

## 达州市、县两级惠企政策事项目录清单（2025年第一版）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 (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1	保障信用主体合法权益	建立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主动告知提醒制度。	《达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建立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主动告知提醒制度的通知》达市信联办〔2023〕5号	权益类	其他（信用修复）	市级	市级	市级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	因违法行为被依法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或法律法规授予行政处罚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且相关信息将通过信用中国、信用中国（四川）、信用中国（四川达州）等各级信用网站公示的法人或法人组织。	免申即享	即办	长期有效	市发展改革委
2	工业企业“转企升规”激励	/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达市府发〔2024〕40号）	奖补类	产业培育	市级	市级	市级	市经信局	“升规”工业企业	其他	按程序执行	2025年12月31日截止	市经信局
3	对获得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项资金奖励	/	《关于促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达市府发〔2022〕13号）	其他	其他稳经济政策	市级	市级	市级	市经信局	当年新认定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其他	按程序执行	2027年3月20日截止	市经信局
4	完善科技创新服务体系，促进科技服务业发展	支持我市创新主体购买检验检测认证、技术咨询、技术转移中介服务、设计研发等科技服务。	《达州市科学技术局达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达州市科技创新券实施管理办法〉的通知》（达市科〔2023〕33号）	减免类	科技创新	市级	市级	市级	市科技局	向科技服务企业购买科技服务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团队、创业者	其他	其他	2028年5月	市科技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5	对部分货运类车辆全时段不限行	皮卡车、中型及以下新能源货车、冷链运输车、邮政快递车、城乡共同配送专用车，整车运输鲜活农副产品货运类车辆全时段不限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权益类	其他	市级	市级	市、县	市公安局	企业	免申即享	即办	长期有效	市公安局
6	部分车辆可借用公交专用道通行	冷链运输车、邮政快递车、城乡共同配送专用车、新能源货运车辆可借用公交专用道通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权益类	其他	市级	市级	市、县	市公安局	企业	免申即享	即办	长期有效	市公安局
7	养老服务	养老机构运营补贴。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州市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十四条措施的通知》（达市府办发〔2022〕54号）	奖补类	资质荣誉	市本级	县(市、区)	市本级	市民政局、市财政局等	对依法登记备案、按规范管理运营的民办养老机构	免申即享	即办	2027年7月	市民政局
8	民营企业公证事项高效办理	1.企业办证事项“最多跑一次”； 2.全面推行证明材料清单制和“公证告知承诺制”； 3.全面推动落实“高效办成一件事”，运行远程公证和电子送达等方式高效为企业办理公证服务。	《司法部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局、中国公证协会关于在公证行业推动落实“高效办成一件事”的通知》（司公通〔2024〕6号）	其他类	其他（稳经济政策）	市级	市级	市级	公证机构	企业	快申快享	10个工作日	长期有效	市司法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9	律企同行活动	根据市场主体个性化法律需求,组织律师(团队)到企业提供免费法律服务。	《达州市司法局关于印发〈关于常态开展“律企同行”活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达市司法 2023〔111〕号)	权益类	其他	市级	市、县	市、县	律所	国有企业、民营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各类市场主体	免申即享	即办	2023年10月—长期有效	市司法局
10	企业降低工伤保险费率	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的企业降低工伤保险费率。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工伤保险费率管理办法》的通知(川人社规〔2023〕10号)	减免类	减税降费	省级	市、县	市、县	市社保管理局	企业	免申即享	即办	2028年9月30日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1	企业(单位)社会保险岗位补贴	企业(单位)社会保险岗位补贴。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川办发〔2024〕34号)	奖补类	降低企业用工成本	省级	市、县	市、县	市就业服务管理局	企业(单位)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	2025年12月31日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2	就业见习基地认定一次性奖补	就业见习基地认定一次性奖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川办发〔2024〕34号)	奖补类	财政金融	省级	市、县	市、县	市就业服务管理局	就业见习基地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	2025年12月31日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3	用人单位就业见习补贴	用人单位就业见习补贴。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川办发〔2024〕34号)	奖补类	减税降费	省级	市、县	市、县	市就业服务管理局	就业见习单位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	2025年12月31日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4	一次性扩岗补助	省内参保企业一次性扩岗补助。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四川省教育厅、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川人社办发〔2024〕41号)	奖补类	减税降费	省级	市、县	市、县	市就业服务管理局	企业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	2025年12月31日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15	减免小微企业不动产登记费	经小微企业书面承诺减免不动产登记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司局函(自然资源登记函〔2021〕2号)	减免类	其他	国家级	市、县	市、县	市自然资源局	小微企业	免申即享	即办	长期	市自然资源局
16	减少企业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停产比例或不停产	减少企业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停产比例或不停产。	关于进一步加强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评级工作的通知(川环办函〔2023〕63号)	权益类	其他	省级	市、县	省级	生态环境厅	企业。评为A级企业的,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可自主采取减排措施;评为B级及绩效引领性企业的,可实施差异化减排措施,具体措施可参考《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	免申即享	即办	长期	市生态环境局
17	延长企业自行监测方案使用期限	延长企业自行监测方案使用期限。	关于印发四川省土壤污染防治惠企措施的通知(川环办函〔2022〕304号)	权益类	其他	省级	市、县	省级	生态环境厅	企业。1.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按照《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2.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重点设施设备位置、功能、生产工艺等未发生改变。	免申即享	即办	长期	市生态环境局
18	简化企业土地开发调查程序	简化企业土地开发调查程序。	关于印发四川省土壤污染防治惠企措施的通知(川环办函〔2022〕304号)	权益类	其他	省级	市、县	省级	生态环境厅	企业。1.为耕地、园地、林地、草地、留白用地以及未列入重点监管单位名录或疑似污染地块名录,或者经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调查和监测、现场检查等表明不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地块。2.完成第一阶段污染识别调查,调查结果显示未发生污染事故、堆放危险废物等情况。	免申即享	即办	长期	市生态环境局
19	推进建筑业转型升级	鼓励我市建筑企业建立国家级、省级技术研发中心,对获得国家级、省级授牌(批文)的我市建筑企业,分别给予100万元、30万元奖励。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入推进创新驱动引领达州建筑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达市府办发〔2024〕32号)	奖补类	产业培育	市级	县(市、区)	市级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在达州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依法纳税的建筑业企业	快申快享	其他	2024年9月29日至2027年3月24日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20	支持建筑企业做大做强	支持企业提档升级，对新晋升为施工总承包特级(综合级)、一级(甲级)资质的建筑企业，分别给予500万元、250万元奖励。对新晋升为一级(甲级)专业承包及综合级勘察、设计、监理资质的企业给予50万元奖励；对新取得公路、市政、铁路、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矿山、冶金、石油化工、电力、通信、机电专业总承包二级(乙级)资质的建筑企业给予20万元奖励。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入推进创新驱动引领达州建筑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达市府办发〔2024〕32号)	奖补类	资质荣誉	市本级	县(市、区)	市级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在达州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依法纳税的建筑业企业	快申快享	其他	2024年9月29日至2027年3月24日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现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21	支持建筑企业做大做强	对建筑企业培育或引进一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师，结构、消防、造价、化工工程师和全国注册岩土、电气、暖通、给排水工程师等，在满足建筑企业标准前提下，按企业当年度净增长骨干人才数量，给予2万元/人奖励。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入推进创新驱动引领达州建筑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达市府办发〔2024〕32号)	奖补类	人才培养	市本级	县(市、区)	市级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在达州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依法纳税的建筑业企业	快申快享	其他	2024年9月29日至2027年3月24日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2		支持建筑企业升规入统，从2022年1月起，对新入统的建筑企业一次性给予10万元奖励。对入统的建筑企业，以上年产值为基数，次年每净增建筑产值1亿元，在依法缴税后奖励10万元，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入推进创新驱动引领达州建筑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达市府办发〔2024〕32号)	奖补类	产业培育	市本级	县(市、区)	市级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在达州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依法纳税的建筑业企业	快申快享	其他	2024年9月29日至2027年3月24日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23	扶持企业开拓市场	建筑企业每完成1亿元省外、国外建筑业产值,依法纳清税后,奖励15万元,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入推进创新驱动引领达州建筑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达市府办发〔2024〕32号)	奖补类	产业培育	市本级	县(市、区)	市级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在达州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依法纳税的建筑业企业	快申快享	其他	2024年9月29日至2027年3月24日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4	强化行业监管	对获“鲁班奖”“天府杯奖”“国家优质工程奖”、省级优质工程奖的企业,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30万元、20万元奖补。对获国家级、省级优秀建筑企业奖的企业,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奖补。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入推进创新驱动引领达州建筑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达市府办发〔2024〕32号)	奖补类	市场监管	市本级	县(市、区)	市级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在达州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依法纳税的建筑业企业	快申快享	其他	2024年9月29日至2027年3月24日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5	支持老旧运营船舶报废更新	支持老旧运营船舶报废更新。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川办发〔2024〕37号)	奖补类	其他	省级	市级	省级	交通运输厅	船舶所有人	其他	按程序执行	2028年12月31日截止	市交通运输局
26	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建设公益性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服务设施、孤儿院、福利院等公益性工程项目的单位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水利厅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关于印发《四川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川财综〔2014〕6号)	减免类	减税降费	省级	市、县	市、县	水行政主管部门	项目建设单位	免申即享	按程序执行	长期	市水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 (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27		按相关规划开展小型农田水利建设、田间土地整治建设和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水利厅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关于印发《四川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川财综〔2014〕6号）	减免类	减税降费	省级	市、县	市、县	水行政主管部门	项目建设单位	免申即享	按程序执行	长期	市水务局
28	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水利厅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关于印发《四川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川财综〔2014〕6号）	减免类	减税降费	省级	市、县	市、县	水行政主管部门	项目建设单位	免申即享	按程序执行	长期	市水务局
29		按水土保持规划开展水土流失治理活动的生产建设单位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水利厅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关于印发《四川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川财综〔2014〕6号）	减免类	减税降费	省级	市、县	市、县	水行政主管部门	项目建设单位	免申即享	按程序执行	长期	市水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30	加快门户开放建设	<p>加快推动铁路口岸、航空口岸、保税物流中心(B型)、综合保税区等开放平台建设。适时申建粮食、整车、木材、肉类等功能性口岸,推动建设电子口岸。推进市域内进出口业务一点接入、一次提交、一键反馈“单一窗口”业务全覆盖。支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聘请专业机构运营开放平台。对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开展保税业务的企业,给予仓储租赁费用补贴。加大外向型产业培育,推动加工贸易发展,积极争创能源化工、电子信息、纺织服装、新材料、农产品深加工等特色产业国家级、省级外贸转型升级基地。</p>	《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达州市推进口岸物流产业跨越发展九条意见的通知》达市府发〔2024〕19号	奖补类	产业培育	市本级	市、县	市级	市、县商务局	符合条件的相关企业	快申快享	其他	长期有效	市商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现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31	强化民生物流支撑	支持物流仓储配送中心建设,鼓励业务整合、流程再造,建立统仓统配基地。推行共同配送、集中配送、绿色配送等模式。大力构建产、运、存、销全流程冷链物流体系,支持冷藏车、冷藏箱等冷链设施设备的推广和应用,加大农产品冷链物流建设政策及资金支持力度,加快建设国家冷链物流骨干基地。对在达州建立区域性分拨中心的快递总部企业,按照投资额度,给予不超过200万元一次性奖励。加快居民小区邮政快递末端基础设施建设,将智能快件箱等便民收储设施纳入城市商业和住宅配套设施建设,推进社区及乡镇末端配送网点全覆盖。对在居民小区、集中办公区等建立的智能快件箱按不超过投资额的30%给予一次性补助。	《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达州市推进口岸物流产业跨越发展九条意见的通知》达市府发〔2024〕19号	奖补类	产业培育	市本级	市、县	市级	市、县商务局	符合条件的相关企业	快申快享	其他	长期有效	市商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32	培育现代物流企业	对新获评国家3A级及以上的物流企业，给予2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传统仓储应用现代技术改造升级为绿色、智能、高效仓储，按不低于投资额的10%给予一次性奖励。支持制造业和商贸企业剥离物流业务，推进物流业务外包。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对开展网络货运、信息撮合、物流金融等供应链服务的物流企业在信息平台建设、物流金融产品开发等方面予以支持。	《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达州市推进口岸物流产业跨越发展九条意见的通知》达市府发〔2024〕19号	奖补类	产业培育	市本级	市、县	市级	市、县商务局	符合条件的相关企业	快申快享	其他	长期有效	市商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33	推广新型 装备设施	对新购置新能源城市配送车辆按购置费的10%给予一次性补贴,最高不超过3万元/辆。给予新能源城市配送车辆入城、停靠、装卸等便利。对新购置并运用于物流业务的无人机、机器人,智能叉车等新型智能物流设备,按不低于购置费的15%给予一次性补贴,单个设备最高不超过2万元。	《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达州市推进口岸物流产业跨越发展九条意见的通知》达市府发〔2024〕19号	奖补类	产业培育	市本级	市、县	市级	市、县 商务局	符合条件的相关企业	快申 快享	其他	长期有效	市商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34	鼓励借智借力发展	探索与知名物流科研机构、协会、企业等合作建立口岸物流产业研究机构。支持与知名物流科研机构、协会、企业等合作在达州开展物流领域大型交流活动。鼓励社会资本参与设立达州市口岸物流产业发展基金。支持市物流协会做优做强，鼓励协会开展现代物流专项课题研究，组织、协调、推动物流行业健康发展，相关工作得到政府主管部门认可的，给予每年10万元的运行补贴。建立物流统计制度，支持向第三方专业机构购买服务，对统计样本企业予以适当奖励。	《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达州市推进口岸物流产业跨越发展九条意见的通知》达市府发〔2024〕19号	奖补类	产业培育	市本级	市、县	市级	市、县商务局	符合条件的相关企业	快申快享	其他	长期有效	市商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35	营造优良发展环境	物流项目用地参照工业用地价格出让。物流企业用水、用电、用气参照工业企业价格执行。降低通行成本，推动实施进出达州无水港的集装箱货运车辆高速公路通行费优惠政策。推动到发达州货运列车运价下浮。严格落实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支持申报口岸物流示范项目，对成功申报国家级、省级口岸物流示范项目的单位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一次性奖励。支持机关、企事业单位引进物流相关专业高层次人才，推动口岸物流专业培训机构和资格认证机构建设。	《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达州市推进口岸物流产业跨越发展九条意见的通知》达市府发〔2024〕19号	奖补类	产业培育	市本级	市、县	市级	市、县商务局	符合条件的相关企业	快申快享	其他	长期有效	市商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36	关于支持东西部(达州—舟山)消费协作物流补贴若干政策	注册地在达州或舟山的企业开展达州与舟山两地消费协作活动,以航空方式运输相关产品,按照每千克0.6元的标准给予企业补贴,以汽车方式运输相关产品,按照每千克0.2元的标准给予企业补贴。	《达州市商务局达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支持东西部(达州—舟山)消费协作物流补贴若干政策〉的通知》	奖补类	产业培育	市本级	市、县	市级	市、县商务局	符合条件的相关企业	快申快享	其他	2027年1月1日	市商务局
37	研学组团和研学基地(营地)创建奖补	研学组团和研学基地(营地)创建奖补。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州市推进研学旅行实践工作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达市府办发〔2022〕61号	奖补类	其他	市级	市级	市级	市文体旅游局	达州市域范围内的旅行社、研学基地(营地)	快申快享	30	2022年—2025年	市文体旅游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38	支持民营企业做大做强	鼓励民营企业积极申报“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四川民营企业 100 强”，对首次成功入选“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包括分行业）榜单的民营企业给予 8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首次成功入选“四川民营企业 100 强”（包括分行业）榜单的民营企业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年度首次成功入选多个榜单的民营企业，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州市提升民营企业发展质量十三条措施的通知》 达市府办函〔2024〕79号	奖补类	其他	市本级	市、县	市、县	市、县工商联	民营企业	其他	其他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市市场监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 (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39	支持提升民营企业能力素质	开展民营企业“走出去”互学互促活动，每年组织重点民营企业到民营经济发达地区考察学习先进经验，加快“智改数转”步伐，服务发展新质生产力。每年举办民营企业综合能力提升专题培训班，提高民营企业抗风险能力。支持民营企业人员参加首席质量官培训，建立企业首席质量官制度，对首次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且人员获得首席质量官证书的民营企业给予0.5万元一次性奖励。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州市提升民营企业发展质量十三条措施的通知》 达市府办函〔2024〕79号	奖补类	其他	市本级	市、县	市、县	市、县市场监管局	民营企业	其他	其他	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市市场监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40	支持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鼓励民营企业建立“产权清晰、责权明确、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促进产权结构股份化、企业班子职业化、企业经营规模化、融资渠道多元化，实现产权清晰，治理结构规范，经营主体资格合法，人员、财务、资产、机构、业务独立。对首次通过专家诊断评审认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民营企业，给予3万元一次性奖励。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州市提升民营企业发展质量十三条措施的通知》 达市府办函〔2024〕79号	奖补类	其他	市本级	市、县	市、县	市、县市场监管局	民营企业	其他	其他	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市市场监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 (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41	支持个体 工商户发 展	支持域内个体 工商户参加全 国“名特优新” 个体工商户申 报,对首次获得 “名特优新”申 报认定公示的 个体工商户给 予0.4万元一次 性奖励。对统计 基层基础较好 的限额以下抽 样调查批发、零 售、住宿、餐饮 业民营企业(含 个体工商户)给 予0.2万元一次 性奖励。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 公室关于印发达州市 提升民营企业发展质 量十三条措施的通知》 达市府办函〔2024〕79 号	奖补类	其他	市本 级	市、县	市、县	市、县市 场监管 局;市、 县商务 局	民营企业 个体工商户	其他	其他	2024年1月1 日至2026年12 月31日	市市场监 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42	加快质量基础设施平台建设	支持民营企业开展实验室建设，对首次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证(CNAS)的民营企业给予5万元一次性奖励。对首次获得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指定实验室的民营企业给予20万元一次性奖励。支持开展先进质量标准、检验检测方法、高端计量仪器、检验检测设备设施研制验证，加快质量基础设施迭代升级，对首次通过国家质量标准实验室验收的民营企业给予30万元一次性奖励。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州市提升民营企业发展质量十三条措施的通知》 达市府办函〔2024〕79号	奖补类	其他	市本级	市、县	市、县	市、县市场监管局	民营企业	其他	其他	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市市场监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43	加快计量认证基础建设	对首次获得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绿色食品认证、绿色产品认证、低碳产品认证、有机产品认证的民营企业，每获得一项认证给予相应企业1万元奖励，每家民营企业累计不超过5万元一次性奖励。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州市提升民营企业发展质量十三条措施的通知》 达市府办函〔2024〕79号	奖补类	其他	市本级	市、县	市、县	市、县市场监管局	民营企业	其他	其他	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市市场监管局
44	提升产品质量检测能力	支持民营企业积极参加各类全国性行业质量检测比对(大比武、大比对)赛事，对首次获得一等奖(特等奖)的民营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30万元，对首次获得二等奖(全优奖)的民营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对年度首次获得多个同级别奖项的，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州市提升民营企业发展质量十三条措施的通知》 达市府办函〔2024〕79号	奖补类	其他	市本级	市、县	市、县	市、县市场监管局	民营企业	其他	其他	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市市场监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 (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45	加强产业链质量联动提升	支持链主民营企业、龙头民营企业联合上下游民营企业、高校院所等开展产业链质量联动提升，对首次纳入省级质量提升链条的链主民营企业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鼓励争创“质量强省建设领军企业”，对首次获此称号的民营企业给予20万元一次性奖励。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州市提升民营企业发展质量十三条措施的通知》 达市府办函〔2024〕79号	奖补类	其他	市本级	市、县	市、县	市、县市场监管局	民营企业	其他	其他	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市市场监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46	实施标准引领工程	对主导制修订(排名第一)并成功获批国际、国家、国家军用、行业、省级地方标准、市级地方标准的民营企业,按每项标准分别给予100万元、80万元、80万元、50万元、30万元、1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获得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标准项目一、二、三等奖的民营企业,分别给予100万元、80万元、5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获得组织奖的民营企业,给予3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成功获得高级、中级标准创新型称号的民营企业,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自2019年以来获评企业标准“领跑者”的民营企业,给予每个标准项目10万元一次性奖励。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州市提升民营企业发展质量十三条措施的通知》 达市府办函〔2024〕79号	奖补类	其他	市本级	市、县	市、县	市、县市场监管局	民营企业	其他	其他	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市市场监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47	实施质量技术攻关	支持开展以工艺优化、装备升级为重点的科技攻关，对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检测评定、并列入中国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目录、向社会公示发布的民营企业，给予20万元一次性奖励。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州市提升民营企业发展质量十三条措施的通知》 达市府办函〔2024〕79号	奖补类	其他	市本级	市、县	市、县	市、县市场监管局	民营企业	其他	其他	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市市场监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48	支持质量品牌建设	支持培育达州精品品牌，对获得中国质量奖（包含提名奖）的民营企业给予5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获得天府质量奖（包含提名奖）的民营企业，按照天府质量奖（包含提名奖）奖金金额的30%给予一次性奖励。支持民营企业申报“天府名品”，以“品质认证”方式取得“天府名品”品牌标识使用授权的民营企业，每获得一项授权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以“自我声明”方式取得“天府名品”品牌标识使用授权的民营企业，每获得一项授权给予5万元一次性奖励。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州市提升民营企业发展质量十三条措施的通知》达市府办函〔2024〕79号	奖补类	其他	市级	市、县	市、县	市、县市场监管局	民营企业	其他	其他	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市市场监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49	支持商业秘密保护	引导民营企业加强商业秘密保护,建立商业秘密保护机制,在全市民营企业创建一批省级商业秘密保护示范单位。对获评省级商业秘密保护示范单位的民营企业给予2万元一次性奖励。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州市提升民营企业发展质量十三条措施的通知》 达市府办函〔2024〕79号	奖补类	其他	市级	市、县	市、县	市、县市场监管局	民营企业	其他	其他	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市市场监管局
50	鼓励开展“数据资产入表”(数据资产会计处理)	大力支持数据要素市场培育,对民营企业运用数据资产获得商业银行贷款的,给予贷款金额1%的资金奖励,单户民营企业最高不超过10万元。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州市提升民营企业发展质量十三条措施的通知》 达市府办函〔2024〕79号	奖补类	其他	市级	市、县	市、县	市、县市场监管局	民营企业	其他	其他	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市市场监管局
51	对新办企业免费赠送公章	从2021年9月1日在达州市政务服务中心登记新开办企业的,直接在领取营业执照时免费领取公章。	《达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对新办企业免费赠送公章的公告》	权益类	其他	市级	市、县	市、县	市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办企业	免申即享	即办	长期有效	市市场监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52	关于支持重大招商引资项目人才安居若干政策措施	(1) 企业在达州市中心城区范围内建设员工公寓、人才公寓、科创中心、会议中心、研究院的, 给予不超过 700 元/平方米支持, 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 (2) 企业在达州市中心城区范围内购买商品用房用于员工公寓、人才公寓, 购买商业用房用于科创中心、会议中心、研究院的, 给予不超过 700 元/平方米支持, 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 (3) 企业引进的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副高级以上职称或中高级以上管理者), 经认定后, 按照 35 万元/人的标准给予企业购置达州市中心城区商品房购房补贴, 每个企业总人数不超过 140 人。(以上支持政策, 企业可根据自身需求选择一项享受)。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支持重大招商引资项目人才安居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达市府办发〔2024〕33号)	奖补类	人才培养	市级	县级	市、县级	达州市人民政府、县(市、区)人民政府	重大招商引资项目企业	其他	其他	截止到修订前	市经济合作外事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53	免征森林植物检疫费	免征森林植物检疫费。	关于取消和暂停征收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2号)	减免类	费金减免	国家级	市、县	市级	市林业局	企业	免申即享	即办	长期	市林业局
54	职工医保用人单位欠费政策	用人单位欠费在12个月内补足的,职工连续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达州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达市府规〔2022〕2号)	其他类	其他	市级	市级	市级	市医保局	用人单位	免申即享	即办	2022年5月1日—2027年5月1日	市医保局
55	退休人员无需缴纳职工大额医补费	按照规定享受退休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待遇的,不再缴纳职工大额医补费。	《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达州市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办法的通知》(达市府规〔2023〕2号)	减免类	其他	市级	市级	市级	市医保局	用人单位	免申即享	即办	2023年4月1日—2028年4月1日	市医保局
56		对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5000万元、1亿元、5亿元的数字经济企业,分别奖励10万元、20万元、30万元。	达州市促进数字经济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	奖补类	产业培育	市级	县(市、区)	市级	市政府	数字经济企业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	长期	市数据局
57	产业培育	对就业人员规模首次达到35、60、100人以上且就业人员均连续缴纳社保1年以上的数字经济企业,分别奖励5万元、10万元、20万元。	达州市促进数字经济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	奖补类	产业培育	市级	县(市、区)	市级	市政府	数字经济企业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	长期	市数据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 (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58	产业培育	数字经济企业获得银行贷款用于发展主职主业相关业务，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市场报价利率的50%给予贴息，每户企业每年累计贴息金额最高不超过20万元，贴息期不超过3年。	达州市促进数字经济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	奖补类	产业培育	市级	县(市、区)	市级	市政府	数字经济企业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	长期	市数据局
59	强化数字赋能	对新引进的数字经济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给予企业运营投产当年云服务费用30%—50%的资金补贴，最高不超过20万元。支持企业全面上云、深度用云，每年评选一批上云标杆企业，根据评选结果给予奖励。	达州市促进数字经济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	奖补类	产业培育	市级	县(市、区)	市级	市政府	数字经济企业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	长期	市数据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 (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60	强化数字 赋能	支持工业、农业、服务业企业利用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物联网、5G等新一代信息技术进行数字化转型。每年评选一批融合发展示范企业，每户奖励30万元。	达州市促进数字经济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	奖补类	产业培育	市级	县(市、区)	市级	市政府	注册登记在我市的独立法人企业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	长期	市数据局
61		支持天然气、锂钾综合开发利用相关企业开展数字赋能行动，建设智慧能源系统，对年软性投入(含信息系统、软件服务、数据采集硬件等费用)达到100万元以上的，按其软性投入的20%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达州市促进数字经济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	奖补类	产业培育	市级	县(市、区)	市级	市政府	天然气、锂钾利用相关企业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	长期	市数据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现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 (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62		支持龙头企业自主投资建设行业公共服务平台,为企业提 供采购、销售等便捷服务。对行业带动性强、功能应用齐全、成效明显的平台,根据评估情况给予一定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达州市促进数字经济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	奖补类	产业培育	市级	县(市、区)	市级	市政府	所有企业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	长期	市数据局
63	强化数字赋能	支持企业在达州工业、农业、医疗、教育、文旅、交通、物流、金融、安全服务、政务服务等领域打造典型数字运用场景。每年评选一批成效显著、行业领域带动强的项目,对项目实施主体给予每 户20万元奖励。对企业自主投资建设且获得国、省行业主管部门表彰的数字运用场景,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奖励,若获得国、省行业主管部门资金奖励,则按照获奖金额的50%给予奖励。	达州市促进数字经济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	奖补类	产业培育	市级	县(市、区)	市级	市政府	注册登记在我市的独立法人企业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	长期	市数据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 (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64	鼓励创新发展	支持企业或机构申报国家、省级、市级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对申报成功的分别奖励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国家、省级、市级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自申报成功次年起按照年运营要素成本（仅包括水、电、气、网络、房租）的 10%、8%、5% 给予运营企业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80 万元、50 万元的补贴，连续补贴 3 年。	达州市促进数字经济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	奖补类	产业培育	市级	县(市、区)	市级	市政府	国家、省级、市级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	快申快享	60 个工作日	长期	市数据局
65		支持企业建立孵化器，孵化数字经济企业数首次超过 50 家且孵化器整体年主营业务收入超 1 亿元，给予孵化器运营方 20 万元奖励；每孵化 1 家升规入统的数字经济企业，再奖励孵化器运营方 5 万元。	达州市促进数字经济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	奖补类	产业培育	市级	县(市、区)	市级	市政府	孵化器运营方	快申快享	60 个工作日	长期	市数据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 (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66	鼓励创新发展	支持行业龙头企业、知名高校院所、行业研究机构等建设新一代信息技术、软件和信息服务研发中心、网络安全重点实验室等数字经济领域创新平台，经认定为国家、省级重点实验室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分别奖励100万元、50万元。	达州市促进数字经济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	奖补类	产业培育	市级	县(市、区)	市级	市政府	注册登记在我市的独立法人企业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	长期	市数据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67	鼓励创新发展	支持在达举办数字经济行业大赛、产业推介会、产业论坛等活动,经事先申报认定后,按照活动实际费用的20%给予举办方补贴,每场补贴最高不超过20万元。支持数字经济企业参加数博会、智博会等行业展会,按其实际展位费、布展费、交通费的50%给予补贴,每户企业每次补贴最高不超过5万元,每年补贴累计不超过10万元。支持企业、团队参加国家、省级数字经济赛事,对获得一、二、三等奖(或相当奖项)的企业分别奖励30万元、20万元、10万元和10万元、5万元、2万元。	达州市促进数字经济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	奖补类	产业培育	市级	县(市、区)	市级	市政府	注册登记在我市的独立法人企业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	长期	市数据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现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 (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68	加强人才培养	支持大中专院校开设数字经济相关专业，对教育教学质量较好、产业支持较强的，每年按其相关专业新入学学生数超出全校所有专业新入学平均学生数的人数给予资金补贴，本科院校及高职院校按每人2000元补贴，最高不超过50万元；中职院校按每人1000元补贴，最高不超过30万元。	达州市促进数字经济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	奖补类	产业培育	市级	县(市、区)	市级	市政府	中高职院校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	长期	市数据局
69		支持达州院校与企业共建实训基地，对每年向达州数字经济企业输送实习生且实习期达3个月以上的院校，按实习生人数给予1000元/人的资金奖励，最高不超过20万元。若留用就业达1年以上，再给予院校1000元/人的资金奖励，最高不超过20万元。	达州市促进数字经济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	奖补类	产业培育	市级	县(市、区)	市级	市政府	中高职院校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	长期	市数据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70	支持建设一批中药材生产基地，打造一批中药材良种繁育基地，培育一批中医药产业龙头企业	对新建或改造提升的中药材种植基地，建有溯源体系，集中连片达300亩以上且总投资超过200万元以上的，给予20万元一次性补助；500亩以上且总投资额超过300万元以上的，给予30万元一次性补助；800亩以上且总投资额超过500万元以上的，给予60万元一次性补助；1000亩以上且总投资额超过800万元以上的，给予100万元一次性补助。	关于印发《达州市中医药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达市财社〔2022〕53号）和关于对《达州市中医药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部分内容细化明确的通知（达市财社〔2023〕61号）	奖补类	产业培育	市级	市、县	市级	市中医药局	中药材种植（养殖）单位	其他	其他	2022年8月10日至2025年8月10日	市中医药局
71		对新建的中药材良种繁育、种子种苗基地，建有溯源体系，面积达到50亩以上且总投资超过100万元以上的，给予20万元一次性补助；200亩以上且总投资额超过300万元以上的，给予30万元一次性补助；300亩以上且总投资额超过500万元以上的，给予60万元一次性补助；500亩以上且总投资额超过700万元以上的，给予100万元一次性补助。	关于印发《达州市中医药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达市财社〔2022〕53号）和关于对《达州市中医药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部分内容细化明确的通知（达市财社〔2023〕61号）	奖补类	产业培育	市级	市、县	市级	市中医药局	中药材种植（养殖）单位	其他	其他	2022年8月10日至2025年8月10日	市中医药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72		对中成药年营业收入首次突破2亿元、5亿元、10亿元、20亿元的生产企业,分别给予25万元、50万元、100万元、150万元一次性补助。	关于印发《达州市中医药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达市财社〔2022〕53号)	奖补类	产业培育	市级	市、县	市级	市中医药局	生产、商贸流通等单位	其他	其他	2022年8月10日至2025年8月10日	市中医药局
73	支持建设一批中药材生产基地,打造一批中药材良种繁育基地,培育一批中医药产业龙头企业	对中成药单品种年销售额首次突破1亿元、2亿元、5亿元、10亿元的生产企业,分别给予25万元、50万元、100万元、150万元一次性补助。	关于印发《达州市中医药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达市财社〔2022〕53号)	奖补类	产业培育	市级	市、县	市级	市中医药局	生产、商贸流通等单位	其他	其他	2022年8月10日至2025年8月10日	市中医药局
74		对中药饮片年营业收入首次突破1亿元、2亿元、5亿元、10亿元的生产企业,分别给予25万元、50万元、100万元、150万元一次性补助。	关于印发《达州市中医药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达市财社〔2022〕53号)	奖补类	产业培育	市级	市、县	市级	市中医药局	生产、商贸流通等单位	其他	其他	2022年8月10日至2025年8月10日	市中医药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75		对获得中药材新品种登记认定的,给予10万元/个一次性补助。	关于印发《达州市中医药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达市财社〔2022〕53号)	奖补类	产业培育	市级	市、县	市级	市中医药局	获得中药材新品种的单位	其他	其他	2022年8月10日至2025年8月10日	市中医药局
76		对中药材品种获得川产道地药材备案的单位,给予10万元/个一次性补助。	关于印发《达州市中医药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达市财社〔2022〕53号)	奖补类	产业培育	市级	市、县	市级	市中医药局	获得川产道地药材备案的单位	其他	其他	2022年8月10日至2025年8月10日	市中医药局
77	支持建设一批中药材生产基地,打造一批中药材良种繁育基地,培育一批中医药产业龙头企业	对获得国家农产品地理标志、地理标志商标、生态原产地保护产品,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给予10万元/个一次性补助。	关于印发《达州市中医药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达市财社〔2022〕53号)	奖补类	产业培育	市级	市、县	市级	市中医药局	获得国家农产品地理标志、地理标志商标、生态原产地保护产品,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单位	其他	其他	2022年8月10日至2025年8月10日	市中医药局
78		对新建或改扩建的中药材规范化产地初加工企业和中药材提取物企业,按设备投入费用的10%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关于印发《达州市中药材提取物企业,按设备投入费用的10%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的通知(达市财社〔2022〕53号)	奖补类	产业培育	市级	市、县	市级	市中医药局	初加工企业和中药材提取物企业	其他	其他	2022年8月10日至2025年8月10日	市中医药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79	支持建设一批中药材生产基地，打造一批中药材良种繁育基地，培育一批中医药产业龙头企业	支持中医药企业做大做强，对总部经济在达州的企业，按被兼并重组企业第三年营业额的5%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150万元。	关于印发《达州市中医药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达市财社〔2022〕53号）	奖补类	产业培育	市级	市、县	市级	市中医药局	中医药企业	其他	其他	2022年8月10日至2025年8月10日	市中医药局
80		支持中医诊所规模化、集团化发展，对社会办中医诊所连锁经营3家以上的，每新增1家给予3万元一次性补助。	关于印发《达州市中医药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达市财社〔2022〕53号）	奖补类	产业培育	市级	市、县	市级	市中医药局	中医药企业	其他	其他	2022年8月10日至2025年8月10日	市中医药局
81	支持中药新药、中医药诊疗设备、生产设备、中药大健康产品研发和引进	对新获得国家批准文号并在达州转化生产的企业，给予一次性补助，中药创新药500万元/个，中药改良型新药250万元/个，古代经典名方中药复方制剂150万元/个，同名同方药及天然药物100万元/个。	关于印发《达州市中医药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达市财社〔2022〕53号）	奖补类	产业培育	市级	市、县	市级	市中医药局	中医药企业	其他	其他	2022年8月10日至2025年8月10日	市中医药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82		对新获得中医医疗器械注册证书并在达州转化生产的企业，给予一次性补助。Ⅱ类医疗器械 100 万元/个，Ⅲ类医疗器械 200 万元/个。	关于印发《达州市中医药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达市财社〔2022〕53号）	奖补类	产业培育	市级	市、县	市级	市中医药局	中医药企业	其他	其他	2022年8月10日至2025年8月10日	市中医药局
83	支持中药新药、中医药诊疗设备、生产设备、中药大健康产品研发和引进	对以中药材或中药材提取物为主要成分研发的大健康产品，新取得产品批准文号并在达州转化生产的企业给予一次性补助。保健食品补助 50 万元/个；中兽药补助 50 万元/个；化妆品（日化用品）、消毒用品补助 20 万元/个。	关于印发《达州市中医药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达市财社〔2022〕53号）	奖补类	产业培育	市级	市、县	市级	市中医药局	中医药企业	其他	其他	2022年8月10日至2025年8月10日	市中医药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84	支持中药新药、中医药诊疗设备、生产设备、中药大健康产品研发和引进	对引进的中成药、中医医疗器械、中药化妆品(日化用品)、消毒用品,中药保健食品,中兽药等并在达州注册、生产的企业,引进产品单品产值达5000万元/年以上的,给予100万元/个一次性补助。	关于印发《达州市中医药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达市财社〔2022〕53号)	奖补类	产业培育	市级	市、县	市级	市中医药局	中医药企业	其他	其他	2022年8月10日至2025年8月10日	市中医药局
85		对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等在达州建立中医药研究中心、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等平台,经认定为国家级和省级平台的,分别给予100万元和50万元一次性补助。	关于印发《达州市中医药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达市财社〔2022〕53号)	奖补类	产业培育	市级	市、县	市级	市中医药局	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等单位	其他	其他	2022年8月10日至2025年8月10日	市中医药局
86		经批准同意、设立中医药研究中心,孵化中医药中心、文化宣传推广中心等市级科研平台,给予30万元/个的培育经费补助。	关于印发《达州市中医药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达市财社〔2022〕53号)	奖补类	产业培育	市级	市、县	市级	市中医药局	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等单位	其他	其他	2022年8月10日至2025年8月10日	市中医药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现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 (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87	支持中药新药、中医药诊疗设备、生产设备、中药大健康产品研发和引进	对成功创建为国家级和省级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基地、中医药文化传承基地、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的，分别给予80万元和30万元一次性补助；对创建为中医药文化特色街区的单位，给予50万元一次性补助。	关于印发《达州市中医药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达市财社〔2022〕53号）	奖补类	产业培育	市级	市、县	市级	市中医药局	企业、学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等单位	其他	其他	2022年8月10日至2025年8月10日	市中医药局
88		对在达建立院士、国医大师传承工作室的，给予建设单位80万元一次性补助；对在达建立全国名中医、岐黄学者（青年岐黄学者）传承工作室的，给予建设单位50万元一次性补助；对在达建立全国中医学学术流派工作室的，给予建设单位30万元一次性补助。传承工作室建设周期为3年。	关于印发《达州市中医药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达市财社〔2022〕53号）	奖补类	人才培养	市级	市、县	市级	市中医药局	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和医药企业等单位	其他	其他	2022年8月10日至2025年8月10日	市中医药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89	支持中药新药、中药医药诊疗设备、生产设备、中药大健康产品研发和引进	对宣传达州中医药获得国家、省级奖励的文创产品、文艺作品、科普作品，分别给予不低于10万元和5万元一次性补助。	关于印发《达州市中医药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达市财社〔2022〕53号)	奖补类	产业培育	市级	市、县	市级	市中医药局	文创产品、作品作者等	其他	其他	2022年8月10日至2025年8月10日	市中医药局
90	支持将中药材种植纳入特色农业保险范畴，引进风投基金参与中药研发和企业培育	对新投资达州中医药企业的创业投资基金(风险投资基金)，给予实际到位投资额10%的补助，补助总额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关于印发《达州市中医药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达市财社〔2022〕53号)	奖补类	产业培育	市级	市、县	市级	市中医药局	创业投资基金(风险投资基金)单位	其他	其他	2022年8月10日至2025年8月10日	市中医药局
91	新增补助支持项目	对新创建为国家级、省级、市级中医重点学科或专科(病)的，分别给予医疗机构50万元、20万元、5万元一次性创建经费补助。	《达州市财政局 达州市中医药管理局关于〈达州市中医药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部分内容细化明确的通知》(达市财社〔2023〕61号)	奖补类	产业培育	市级	市、县	市级	市中医药局	医疗机构	其他	其他	2022年8月10日至2025年8月10日	市中医药局
92		对新创建为市级名中医(药)传承工作室的，给予医疗机构5万元一次性创建经费补助。	《达州市财政局 达州市中医药管理局关于〈达州市中医药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部分内容细化明确的通知》(达市财社〔2023〕61号)	奖补类	人才培养	市级	市、县	市级	市中医药局	医疗机构	其他	其他	2022年8月10日至2025年8月10日	市中医药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93		对新创建为市级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基地、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的，分别给予项目单位5万元、3万元一次性创建经费补助。	《达州市财政局 达州市中医药管理局关于〈达州市中医药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部分内容细化明确的通知》(达市财社〔2023〕61号)	奖补类	产业培育	市级	市、县	市级	市中医药局	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等单位	其他	其他	2022年8月10日至2025年8月10日	市中医药局
94	新增补助支持项目	支持中医药企业参加各类展会。经市中医药管理局组织或同意参加川渝两地或川渝两地之外其他地区举办的中医药展会，分别给予每个参展企业0.5万元、1万元的经费补助。	《达州市财政局 达州市中医药管理局关于〈达州市中医药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部分内容细化明确的通知》(达市财社〔2023〕61号)	奖补类	产业培育	市级	市、县	市级	市中医药局	参展单位	其他	其他	2022年8月10日至2025年8月10日	市中医药局
95	支持产业培育	推进中药材种植。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州市促进中医药高质量发展十四条措施的通知》(达市府办发〔2022〕5号)	奖补类	产业培育	市级	市、县	市级	市中医药局	中药材种植(养殖)单位	其他	其他	2022年8月10日至2025年8月10日	市中医药局
96		支持中药材良种繁育和道地保护。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州市促进中医药高质量发展十四条措施的通知》(达市府办发〔2022〕5号)	奖补类	产业培育	市级	市、县	市级	市中医药局	中药材种植(养殖)单位	其他	其他	2022年8月10日至2025年8月10日	市中医药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97	支持产业培育	培育中医药产业龙头企业。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州市促进中医药高质量发展十四条措施的通知》(达市府办发〔2022〕5号)	奖补类	产业培育	市级	市、县	市级	市中医药局	中医药企业	其他	其他	2022年8月10日至2025年8月10日	市中医药局
98		支持中药新药研发和引进。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州市促进中医药高质量发展十四条措施的通知》(达市府办发〔2022〕5号)	奖补类	产业培育	市级	市、县	市级	市中医药局	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等单位	其他	其他	2022年8月10日至2025年8月10日	市中医药局
99	鼓励科技创新	支持中医药诊疗设备、生产设备研发和引进。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州市促进中医药高质量发展十四条措施的通知》(达市府办发〔2022〕5号)	奖补类	产业培育	市级	市、县	市级	市中医药局	中医药企业	其他	其他	2022年8月10日至2025年8月10日	市中医药局
100		支持中药大健康产品研发和引进。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州市促进中医药高质量发展十四条措施的通知》(达市府办发〔2022〕5号)	奖补类	产业培育	市级	市、县	市级	市中医药局	中医药企业	其他	其他	2022年8月10日至2025年8月10日	市中医药局
101	加强文化传承	鼓励创建中医药文化宣传基地。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州市促进中医药高质量发展十四条措施的通知》(达市府办发〔2022〕5号)	奖补类	产业培育	市级	市、县	市级	市中医药局	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等单位	其他	其他	2022年8月10日至2025年8月10日	市中医药局
102		鼓励建立院士工作站、国医大师工作室。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州市促进中医药高质量发展十四条措施的通知》(达市府办发〔2022〕5号)	奖补类	产业培育	市级	市、县	市级	市中医药局	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和医药企业等单位	其他	其他	2022年8月10日至2025年8月10日	市中医药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103	加强文化传承	支持中医药文化产业发展。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州市促进中医药高质量发展十四条措施的通知》(达市府办发〔2022〕5号)	奖补类	产业培育	市级	市、县	市级	市中医药局	文创产品、作品作者等	其他	其他	2022年8月10日至2025年8月10日	市中医药局
104		引进风投基金参与中药研发和企业培育。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州市促进中医药高质量发展十四条措施的通知》(达市府办发〔2022〕5号)	奖补类	产业培育	市级	市、县	市级	市中医药局	创业投资基金(风险投资基金)单位	其他	其他	2022年8月10日至2025年8月10日	市中医药局
105	促进区域发展	对青藏铁路公司及其所属单位营业账簿免征印花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青藏铁路公司运营期间有关税收等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7〕11号第二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即申即享	/	长期	市税务局
106		对青藏铁路公司签订的货物运输合同免征印花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青藏铁路公司运营期间有关税收等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7〕11号第二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即申即享	/	长期	市税务局
107		对青藏铁路公司及其所属单位承受土地、房屋权属用于办公及运输主业的,免征契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青藏铁路公司运营期间有关税收等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7〕11号第四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即申即享	/	长期	市税务局
108		对青藏铁路公司及其所属单位自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青藏铁路公司运营期间有关税收等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7〕11号第五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即申即享	/	长期	市税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109		对青藏铁路公司及其所属单位自用的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青藏铁路公司运营期间有关税收等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7〕11号第五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即申即享	/	长期	市税务局
110	促进区域发展	设在西部地区的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0年第23号第一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即申即享	/	2030年12月31日截止	市税务局
111	促进小微企业发展	纳税人为农户、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借款、发行债券提供融资担保取得的担保费收入,以及为上述融资担保提供再担保取得的再担保费收入,免征增值税。再担保合同对应多个原担保合同的,原担保合同应全部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农户、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融资担保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8号第一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个体工商户	即申即享	/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市税务局
112		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3号第一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即申即享	/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市税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113		对金融机构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3号第二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即申即享	/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市税务局
114	促进小微企业发展	将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的范围，由现行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9万元)的缴纳义务人，扩大到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10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0万元)的缴纳义务人。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财税〔2016〕12号第一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个体工商户	即申即享	/	长期	市税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115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中月销售额不超过2万元(按季纳税6万元)的企业和非企业性单位提供的应税服务,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文化事业建设费政策及征收管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25号第七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个体工商户	即申即享	/	长期	市税务局
116	促进小微企业发展	未达到增值税起征点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文化事业建设费政策及征收管理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60号第三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个体工商户	即申即享	/	长期	市税务局
117		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类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9号第一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个体工商户	即申即享	/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市税务局
118		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2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第一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个体工商户	即申即享	/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市税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119	促进小微企业发展	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不含证券交易印花)、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第二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个体工商户	即申即享	/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市税务局
120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第三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即申即享	/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市税务局
121	改善民生	悬挂应急救援专用号牌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和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专用船舶免征车船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29号 第三条第(四)项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即申即享	/	长期	市税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122	改善民生	经县(含)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凭救灾救济粮食(证)按规定的销售价格向需救助的灾民供应的救灾救济粮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粮食企业增值税征免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198号第二条第(二)项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个体工商户	即申即享	/	长期	市税务局
123		对受地震、洪涝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纳税困难以及有其他特殊原因确需减免税的车船,可以在一定期限内减征或者免征车船税。	《四川省车船税实施办法》川府规〔2024〕3号第五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省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个体工商户	即申即享	/	长期	市税务局
124		因自然灾害遭受重大损失的可以减征个人所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号第五条第二项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个体工商户	即申即享	/	长期	市税务局
125		房屋大修停用半年以上的,在大修期间免征房产税,免征税额由纳税人在申报缴纳房产税时自行计算扣除,并在申报表附表或备注栏中作相应说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认真落实抗震救灾及灾后重建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62号第三条第(一)项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个体工商户	即申即享	/	长期	市税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126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类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9号第二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个体工商户	即申即享	/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市税务局
127		悬挂应急救援专用号牌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9号第九条第(三)项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即申即享	/	长期	市税务局
128	改善民生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内按每户每年24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四川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四川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明确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事项的通知》川财规〔2023〕7号第一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省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个体工商户	即申即享	/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市税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129	改善民生	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9000元。	《四川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四川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明确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事项的通知》川财规〔2023〕7号第二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省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即申即享	/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市税务局
130		从事个体经营的军队转业干部,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3年内免征个人所得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3〕26号第一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个体工商户	即申即享	/	长期	市税务局
131		对从事个体经营的随军家属,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3年内免征个人所得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随军家属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0〕84号第二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个体工商户	即申即享	/	长期	市税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132	改善民生	符合与家政服务员、接受家政服务的客户就提供家政服务行为签订三方协议;向家政服务员发放劳动报酬,并对家政服务员进行培训管理:通过建立业务管理系统对家政服务员进行登记管理三个条件的家政服务企业提供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76号第四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即申即享	/	2025年12月31日截止	市税务局
133		为社区提供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的机构自有或其通过承租、无偿使用等方式取得并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76号第二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即申即享	/	2025年12月31日截止	市税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134		为社区提供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的机构自有或其通过承租、无偿使用等方式取得并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76号第二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即申即享	/	2025年12月31日截止	市税务局
135	改善民生	为社区提供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的机构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76号第一条第(一)款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即申即享	/	2025年12月31日截止	市税务局
136		为社区提供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的机构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90%计入收入总额。	《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76号第一条第(二)款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即申即享	/	2025年12月31日截止	市税务局
137		为社区提供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的机构承受房屋、土地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免征契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76号第一条第(三)款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即申即享	/	2025年12月31日截止	市税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138		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100%加计扣除。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号第一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即申即享	/	长期	市税务局
139	改善民生	对在一个纳税年度内月平均实际安置残疾人就业人数占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比例高于25%(含25%)且实际安置残疾人人数高于10人(含10人)的单位,减半征收该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	《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城镇土地使用税等政策的通知〉的通知》川财税〔2011〕48号	减免类	减税降费	省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即申即享	/	长期	市税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140	改善民生	满足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且在民政部发布的《中国伤残人员专门用品目录》范围之内;以销售本企业生产或者装配的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为主,其所取得的年度伤残人员专门用品销售收入(不含出口取得的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60%以上条件的居民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公告2023年第57号第一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即申即享	/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市税务局
141		对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以下称纳税人),实行由税务机关按纳税人安置残疾人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的办法。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第一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个体工商户	快申快享	/	长期	市税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142		对社保基金会、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保基金转让非上市公司股权,免征社保基金会、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应缴纳的印花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有关投资业务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4号第三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即申即享	/	长期	市税务局
143	改善民生	对政府部门和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个人等社会力量投资兴办的福利性、非营利性的老年服务机构,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老年服务机构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97号第一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即申即享	/	长期	市税务局
144		对政府部门和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个人等社会力量投资兴办的福利性、非营利性的老年服务机构自用的房产暂免征收房产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老年服务机构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97号第一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即申即享	/	长期	市税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145		对政府部门和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个人等社会力量投资兴办的福利性、非营利性的老年服务机构自用的车船暂免征收车船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老年服务机构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97号第一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即申即享	/	长期	市税务局
146	改善民生	对政府部门和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个人等社会力量投资兴办的福利性、非营利性的老年服务机构自用的土地暂免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老年服务机构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97号第一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即申即享	/	长期	市税务局
147		供残疾人专用的假肢、轮椅、矫型器(包括上肢矫型器、下肢矫型器、脊椎侧弯矫型器),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几个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60号第二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即申即享	/	长期	市税务局
148		军事设施、学校、幼儿园、社会福利机构、医疗机构占用耕地,免征耕地占用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第七条第一款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即申即享	/	长期	市税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149		对从事农产品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部分鲜活肉蛋产品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75号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个体工商户	即申即享	/	长期	市税务局
150		对从事蔬菜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蔬菜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137号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个体工商户	即申即享	/	长期	市税务局
151	改善民生	脱贫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内按每户每年24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四川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四川省乡村振兴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事项的通知》川财规〔2023〕8号第一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省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个体工商户	即申即享	/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市税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152	改善民生	企业招用脱贫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7800元。	《四川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四川省乡村振兴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事项的通知》川财规〔2023〕8号第二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省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即申即享	/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市税务局
153		对公租房免征房产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33号第七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即申即享	/	2025年12月31日截止	市税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154		对经营公租房所取得的租金收入,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33号第七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即申即享	/	2025年12月31日截止	市税务局
155	改善民生	对公租房建设期间用地及公租房建成后占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在其他住房项目中配套建设公租房,按公租房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免征建设、管理公租房涉及的城镇土地使用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33号第一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即申即享	/	2025年12月31日截止	市税务局
156		对公租房经营管理单位购买住房作为公租房,免征印花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33号第三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即申即享	/	2025年12月31日截止	市税务局
157		对公租房经营管理单位购买住房作为公租房,免征契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33号第三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即申即享	/	2025年12月31日截止	市税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158		对公租房租赁双方免征签订租赁协议涉及的印花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33号第三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即申即享	/	2025年12月31日截止	市税务局
159		对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向个人、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出租住房的,减按4%的税率征收房产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2021年第24号第二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即申即享	/	长期	市税务局
160	改善民生	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向个人、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出租利用非居住存量土地和非居住存量房屋(含商业办公用房、工业厂房改造后出租用于居住的房屋)建设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减按4%的税率征收房产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2021年第24号第三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即申即享	/	长期	市税务局
161		对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建设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棚户区改造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101号第一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即申即享	/	长期	市税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162		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转让旧房作为改造安置住房房源且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20%的,免征土地增值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棚户区改造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101号第二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即申即享	/	长期	市税务局
163	改善民生	对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经营管理单位与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相关的印花税以及廉租住房承租人、经济适用住房购买人涉及的印花税予以免征。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24号第一条第(四)项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个体工商户	即申即享	/	长期	市税务局
164		纳税人建造普通标准住宅出售,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20%的,免征土地增值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38号第八条第(一)项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即申即享	/	长期	市税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165	改善民生	住房租赁企业中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向个人出租住房取得的全部出租收入,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5%的征收率减按1.5%计算缴纳增值税,或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住房租赁企业中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向个人出租住房,按照5%的征收率减按1.5%计算缴纳增值税。住房租赁企业向个人出租住房适用上述简易计税方法并进行预缴的,减按1.5%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2021年第24号第一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即申即享	/	长期	市税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166	改善民生	对按政府规定价格出租的公有住房和廉租住房,包括企业和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向职工出租的单位自有住房;房管部门向居民出租的公有住房;落实私房政策中带户发还产权并以政府规定租金标准向居民出租的私有住房等,暂免征收房产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住房租赁市场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0〕125号第一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即申即享	/	长期	市税务局
167		对物流企业自有(包括自用和出租)或承租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50%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号第一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个体工商户	即申即享	/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市税务局
168		对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包括自有和承租,下同)专门用于经营农产品的房产暂免征收房产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0号第一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个体工商户	即申即享	/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市税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169		对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包括自有和承租,下同)专门用于经营农产品的土地,暂免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0号第一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个体工商户	即申即享	/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市税务局
170	改善民生	销售政府储备食用植物油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粮食企业增值税征免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198号第三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个体工商户	即申即享	/	长期	市税务局
171		对边销茶生产企业销售自产的边销茶及边销企业销售的边销茶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边销茶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9号第一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个体工商户	即申即享	/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市税务局
172		对承担粮食收储任务的国有粮食购销企业销售的粮食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粮食企业增值税征免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198号第一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个体工商户	即申即享	/	长期	市税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173	鼓励高新技术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3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7号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即申即享	/	长期	市税务局
174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即申即享	/	长期	市税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175	鼓励高新技术	集成电路企业和工业母机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并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20%在税前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20%在税前摊销。	《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提高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3年第44号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即申即享	/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市税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176	鼓励高新技术	全国范围内的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满2年(24个月)的,该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法人合伙人可按照其对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投资额的70%抵扣该法人合伙人从该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分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号第一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即申即享	/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市税务局
177		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号第二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即申即享	/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市税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178		对企业出资给非营利性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以下简称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和政府性自然科学基金用于基础研究的支出,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可按实际发生额在税前扣除,并可按100%在税前加计扣除。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税收优惠政策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32号第一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即申即享	/	长期	市税务局
179	鼓励高新技术	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以下统称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5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10年。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号第一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即申即享	/	长期	市税务局
180		对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接收企业、个人和其他组织基础研究资金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税收优惠政策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32号第一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即申即享	/	长期	市税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181		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教育部关于继续实施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教育部公告 2023 年第 42 号第一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即申即享	/	2027 年 12 月 31 日截止	市税务局
182	鼓励高新技术	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教育部关于继续实施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教育部公告 2023 年第 42 号第一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即申即享	/	2027 年 12 月 31 日截止	市税务局
183		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对其向在孵对象提供孵化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教育部关于继续实施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教育部公告 2023 年第 42 号第一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即申即享	/	2027 年 12 月 31 日截止	市税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184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28纳米(含),且经营期在15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第一年至第十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0年第45号第一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即申即享	/	长期	市税务局
185	鼓励高新技术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65纳米(含),且经营期在15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0年第45号第一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即申即享	/	长期	市税务局
186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130纳米(含),且经营期在10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0年第45号第一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即申即享	/	长期	市税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187		国家鼓励的线宽小于130纳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属于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清单年度之前5个纳税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向以后年度结转,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10年。	《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0年第45号第二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即申即享	/	长期	市税务局
188	鼓励高新技术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0年第45号第三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即申即享	/	长期	市税务局
189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的生产设备,其折旧年限可以适当缩短,最短可为3年(含)。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第八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即申即享	/	长期	市税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190	鼓励高新技术	企业外购的软件,凡符合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确认条件的,可以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进行核算,其折旧或摊销年限可以适当缩短,最短可为2年(含)。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第七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即申即享	/	长期	市税务局
191		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接续年度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0年第45号第四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即申即享	/	长期	市税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192	鼓励高新技术	2017年12月31日前设立且在2019年12月31日前获利的投资额超过80亿元,且经营期在15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27号第五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即申即享	/	长期	市税务局
193		2018年1月1日后投资新设的集成电路投资额超过150亿元,经营期在15年以上且在2019年12月31日前获利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27号第二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即申即享	/	长期	市税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194	鼓励高新技术	对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及核电项目业主生产的国家重点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或产品进口的部分关键零部件及原材料,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能源局关于印发〈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20〕2号附件第二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即申即享	/	长期	市税务局
195		非营利性科研机构自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性科研机构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5号第二条第三项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即申即享	/	长期	市税务局
196		非营利性科研机构自用的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性科研机构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5号第二条第三项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即申即享	/	长期	市税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197	鼓励高新技术	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以下简称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24个月,下同)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70%在股权持有满2年的当年抵扣该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号第一条第(一)款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即申即享	/	长期	市税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198	鼓励高新技术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以下简称合伙创投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的,该合伙创投企业的法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70%抵扣法人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号第一条第(二)款第1项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即申即享	/	长期	市税务局
199		对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商务部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将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7〕79号第一条第1项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即申即享	/	长期	市税务局
200		对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服务贸易类),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商务部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将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8〕44号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即申即享	/	长期	市税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201	鼓励高新技术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3%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第一条第(一)款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快申快享	/	长期	市税务局
202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将进口软件产品进行本地化改造后对外销售，其销售的软件产品，按13%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第一条第(二)款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快申快享	/	长期	市税务局
203		节能环保	对购置日期在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其中，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免税额不超过3万元。	《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3年第10号第一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个体工商户	即申即享	/	2025年12月31日截止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204		对购置日期在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其中，每辆新能源汽车购置税不超过1.5万元。	《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3年第10号第一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个体工商户	即申即享	/	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市税务局
205	节能环保	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取得的CDM项目温室气体减排量转让收入上缴国家的部分，国际金融组织赠款收入，基金资金的存款利息收入、购买国债的利息收入，国内外机构、组织和个人的捐赠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及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实施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30号第一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即申即享	/	长期	市税务局
206		对无汞原电池、金属氢化物镍蓄电池(又称“氢镍蓄电池”或“镍氢蓄电池”)、锂原电池、锂离子蓄电池、太阳能电池、燃料电池和全钒液流电池免征消费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电池涂料征收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5〕16号第二条第一款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个体工商户	即申即享	/	长期	市税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207		对施工状态下挥发性有机物(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VOC)含量低于420克/升(含)的涂料免征消费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电池涂料征收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5〕16号第二条第三款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个体工商户	即申即享	/	长期	市税务局
208		城市公交企业购置的公共汽电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9号第九条第(五)项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即申即享	/	长期	市税务局
209	节能环保	对符合条件的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公告2023年第38号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即申即享	/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市税务局
210		企业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12号第八十八条第二款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即申即享	/	长期	市税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211		对各级政府及主管部门委托自来水厂(公司)随水费收取的污水处理费,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污水处理费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97号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个体工商户	即申即享	/	长期	市税务局
212	节能环保	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百分之三十的,减按百分之七十五征收环境保护税。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百分之五十的,减按百分之五十征收环境保护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1号第十三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个体工商户	即申即享	/	长期	市税务局
213		农业生产(不包括规模化养殖)排放应税污染物免征环境保护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1号第十二条第(一)款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个体工商户	即申即享	/	长期	市税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214		机动车、铁路机车、非道路移动机械、船舶和航空器等流动污染源排放应税污染物免征环境保护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1号第十二条第(二)款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个体工商户	即申即享	/	长期	市税务局
215		依法设立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排放相应应税污染物,不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免征环境保护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1号第十二条第(三)款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个体工商户	即申即享	/	长期	市税务局
216	节能环保	纳税人综合利用的固体废物,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免征环境保护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1号第十二条第(四)款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个体工商户	即申即享	/	长期	市税务局
217		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号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快申快享	/	长期	市税务局
218		对充填开采置换出来的煤炭,资源税减征50%。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对充填开采置换出来的煤炭减征资源税优惠政策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36号第一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即申即享	/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市税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219		纳税人利用废矿物油生产的润滑油基础油、汽油、柴油等工业油料免征消费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对废矿物油再生油品免征消费税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9号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即申即享	/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市税务局
220		从低丰度油气田开采的原油、天然气,减征百分之二十资源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3号第六条第二款第一项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即申即享	/	长期	市税务局
221		高含硫天然气、三次采油和从深水油气田开采的原油、天然气,减征百分之三十资源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3号第六条第二款第二项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即申即享	/	长期	市税务局
222	节能环保	稠油、高凝油减征百分之四十资源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3号第六条第二款第三项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即申即享	/	长期	市税务局
223		从衰竭期矿山开采的矿产品,减征百分之三十资源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3号第六条第二款第四项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即申即享	/	长期	市税务局
224		煤炭开采企业因安全生产需要抽采的煤层(层)气免征资源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3号第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即申即享	/	长期	市税务局
225		取用污水处理再生水,免征水资源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水利部关于印发〈扩大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财税〔2017〕80号第十五条第二项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个体工商户	即申即享	/	长期	市税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226		对同时符合生产原料中废弃的动物油和植物油用量所占比重不低于70%，生产的纯生物柴油符合国家《柴油机燃料调合生物柴油(BD100)》标准条件的生物柴油免征消费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利用废弃的动植物油生产纯生物柴油免征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0〕118号第一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即申即享	/	长期	市税务局
227	节能环保	规定限额内的农业生产取用的水，免征水资源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水利部关于印发〈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财税〔2024〕28号第十六条第(一)款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个体工商户	即申即享	/	长期	市税务局
228		抽水蓄能发电取用水，免征水资源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水利部关于印发〈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财税〔2024〕28号第十六条第(三)款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个体工商户	即申即享	/	长期	市税务局
229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40号第三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快申快享	/	长期	市税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230	节能环保	对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符合企业所得税税法有关规定的,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0号第二条第(一)项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即申即享	/	长期	市税务局
231		对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的通知》财税〔2010〕44号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即申即享	/	长期	市税务局
232		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列入《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新墙体材料目录》的新型墙体材料,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型墙体材料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3号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个体工商户	快申快享	/	长期	市税务局
233	支持金融资本市场	对经国务院批准对外开放的货物期货品种保税交割业务,暂免征收增值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货物期货市场对外开放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21号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即申即享	/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市税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234		外国银行分行改制为外商独资银行(或其分行)后,其在外资银行分行已贴花的资金账簿、应税合同,在改制后的外商独资银行(或其分行)不再重新贴花。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国银行分行改制为外商独资银行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7〕45号第三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即申即享	/	长期	市税务局
235		对被撤销金融机构接收债权、清偿债务过程中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被撤销金融机构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3〕141号第二条第一项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即申即享	/	长期	市税务局
236	支持金融资本市场	内地居民企业连续持有H股满12个月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依法免征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号第一条第四款第一项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即申即享	/	长期	市税务局
237		对保险保障基金公司新设的营业账簿免征印花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保险保障基金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44号第二条第一项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即申即享	/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市税务局
238		对保险保障基金公司。在对保险公司进行风险处置和破产救助过程中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保险保障基金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44号第二条第二项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即申即享	/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市税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239		对保险保障基金公司以保险保障基金自有的财产和接受的资产与保险公司签订的财产保险合同免征印花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保险保障基金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44号第二条第四项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即申即享	/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市税务局
240	支持金融资本市场	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12号第九十一条第一款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即申即享	/	长期	市税务局
241		对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第二条第二款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即申即享	/	长期	市税务局
242		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03号第一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即申即享	/	长期	市税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243	支持金融 资本市场	对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接收抵债资产免征契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不良债权以物抵债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35号第三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即申即享	/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市税务局
244		对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接收、处置抵债资产过程中涉及到的合同、产权转移书据和营业账簿免征印花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不良债权以物抵债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35号第二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即申即享	/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市税务局
245		无息或者贴息借款合同、国际金融组织向中国提供优惠贷款书立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9号第十二条第(五)项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即申即享	/	长期	市税务局
246		对企业取得的2012年及以后年度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第一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即申即享	/	长期	市税务局
247		企业取得的国债利息收入为免税收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第二十六条第一项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即申即享	/	长期	市税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248		居民企业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确认的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可在不超过5年期限内,分期均匀计入相应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按规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16号第一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即申即享	/	长期	市税务局
249	支持金融资本市场	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为免税收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第二十六条第二项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即申即享	/	长期	市税务局
250		对企业集团内单位(含企业集团)之间的资金无偿借贷行为,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8号第二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即申即享	/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市税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251	支持金融 资本市场	在国有股权划转和接收过程中，划转非上市公司股份的，对划出方与划入方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划转上市公司股份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的，免征证券交易印花税；对划入方因承接划转股权而增加的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免征印花税。	《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资委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全面推开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的通知》财资〔2019〕49号附件第五条第(二十四)项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即申即享	/	长期	市税务局
252		对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增值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即申即享	/	2025年12月31日截止	市税务局
253		对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即申即享	/	2025年12月31日截止	市税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254	支持金融资本市场	对单位投资者转让创新的 CDR 取得的差价收入,按金融商品转让政策规定征免增值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继续实施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试点阶段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公告 2023 年第 22 号第三条第二项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即申即享	/	长期	市税务局
255		生产企业自产石脑油、燃料油用于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按实际耗用数量暂免征消费税。	《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部分石脑油燃料油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87 号第二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即申即享	/	长期	市税务局
256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对使用石脑油、燃料油生产乙烯、芳烃的企业购进并用于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石脑油、燃料油,按实际耗用数量暂退还所含消费税。	《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部分石脑油燃料油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87 号第三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快申快享	/	长期	市税务局
257		对用外购或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汽油生产的乙醇汽油免征消费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提高成品油消费税税率后相关成品油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68 号第四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即申即享	/	长期	市税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258		对成品油生产企业在生产成品油过程中,作为燃料、动力及原料消耗掉的自产成品油,免征消费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成品油生产企业生产自用油免征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0〕98号第一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即申即享	/	长期	市税务局
259		对飞机维修劳务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6%的部分实行由税务机关即征即退的政策。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飞机维修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102号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快申快享	/	长期	市税务局
260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对纳税人从事大型民用客机发动机、中大功率民用涡轴涡桨发动机研制项目而形成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予以退还。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民用航空发动机和民用飞机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27号第一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快申快享	/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市税务局
261		从事大型民用客机发动机、中大功率民用涡轴涡桨发动机研制项目的纳税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从事大型民用客机发动机、中大功率民用涡轴涡桨发动机研制项目自用的科研、生产、办公房产免征房产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民用航空发动机和民用飞机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27号第一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即申即享	/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市税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262		从事大型民用客机发动机、中大功率民用涡轴涡桨发动机研制项目的纳税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从事大型民用客机发动机、中大功率民用涡轴涡桨发动机研制项目自用的科研、生产、办公土地，城镇土地使用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民用航空发动机和民用飞机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27号第一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即申即享	/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市税务局
263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对纳税人生产销售新支线飞机和空载重量大于25吨的民用喷气式飞机暂减按5%征收增值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民用航空发动机和民用飞机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27号第二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即申即享	/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市税务局
264		对纳税人因生产销售新支线飞机和空载重量大于25吨的民用喷气式飞机而形成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予以退还。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民用航空发动机和民用飞机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27号第二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快申快享	/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市税务局
265		对纳税人从事空载重量大于45吨的民用客机研制项目形成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予以退还。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民用航空发动机和民用飞机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27号第三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快申快享	/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市税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266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对从事空载重量大于45吨的民用客机研制项目的纳税人及其全资子公司自用的科研、生产、办公房产及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民用航空发动机和民用飞机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27号第三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即申即享	/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市税务局
267		对从事空载重量大于45吨的民用客机研制项目的纳税人及其全资子公司自用的科研、生产、办公房产及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民用航空发动机和民用飞机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27号第三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即申即享	/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市税务局
268		财产所有权人将财产赠与政府、学校、社会福利机构、慈善组织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9号第十二条第(六)项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即申即享	/	长期	市税务局
269		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为免税收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第二十六条第(四)项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即申即享	/	长期	市税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270		对法律援助人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规定获得的法律援助补贴,免征增值税和个人所得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法律援助补贴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25号第一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个体工商户	即申即享	/	长期	市税务局
271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用于目标脱贫地区的扶贫捐赠支出,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据实扣除。	《关于企业扶贫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务院扶贫办公告2019年第49号、《关于延长部分扶贫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公告2021年第18号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即申即享	/	2025年12月31日截止	市税务局
272		对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或无偿捐赠给目标脱贫地区的单位和个人,免征增值税。	《关于扶贫货物捐赠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务院扶贫办公告2019年第55号、《关于延长部分扶贫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公告2021年第18号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个体工商户	即申即享	/	2025年12月31日截止	市税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273		铁路线路、公路线路、飞机场跑道、停机坪、港口、航道、水利工程占用耕地，减按每平方米二元的税额征收耕地占用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第七条第二款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即申即享	/	长期	市税务局
274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企业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12号第八十七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即申即享	/	长期	市税务局
275		对铁路系统内各单位为本系统修理货车的业务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铁路货车修理免征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01〕54号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即申即享	/	长期	市税务局
276		企业投资者持有2024—2027年发行的铁路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铁路债券利息收入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4号第一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即申即享	/	长期	市税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277		对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城市轨道交通系统运营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对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城市轨道交通系统运营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2号第一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即申即享	/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市税务局
278		继续对购置挂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继续对挂车减征车辆购置税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3年第47号第一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个体工商户	即申即享	/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市税务局
279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对企业的铁路专用线、公路等用地,除另有规定者外,在厂区以外,与社会公用地段未加隔离的,暂免征收土地使用税。	《国家税务局关于印发〈关于土地使用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补充规定〉的通知》国税地字〔1989〕140号第十一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即申即享	/	长期	市税务局
280		对股改铁路运输企业及合资铁路运输公司自用的房产暂免征收房产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改及合资铁路运输企业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132号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即申即享	/	长期	市税务局
281		对股改铁路运输企业及合资铁路运输公司自用的土地暂免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改及合资铁路运输企业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132号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即申即享	/	长期	市税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282		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营业账簿免征印花税,对其承担商品储备业务过程中书立的买卖合同免征印花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部分国家商品储备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8号第一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即申即享	/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市税务局
283		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自用的承担商品储备业务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部分国家商品储备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8号第二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即申即享	/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市税务局
284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自用的承担商品储备业务的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部分国家商品储备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8号第二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即申即享	/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市税务局
285		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采购药品或者卫生材料书立的买卖合同免征印花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9号第十二条第(七)项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即申即享	/	长期	市税务局
286		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政部税务总局2016第36号公告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七)项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个体工商户	即申即享	/	长期	市税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287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医疗机构接受其他医疗机构委托,按照不高于地(市)级以上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卫生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制定的医疗服务指导价格(包括政府指导价和按照规定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等),提供《全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所列的各项服务,可适用《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6〕36号)第一条第(七)项规定的免征增值税政策。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8号第一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个体工商户	即申即享	/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市税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288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对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自产自用的制剂,免征增值税;对营利性医疗机构取得的收入,直接用于改善医疗卫生条件的,自其取得执业登记之日起3年内对其自产自用的制剂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医疗卫生机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00年第42号第一条第(三)项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个体工商户	即申即享	/	长期	市税务局
289		继续对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免征生产环节和流通环节增值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免征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2号第一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即申即享	/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市税务局
290		对血站自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血站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264号第一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即申即享	/	长期	市税务局
291		对血站自用的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血站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264号第一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即申即享	/	长期	市税务局
292		对于各类危险品仓库、厂房所需的防火、防爆、防毒等安全防范用地,暂免征收土地使用税。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关于安全防范用地暂免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公告2020年第12号第一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省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即申即享	/	长期	市税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293		继续对页岩气资源税(按6%的规定税率)减征30%。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页岩气减征资源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6号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即申即享	/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市税务局
294		纳税人销售旧货,按照简易办法依照4%征收率减半征收增值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号第二条第(二)项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个体工商户	即申即享	/	长期	市税务局
295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对在城镇土地使用税征税范围内单独建造的地下建筑用地暂按应征税收款的50%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8号第四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个体工商户	即申即享	/	长期	市税务局
296		对从事二手车经销的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二手车,按照简易办法依3%征收率减按0.5%征收增值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二手车经销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3号第一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个体工商户	即申即享	/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市税务局
297		对水利设施及其管护用地(如水库库区、大坝、堤防、灌渠、泵站等用地),免征土地使用税。	《国家税务局关于水利设施用地征免土地使用税问题的规定》国税地字〔1989〕14号第一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即申即享	/	长期	市税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298		制造业领域企业新购进的固定资产,可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政策适用范围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6号第一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即申即享	/	长期	市税务局
299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制造业小型微利企业新购进的研发和生产经营共用的仪器、设备,单位价值不超过1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100万元的,可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政策适用范围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6号第一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即申即享	/	长期	市税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300		对所有行业企业新购进的专门用于研发的仪器、设备,单位价值不超过1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100万元的,可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号第二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即申即享	/	长期	市税务局
301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企业在2024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37号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即申即享	/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市税务局
302		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9号第九条第(四)项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个体工商户	即申即享	/	长期	市税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303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对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和“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行业纳税人，按月退还增量留抵税额并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行业范围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21号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快申快享	/	长期	市税务局
304		在城镇土地使用税征收范围内经营采摘、观光农业的单位和个人，其直接用于采摘、观光的种植、养殖、饲养的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186号第三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个体工商户	即申即享	/	长期	市税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305	支持三农	企业从事蔬菜、谷物、薯类、油料、豆类、棉花、麻类、糖料、水果、坚果的种植；农作物新品种的选育；中药材的种植；林木的培育和种植；牲畜、家禽的饲养；林产品的采集；灌溉、农产品初加工、兽医、农技推广、农机作业和维修等农、林、牧、渔服务业项目；远洋捕捞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12号 第八十六条第（一）款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即申即享	/	长期	市税务局
306		企业从事花卉、茶以及其他饮料作物和香料作物的种植；海水养殖、内陆养殖的所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12号 第八十六条第（二）款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即申即享	/	长期	市税务局
307		纳税人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的通知》 财税〔2008〕56号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即申即享	/	长期	市税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308		对经省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4号第一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即申即享	/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市税务局
309	支持三农	对经省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4号第二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即申即享	/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市税务局
310		对金融机构向农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金融机构农户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7号第一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即申即享	/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市税务局
311		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支持农村金融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5号第一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即申即享	/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市税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312		对保险公司为种植业、养殖业提供保险业务取得的保费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支持农村金融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5号第二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即申即享	/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市税务局
313	支持三农	农民、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购买农业生产资料或者销售农产品书立的买卖合同和农业保险合同免征印花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十二号第十二条第(四)项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即申即享	/	长期	市税务局
314		对农膜产品,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113号第一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个体工商户	即申即享	/	长期	市税务局
315		批发、零售的种子、种苗、农药、农机,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113号第一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个体工商户	即申即享	/	长期	市税务局
316		对饮水工程运营管理单位为建设饮水工程而承受土地使用权,免征契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8号第一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即申即享	/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市税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317	支持三农	对饮水工程运营单位为建设饮水工程取得土地使用权而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以及与施工单位签订的建设工程合同,免征印花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8号第二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即申即享	/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市税务局
318		对饮水工程运营单位自用的生产、办公用房,免征房产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8号第三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即申即享	/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市税务局
319		对饮水工程运营单位自用的生产、办公用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8号第三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即申即享	/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市税务局
320		对饮水工程运营单位向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取得的自来水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8号第四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即申即享	/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市税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321	支持三农	对饮水工程运营单位从事《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饮水工程新建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8号第五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即申即享	/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市税务局
322		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五38号第十五条第(一)项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个体工商户	即申即享	/	长期	市税务局
323		纳税人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入股等方式将承包地流转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建筑服务等营改增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8号第四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个体工商户	即申即享	/	长期	市税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324		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及代行集体经济组织职能的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进行清产核资收回集体资产而承受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5号第二条第一款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即申即享	/	长期	市税务局
325	支持三农	对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及代行集体经济组织职能的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进行清产核资收回集体的资产而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5号第二条第二款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即申即享	/	长期	市税务局
326		对农民专业合作社销售本社成员生产的农业产品，视同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农业产品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民专业合作社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81号第一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即申即享	/	长期	市税务局
327		对符合《进口种子种源免征增值税商品清单》的进口种子种源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十四五”期间种子种源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29号第一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即申即享	/	2025年12月31日截止	市税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328	支持三农	纳税人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滴灌带和滴灌管产品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滴灌带和滴灌管产品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07〕83号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个体工商户	即申即享	/	长期	市税务局
329		对国家拨付事业经费和企业办的各类学校、托儿所、幼儿园自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教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4〕39号第二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即申即享	/	长期	市税务局
330		对国家拨付事业经费和企业办的各类学校、托儿所、幼儿园自用的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教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4〕39号第二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即申即享	/	长期	市税务局
331	支持文化教育体育	对学校、幼儿园经批准征用的耕地，免征耕地占用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教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4〕39号第三条第1项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即申即享	/	长期	市税务局
332		对高校学生公寓免征房产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高校学生公寓房产税、印花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3号第一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即申即享	/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市税务局
333		企业拥有并运营管理的大型体育场馆，其用于体育活动的房产，减半征收房产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体育场馆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15〕130号第三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即申即享	/	长期	市税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334		企业拥有并运营管理的大型体育场馆，其用于体育活动的土地，减半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体育场馆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15〕130号第三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即申即享	/	长期	市税务局
335	支持文化教育体育	对第九届亚洲冬季运动会组织委员会取得的电视转播权销售分成收入、赞助计划分成收入(货物和资金)，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哈尔滨2025年第九届亚洲冬季运动会税收政策的公告》财税〔2024〕24号第一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即申即享	/	长期	市税务局
336		对第九届亚洲冬季运动会组织委员会市场开发计划取得的国内外赞助收入、转让无形资产(如标志)特许权收入、宣传推广费收入、销售门票收入及所发收费卡收入，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哈尔滨2025年第九届亚洲冬季运动会税收政策的公告》财税〔2024〕24号第二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即申即享	/	长期	市税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337		对第九届亚洲冬季运动会组织委员会取得的与中国集邮有限公司合作发行纪念邮票收入、与中国人民银行合作发行纪念币收入,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哈尔滨2025年第九届亚洲冬季运动会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24〕24号第三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即申即享	/	长期	市税务局
338		对第九届亚洲冬季运动会组织委员会取得的来源于广播、互联网、电视等媒体收入,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哈尔滨2025年第九届亚洲冬季运动会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24〕24号第四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即申即享	/	长期	市税务局
339	支持文化教育体育	对第九届亚洲冬季运动会组织委员会按亚洲奥林匹克理事会核定价格收取的运动员食宿费及提供有关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哈尔滨2025年第九届亚洲冬季运动会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24〕24号第五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即申即享	/	长期	市税务局
340		对第九届亚洲冬季运动会组织委员会赛后出让资产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和土地增值税。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哈尔滨2025年第九届亚洲冬季运动会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24〕24号第六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即申即享	/	长期	市税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341		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自转制注册之日起五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中央宣传部关于延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中央宣传部公告2023年第71号第一条第(一)项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即申即享	/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市税务局
342	支持文化教育体育	由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的文化单位转制为企业,自转制注册之日起五年内对其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中央宣传部关于延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中央宣传部公告2023年第71号第一条第(二)项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即申即享	/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市税务局
343		党报、党刊将其发行、印刷业务及相应的经营性资产剥离组建的文化企业,自注册之日起所取得的党报、党刊发行收入和印刷收入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中央宣传部关于延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中央宣传部公告2023年第71号第一条第(三)项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即申即享	/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市税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344	支持文化教育体育	对电影主管部门(包括中央、省、地市及县级)按照职能权限批准从事电影制片、发行、放映的电影集团公司(含成员企业)、电影制片厂及其他电影企业取得的销售电影拷贝(含数字拷贝)收入、转让电影版权(包括转让和许可使用)收入、电影发行收入以及在农村取得的电影放映收入,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支持文化企业发展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1号第一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即申即享	/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市税务局
345		一般纳税人提供的城市电影放映服务,可以按现行政策规定,选择按照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支持文化企业发展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1号第一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即申即享	/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市税务局
346		对广播电视运营服务企业收取的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和农村有线电视基本收视费,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支持文化企业发展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1号第二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即申即享	/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市税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347	支持文化教育体育	免征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增值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0号第二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个体工商户	即申即享	/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市税务局
348		动漫软件出口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动漫产业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38号第三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即申即享	/	长期	市税务局
349		对科普单位的门票收入,以及县级及以上党政部门和科协开展科普活动的门票收入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0号第三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即申即享	/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市税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350	转制升级	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规定整体改制,包括非公司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原企业投资主体存续并在改制(变更)后的公司中所持股权(股份)比例超过75%,且改制(变更)后公司承继原企业权利、义务的,对改制(变更)后公司承受原企业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9号第一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即申即享	/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市税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351		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改制为企业,原投资主体存续并在改制后企业中出资(股权、股份)比例超过50%的,对改制后企业承受原事业单位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9号第二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即申即享	/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市税务局
352	转制升级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合并为一个公司,且原投资主体存续的,对合并后公司承受原合并各方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9号第三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即申即享	/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市税务局
353		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分立为两个或两个以上与原公司投资主体相同的公司,对分立后公司承受原公司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9号第四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即申即享	/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市税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354		企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实施破产,债权人(包括破产企业职工)承受破产企业抵偿债务的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9号第五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即申即享	/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市税务局
355	转制升级	对非债权人承受破产企业土地、房屋权属,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妥善安置原企业全部职工规定,与原企业全部职工签订服务年限不少于三年的劳动合同的,对其承受所购企业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与原企业超过30%的职工签订服务年限不少于三年的劳动合同的,减半征收契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9号第五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即申即享	/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市税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356		对承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按规定进行行政性调整、划转国有土地、房屋权属的单位，免征契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9号第六条第一款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即申即享	/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市税务局
357	转制升级	同一投资主体内部所属企业之间土地、房屋权属的划转，包括母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同一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之间，同一自然人与其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一人有限公司之间土地、房屋权属的划转，免征契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9号第六条第二款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即申即享	/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市税务局
358		母公司以土地、房屋权属向其全资子公司增资，视同划转，免征契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9号第六条第三款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即申即享	/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市税务局
359		对企业改制、合并、分立、破产清算以及事业单位改制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改制重组及事业单位改制有关印花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4年第14号第三条第一款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县(市、区)	属地税务部门	属地税务部门	企业	即申即享	/	2024年10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市税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360	银行业金融机构要遵守各项规定和业务流程，按照利率管理相关规定进行贷款定价	不得以贷转存。银行信贷业务要坚持实贷实付和受托支付原则，将贷款资金足额直接支付给借款人的交易对手，不得强制设定条款或协商约定将部分贷款转为存款。	《中国银监会关于整治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规范经营的通知》（银监发〔2012〕3号）	权益类	其他	国家	任意	市本级	银行业金融机构	与银行相关业务的市场主体	免申即享	即办	截止到修订前	国家金融监管局达州监管分局
361		不得存贷挂钩。银行业金融机构贷款业务和存款业务应严格分离，不得以存款作为审批和发放贷款的前提条件。	《中国银监会关于整治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规范经营的通知》（银监发〔2012〕3号）	权益类	其他	国家	任意	市本级	银行业金融机构	与银行相关业务的市场主体	免申即享	即办	截止到修订前	国家金融监管局达州监管分局
362		不得以贷收费。银行业金融机构不得借发放贷款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融资之机，要求客户接受不合理中间业务或其他金融服务而收取费用。	《中国银监会关于整治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规范经营的通知》（银监发〔2012〕3号）	权益类	其他	国家	任意	市本级	银行业金融机构	与银行相关业务的市场主体	免申即享	即办	截止到修订前	国家金融监管局达州监管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363	银行业金融机构要认真遵守信贷管理规定和业务流程,按照国家利率管理相关规定进行贷款定价	不得浮利分费。银行业金融机构要遵循利费分离原则,严格区分收息和收费业务,不得将利息分解为费用收取,严禁变相提高利率。	《中国银监会关于整治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规范经营的通知》(银监发〔2012〕3号)	权益类	其他	国家	任意	市本级	银行业金融机构	与银行相关业务的市场主体	免申即享	即办	截止到修订前	国家金融监管局达州监管分局
364		不得借贷搭售。银行业金融机构不得在发放贷款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融资时强制捆绑、搭售理财、保险、基金等金融产品。	《中国银监会关于整治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规范经营的通知》(银监发〔2012〕3号)	权益类	其他	国家	任意	市本级	银行业金融机构	与银行相关业务的市场主体	免申即享	即办	截止到修订前	国家金融监管局达州监管分局
365		不得一浮到顶。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贷款定价应充分反映资金成本、风险成本和管理成本,不得笼统将贷款利率上浮至最高限额。	《中国银监会关于整治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规范经营的通知》(银监发〔2012〕3号)	权益类	其他	国家	任意	市本级	银行业金融机构	与银行相关业务的市场主体	免申即享	即办	截止到修订前	国家金融监管局达州监管分局
366		不得转嫁成本。银行业金融机构应依法承担贷款业务及其他服务中产生的尽职调查、押品评估等相关成本,不得将经营成本以费用形式转嫁给客户。	《中国银监会关于整治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规范经营的通知》(银监发〔2012〕3号)	权益类	其他	国家	任意	市本级	银行业金融机构	与银行相关业务的市场主体	免申即享	即办	截止到修订前	国家金融监管局达州监管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367	银行业金融机构要认真遵守信贷管理各项规定和业务流程,按照利率管理规定进行贷款定价	合规收费。服务收费应科学合理,服从统一定价和名录管理原则。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制定收费价目名录,同一收费项目必须使用统一收费项目名称、内容描述、客户界定等要素,并由法人机构统一制定价格,任何分支机构不得自行制定和调整收费项目名称等要素。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项目,严格对照相关规定据实收费,并公布收费价目名录和相关依据;对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收费项目,应在每次制定或调整价格前向社会公示,充分征询消费者意见后纳入收费价目名录并上网公布,严格按照公布的收费价目名录收费。	《中国银监会关于整治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规范经营的通知》(银监发〔2012〕3号)	权益类	其他	国家	任意	市本级	银行业金融机构	与银行相关业务的市场主体	免申即享	即办	截止到修订前	国家金融监管局达州监管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368	银行业金融机构要认真遵守信贷管理各项规定和业务流程,按照国家利率管理相关规定进行贷款定价	以质定价。服务收费应合乎质价相符原则,不得对未给客户提供实质性服务、未给客户带来实质性收益、未给客户提升实质性效率的产品和服务收取费用。	《中国银监会关于整治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规范经营的通知》(银监发〔2012〕3号)	权益类	其他	国家	任意	市本级	银行业金融机构	与银行相关业务的市场主体	免申即享	即办	截止到修订前	国家金融监管局达州监管分局
369		公开透明。服务价格应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各项服务必须“明码标价”,充分履行告知义务,使客户明确了解服务内容、方式、功能、效果,以及对应的收费标准,确保客户了解充分信息,自主选择。	《中国银监会关于整治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规范经营的通知》(银监发〔2012〕3号)	权益类	其他	国家	任意	市本级	银行业金融机构	与银行相关业务的市场主体	免申即享	即办	截止到修订前	国家金融监管局达州监管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370	银行业金融机构要认真遵守信贷管理各项规定和业务流程，按照利率管理相关规定进行贷款定价	减费让利。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对特定对象坚持服务优惠和减费让利原则，明确界定小微企业、三农、弱势群体、社会公益等领域相关金融服务的优惠对象范围，公布优惠政策、优惠方式和具体优惠额度，切实体现扶小助弱的商业道德。	《中国银监会关于整治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规范经营的通知》（银监发〔2012〕3号）	权益类	其他	国家	任意	市本级	银行业金融机构	与银行相关业务的市场主体	免申即享	即办	截止到修订前	国家金融监管局达州监管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现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371	(银行业金融机构)要严格执行“两禁两限”,规范服务收费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认真贯彻落实《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和关于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收费的各项监管政策。执行“两禁两限”要求,即除银团贷款外,不得对小微企业贷款收取承诺费、资金管理费,严格限制对小微企业及其增信机构收取财务顾问费、咨询费等费用。要抓紧清理各类融资“通道”业务,减少搭桥融资行为。对于已授信客户,应当按照实际用款合同约定数额,足额发放贷款。严禁在发放贷款时附加不合理条件。严禁通过克扣放款数额、以贷返存、捆绑销售理财产品等行为,变相抬升小微企业融资成本。	《中国银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政策的通知》(银监发〔2015〕38号)	权益类	其他	国家	任意	市本级	银行业金融机构	与银行相关业务的市场主体	免申即享	即办	截止到修订前	国家金融监管局达州监管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372	对流动资金周转贷款到期后仍有融资需求，又临时存在资金困难的小微企业，经其主动申请，银行业金融机构可以提前按新发放贷款要求开展贷前调查和评审	符合下列条件的小微企业，经银行业金融机构审核合格后可以办理续贷： (一) 依法合规经营； (二) 生产经营正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 (三) 信用状况良好，还款能力与还款意愿强，没有挪用贷款资金、挤占挪用贷款资金、拖欠贷欠息等不良行为； (四) 流动资金周转贷款正常发放，且符合新发放流动资金周转贷款条件和标准； (五) 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求的其他条件。 银行业金融机构同意的，应当在原流动资金周转贷款到期前与小微企业签订新的借款合同，需要担保的签订新的担保合同，落实借款条件，通过新发放贷款结清已有贷款等形式，允许小微企业继续使用贷款资金。	《中国银监会关于完善和创新小微企业贷款服务提高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水平的通知》(银监发〔2014〕36号)	权益类	其他	国家	任意	市本级	银行业金融机构	与银行相关业务的市场主体	免申即享	即办	截止到修订前	国家金融监管局达州监管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 (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373	创业担保贷款	支持提高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执行标准,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额度提升至30万元,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提升至400万元。	《关于印发〈聚焦高质量发展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川府发〔2023〕5号)	权益类	财政支持	省级	市级	市级	达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达州市财政局、人民银行达州市分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个人和小微企业	快申快享	按照职责分工,人社部门负责审核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对象资格,工作时限为“7个工作日”。创业担保贷款发放的兑现时限(工作日)需结合担保机构、经办银行的工作时限才能确定,兑现时限为“其他”	按照《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政策有效期已延长至2028年9月30日	人行达州市中心支行
374	企业办理汇率避险支持政策	对中小微外贸企业外汇衍生品履约金额,按50元/万美元的标准给予每家企业每年不超过10万元的补贴支持的支持政策。	《关于印发〈达州市进一步推动金融服务涉外企业的若干措施〉的通知》联发文(达汇发〔2022〕4号)	奖补类	财政支持	市本级	市级	市级	中国人民银行达州市分行、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达州市辖区内办理汇率避险企业	免申即享	即办	长期有效	人行达州市中心支行
375	鼓励科技创新	支持企业创建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对首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单位,给予30万元奖励;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10万元奖励。	关于印发《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通区委〔2024〕4号)	奖补类	科技创新	通川区	通川区	通川区	区科技局	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	2027.1.29	通川区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 (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376		整体新迁入的高新技术企业、注册纳税在通川区且有效期2年以上，按首次认定标准予以奖励。	关于印发《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通区委〔2024〕4号）	奖补类	科技创新	通川区	通川区	通川区	区科技局	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	快申快享	60	2027.1.29	通川区
377		对经税务部门核定，年度研发投入经费达到200万元以上的高新技术企业，按研发投入的3%、最高给予50万元奖励。	关于印发《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通区委〔2024〕4号）	奖补类	科技创新	通川区	通川区	通川区	区科技局	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	2027.1.29	通川区
378	鼓励科技创新	支持企业建立和完善企业技术创新平台，对获批国家级、省级、市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100万元、20万元、10万元奖励。	关于印发《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通区委〔2024〕4号）	奖补类	科技创新	通川区	通川区	通川区	区科技局	符合条件的企业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	2027.1.29	通川区
379		对获批国家级、省级、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企、大学科技园分别一次性给予80万元、20万元、10万元奖励。	关于印发《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通区委〔2024〕4号）	奖补类	科技创新	通川区	通川区	通川区	区科技局	符合条件的企业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	2027.1.29	通川区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 (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380		对新备案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孵化载体(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星创天地)的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50万元、20万元、10万元奖励。	关于印发《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通区委〔2024〕4号)	奖补类	科技创新	通川区	通川区	通川区	区科技局	符合条件的企业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	2027.1.29	通川区
381	鼓励科技创新	对获得国家级、省级科技进步奖、市级科技创新奖项目的第一完成人(单位),按照一、二、三等奖分别按上级奖励资金金额给予1:0.5配套奖励。	关于印发《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通区委〔2024〕4号)	奖补类	科技创新	通川区	通川区	通川区	区科技局	符合条件的企业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	2027.1.29	通川区
382		支持企业参与和承担国家级、省级、市级科技专项项目,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化开发。推动科技成果向企业转化,对研发、转化并投产,单品产值达亿元以上的企业,给予50万元奖励。	关于印发《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通区委〔2024〕4号)	奖补类	科技创新	通川区	通川区	通川区	区科技局	符合条件的企业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	2027.1.29	通川区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 (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383	鼓励科技创新	加强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基地建设,被成功认定为省级“专精特新”的中小企业除市级奖励外每户再给予4万元奖励支持。	关于印发《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通区委〔2024〕4号)	奖补类	科技创新	通川区	通川区	通川区	区经信局	中小微企业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	2027.1.29	通川区
384		对获批省级、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大学科技园分别一次性给予20万元、10万元奖励。	关于印发《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通区委〔2024〕4号)	奖补类	科技创新	通川区	通川区	通川区	区经信局	辖区工业企业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	2027.1.29	通川区
385	拓宽民间投资领域	对纳入国家、省、市重点培育的现代物流业新(续)建项目(贷款项目),按不超过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30%给予贴息补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关于印发《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通区委〔2024〕4号)	奖补类	产业培育	通川区	通川区	通川区	区口岸物流中心	在通川区登记注册或纳税的民营企业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	2027.1.29	通川区
386		对纳入国家、省、市重点培育的现代物流业新(续)建项目(无贷款项目),按不超过当年实际投资1%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关于印发《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通区委〔2024〕4号)	奖补类	产业培育	通川区	通川区	通川区	区口岸物流中心	在通川区登记注册或纳税的民营企业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	2027.1.29	通川区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 (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387		对投资总额超过500万元(不含土地成本)的物流项目建成运营后,按不超过仓储、设施设备实际投资的2%,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给予支持。	关于印发《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通区委〔2024〕4号)	奖补类	产业培育	通川区	通川区	通川区	区口岸物流中心	在通川区登记注册或纳税的民营企业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	2027.1.29	通川区
388	降低物流成本	加强物流信息化建设,对投资总额超过300万元的公共物流信息平台按实际投资的5%,最高不超过30万元给予支持。	关于印发《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通区委〔2024〕4号)	奖补类	产业培育	通川区	通川区	通川区	区口岸物流中心	在通川区登记注册或纳税的民营企业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	2027.1.29	通川区
389		对自有或整合运输车辆30、50、100台以上的三方物流企业,分别给予5万元、10万元、20万元支持;对物流企业购买新能源汽车用于开展第三方配送、干线运输服务,按0.5万元/车给予补助。	关于印发《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通区委〔2024〕4号)	奖补类	产业培育	通川区	通川区	通川区	区口岸物流中心	在通川区登记注册或纳税的民营企业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	2027.1.29	通川区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 (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390		对新购置并运用于物流业务的无人机、机器人、智能叉车等新型智能物流设备,按不低于购置费的10%给予一次性补贴,单个设备最高不超过1万元。	关于印发《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通区委〔2024〕4号)	奖补类	产业培育	通川区	通川区	通川区	区口岸物流中心	在通川区登记注册或纳税的民营企业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	2027.1.29	通川区
391	降低物流成本	对在居民小区、集中办公区、高职院校内、行政村(社区)等新建立的智能快件箱或快递投放驿站按不超过投资额的20%,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给予一次性补助。	关于印发《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通区委〔2024〕4号)	奖补类	产业培育	通川区	通川区	通川区	区口岸物流中心	在通川区登记注册或纳税的民营企业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	2027.1.29	通川区
392		对稳定运行一年以上的村级物流综合服务站,每个给予500元的运营补贴。	关于印发《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通区委〔2024〕4号)	奖补类	产业培育	通川区	通川区	通川区	区口岸物流中心	在通川区登记注册或纳税的民营企业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	2027.1.29	通川区
393	激励壮大规模	对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5000万元、1亿元、2亿元的物流等服务业民营企业,分别给予5万元、10万元、20万元奖励。	关于印发《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通区委〔2024〕4号)	奖补类	产业培育	通川区	通川区	通川区	区口岸物流中心	在通川区登记注册或纳税的民营企业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	2027.1.29	通川区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394		对小微企业首次发展成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资质等级建筑企业、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的，分别给予8万元、5万元、5万元、5万元的奖励。	关于印发《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通区委〔2024〕4号）	奖补类	产业培育	通川区	通川区	通川区	区商务局	在通川区注册的小微企业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	2027.1.29	通川区
395	激励壮大规模	对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5亿元、10亿元、20亿元的限上批发民营企业，分别给予10万元、20万元、30万元奖励。	关于印发《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通区委〔2024〕4号）	奖补类	产业培育	通川区	通川区	通川区	区商务局	在通川区注册的限上批发民营企业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	2027.1.29	通川区
396		对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1亿元、5亿元、10亿元的限上零售民营企业，分别给予5万元、10万元、20万元奖励。	关于印发《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通区委〔2024〕4号）	奖补类	产业培育	通川区	通川区	通川区	区商务局	在通川区注册的限上零售民营企业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	2027.1.29	通川区
397		对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1000万元、5000万元、1亿元的限上住餐民营企业，分别给予5万元、10万元、20万元奖励。	关于印发《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通区委〔2024〕4号）	奖补类	产业培育	通川区	通川区	通川区	区商务局	在通川区注册的限上住餐民营企业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	2027.1.29	通川区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 (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398		对小微企业首次发展成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资质等级建筑企业、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的，分别给予8万元、5万元、5万元、5万元的奖励。	关于印发《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通区委〔2024〕4号）	奖补类	财政金融	通川区	通川区	通川区	区经信局	符合条件的企业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	2027.1.29	通川区
399	激励壮大规模	对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1亿元、3亿元、5亿元、10亿元、20亿元的工业民营企业，分别给予企业一次性奖励3万元、5万元、10万元、50万元、100万元，对突破50亿元、100亿元、200亿元台阶的另予重奖。	关于印发《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通区委〔2024〕4号）	奖补类	财政金融	通川区	通川区	通川区	区经信局	符合条件的企业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	2027.1.29	通川区
400	激励提档升级	对成功申报3A、4A、5A级的物流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20万元、30万元。	关于印发《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通区委〔2024〕4号）	奖补类	产业培育	通川区	通川区	通川区	区口岸物流中心	在通川区登记注册或纳税的民营企业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	2027.1.29	通川区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 (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401		大力实施“龙头企业培育工程”，对首获市级、省级、国家级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10万元、30万元。	关于印发《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通区委〔2024〕4号）	奖补类	产业培育	通川区	通川区	通川区	区农业农村局	首获市级、省级、国家级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	2027.1.29	通川区
402	激励壮大规模	支持“个转企”，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的，符合条件的允许保留原字号和行业特点，对“个转企”成功且连续经营1年以上的公司制企业，财政一次性奖励0.5万元/户。对连续经营三年，且营业收入增速保持在15%以上的公司制企业，给予1.5万元/户的一次性奖励。	关于印发《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通区委〔2024〕4号）	奖补类	其他	通川区	通川区	通川区	区市场监管局	个体工商户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	2027.1.29	通川区
403	激励提档升级	积极引导大型商贸企业提档升级，对在政府主管部门组织的评选中获奖的企业给予5万—20万元奖励。	关于印发《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通区委〔2024〕4号）	奖补类	产业培育	通川区	通川区	通川区	区商务局	符合条件的企业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	2027.1.29	通川区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 (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404	激励提档升级	引导电商产业园（数字云创基地）及电商企业创建国家、省、市、区示范产业园（基地）及示范企业，对创建成功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50万元、20万元、10万元。	关于印发《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通区委〔2024〕4号）	奖补类	产业培育	通川区	通川区	通川区	区商务局	电商产业园（数字云创基地）及电商企业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	2027.1.29	通川区
405	养老服务	养老机构运营补贴。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州市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十四条措施的通知》（达市府办发〔2022〕54号）	奖补类	其他	达州市	通川区	通川区	区民政局	被评定为一级及以上的民办养老机构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	2027.7.31	通川区
406	推进产业转型升级	养殖产业肉牛稳产提质激励。	印发《关于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川办规〔2024〕3号）	奖补类	产业培育	省	通川区	通川区	区农业农村局	养殖场、农民专业合作社、集体牧场、家庭农场、农户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	2025.12.31	通川区
407	种粮大户补贴	种植主要粮食作物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补贴。	关于印发《2024年四川省种粮大户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农发〔2024〕192号）	奖补类	稳岗就业	省	通川区	通川区	区农业农村局	承包或租种耕地达到一定规模的种粮农户、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土地股份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及村集体经济组织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	2025.12.31	通川区
408	实施品牌工程	对当年度获得绿色食品、有机食品认证的经营主体或企业，分别给予3万元、5万元奖励。	关于印发《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通区委〔2024〕4号）	奖补类	资质荣誉	通川区	通川区	通川区	区农业农村局	当年度获得绿色食品、有机食品认证的经营主体或企业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	2027.1.29	通川区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 (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409		对首次获得驰名商标的奖励50万元;对成功注册国际商标的,按商标注册费的70%、总金额不超过20万元奖励。	关于印发《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通区委〔2024〕4号)	奖补类	其他	通川区	通川区	通川区	区市场监管局	企业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	2027.1.29	通川区
410		对新注册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新获得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的,每件奖励20万元。	关于印发《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通区委〔2024〕4号)	奖补类	其他	通川区	通川区	通川区	区市场监管局	企业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	2027.1.29	通川区
411	实施品牌工程	支持民营企业分行业分领域组建“专利池”,对民营企业高价值知识产权产业化项目予以适当补助,对民营企业授权的发明专利按照不超过官方申请费用的50%予以资助。	关于印发《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通区委〔2024〕4号)	奖补类	其他	通川区	通川区	通川区	区市场监管局	企业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	2027.1.29	通川区
412		提升企业质量意识,对首次获得区政府质量奖的企业和个人分别奖励10万元、1万元。	关于印发《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通区委〔2024〕4号)	奖补类	其他	通川区	通川区	通川区	区市场监管局	企业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	2027.1.29	通川区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现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 (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413	实施品牌工程	支持民营企业参与产品和服务标准的制定,对成功获批国际标准、国家军用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省级地方标准、市级地方标准的民营企业,对负责起草单位按一个标准分别给予30万元、10万元、10万元、5万元、3万元、1万元奖励;对参与起草单位按一个标准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5万元、3万元、2万元、1万元奖励。	关于印发《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通区委〔2024〕4号)	奖补类	其他	通川区	通川区	通川区	区市场监管局	企业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	2027.1.29	通川区
414		对首次获得国家、省、市级“老字号”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8万元、5万元、3万元。	关于印发《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通区委〔2024〕4号)	奖补类	产业培育	通川区	通川区	通川区	区商务局	符合条件的企业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	2027.1.29	通川区
415	免征生产建设单位水土保持补偿费	建设公益性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服务设施、孤儿院、福利院等公益性工程项目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关于印发《四川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川财综〔2014〕6号)	减免类	其他	省	通川区	通川区	区水务局	项目业主单位	免申即享	即办	长期	通川区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416	免征生产建设单位水土保持补偿费	开展小型农田水利建设、田间土地整治建设和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建设的项目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关于印发《四川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川财综〔2014〕6号)	减免类	其他	省	通川区	通川区	区水务局	项目业主单位	免申即享	即办	长期	通川区
417		开展水土流失治理活动的项目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关于印发《四川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川财综〔2014〕6号)	减免类	其他	省	通川区	通川区	区水务局	项目业主单位	免申即享	即办	长期	通川区
418		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市政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项目的项目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关于印发《四川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川财综〔2014〕6号)	减免类	其他	省	通川区	通川区	区水务局	项目业主单位	免申即享	即办	长期	通川区
419	激励开拓市场	对由政府主管部门组织民营企业参加国内外大型展会的,给予100%展位费补助,并按展会举办地在市内、省内(含重庆)、省外、国外的,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0.2万元、0.65万元、1万元、2万元补助。	关于印发《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通区委〔2024〕4号)	奖补类	产业培育	通川区	通川区	通川区	区商务局	符合条件的企业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	2027.1.29	通川区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 (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420	激励开拓市场	对国际国内一线品牌入驻通川区开设首店、体验店，给予最高不超过1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	关于印发《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通区委〔2024〕4号）	奖补类	产业培育	通川区	通川区	通川区	区商务局	符合条件的企业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	2027.1.29	通川区
421		对首次来通川区开设国际国内一线品牌集合店的，给予每个引进品牌一次性奖励1万元。	关于印发《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通区委〔2024〕4号）	奖补类	产业培育	通川区	通川区	通川区	区商务局	在通川区注册开设国际国内一线品牌集合店的企业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	2027.1.29	通川区
422	推动全市外贸先进优出	企业开展大宗商品进口、优质消费品进口，按其经营状况、进口情况等指标综合考评给予激励，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150万元。	关于印发《达州市促进外贸高质量发展支持政策》的通知（达市商发〔2024〕10号）	奖补类	产业培育	市	通川区	达州市	市商务局	符合条件的企业	快申快享	60	2025.12.31	通川区
423	企业开办零成本	对新开办企业赠送首套免费印章。	《达州市通川区2022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方案》（通营商办〔2024〕3号）	减免类	其他	通川区	通川区	通川区	区市场监管局	符合条件的企业	免申即享	/	长期	通川区
424	支持做大做强贸易规模	对经认定的二手车出口试点企业，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按销售额的0.5%给予激励，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10万元。	关于印发《达州市促进外贸高质量发展支持政策》的通知（达市商发〔2024〕10号）	奖补类	产业培育	市	通川区	达州市	市商务局	符合条件的企业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	2025.12.31	通川区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425	支持做大做强贸易规模	对在达州开展自营出口的生产型企业、引进的贸易性公司、大型国际供应链公司、外贸综合服务公司，以及从事加工贸易、市场采购贸易、服务贸易等外贸新业态的企业，按外贸贡献大小给予激励，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150万元。	关于印发《达州市促进外贸高质量发展支持政策》的通知（达市商发〔2024〕10号）	奖补类	产业培育	市	通川区	达州市	市商务局	符合条件的企业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	2025.12.31	通川区
426		跨境电商企业年跨境电商交易额达2000万元、5000万元、1亿元以上的，分别给予10万元、25万元、50万元的奖励。	关于印发《达州市促进外贸高质量发展支持政策》的通知（达市商发〔2024〕10号）	奖补类	产业培育	市	通川区	达州市	市商务局	符合条件的企业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	2025.12.31	通川区
427	支持跨境电商电子商务发展	跨境电商企业B2B、B2C、B2B2C出口交易额首次突破100万元全市前10名的企业，按照跨境电商交易额的1%给予鼓励，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15万元。	关于印发《达州市促进外贸高质量发展支持政策》的通知（达市商发〔2024〕10号）	奖补类	产业培育	市	通川区	达州市	市商务局	符合条件的企业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	2025.12.31	通川区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 (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428	支持跨境 电子商务 发展	对运用跨境电商赋能“达州造”产品出海的企业按照“达州造”跨境电商出口交易额的3%给予鼓励，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50万元。	关于印发《达州市促进外贸高质量发展支持政策》的通知（达市商发〔2024〕10号）	奖补类	产业培育	市	通川区	达州市	市商务局	符合条件的企业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	2025.12.31	通川区
429		被认定为省、市级跨境电商产业园，且产业集聚效果获评“成熟型”“成长型”的跨境电商产业园区分别予以最高不超过300万元、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关于印发《达州市促进外贸高质量发展支持政策》的通知（达市商发〔2024〕10号）	奖补类	产业培育	市	通川区	达州市	市商务局	符合条件的企业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	2025.12.31	通川区
430		达州跨境电商企业在境外建设“达州造”跨境电商体验店，自体验店营业起，对企业实际产生的场租费连续三年按50%进行补贴，每年最高不超过30万元。	关于印发《达州市促进外贸高质量发展支持政策》的通知（达市商发〔2024〕10号）	奖补类	产业培育	市	通川区	达州市	市商务局	符合条件的企业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	2025.12.31	通川区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 (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431	支持跨境电商电子商务发展	达州跨境电商企业在本地上建设 O2O 跨境电商线下体验店, 对新建设费用给予不超过 50% 的资金扶持, 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关于印发《达州市促进外贸高质量发展支持政策》的通知(达市商发〔2024〕10号)	奖补类	产业培育	市	通川区	达州市	市商务局	符合条件的企业	快申快享	60 个工作日	2025.12.31	通川区
432	加快多元化国际市场拓展	鼓励企业自行参加国外专业性展会, 报市(县、区)商务部门备案同意后, 展位费享受同等比例支持, 单个企业当年最多支持 3 个展会且年度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关于印发《达州市促进外贸高质量发展支持政策》的通知(达市商发〔2024〕10号)	奖补类	产业培育	市	通川区	达州市	市商务局	符合条件的企业	快申快享	60 个工作日	2025.12.31	通川区
433	促进外贸企业提质增效	支持外贸中小企业开展境外专利申请、境外商标注册、管理体系认证、产品认证和碳足迹核查, 对发生的服务费用, 给予 70% 的支持, 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关于印发《达州市促进外贸高质量发展支持政策》的通知(达市商发〔2024〕10号)	奖补类	产业培育	市	通川区	达州市	市商务局	符合条件的企业	快申快享	60 个工作日	2025.12.31	通川区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 (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434	培育龙头企业	对新晋升为施工总承包特级（综合级）、一级（甲级）资质的建筑企业，分别给予 500 万元、250 万元奖励。对新晋升为一级（甲级）专业承包及综合级勘察、设计监理资质的企业给予 50 万元奖励；对新取得公路、市政、铁路、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矿山、冶金、石油化工、电力、通信、机电专业总承包二级（乙级）资质的建筑企业给予 20 万元奖励。	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入推进创新驱动引领达州建筑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达市府办发〔2024〕32号）	奖补类	产业培育	市	通川区	达州市	市住建局	相关入统建筑企业	快申快享	60 个工作日	2027.3.24	通川区
435	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	鼓励我市建筑企业建立国家级、省级技术研发中心，对获得国家级、省级授牌（批文）的我市建筑企业。分别给与 100 万元、30 万元奖励。	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入推进创新驱动引领达州建筑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达市府办发〔2024〕32号）	奖补类	科技创新	市	通川区	达州市	市住建局	相关入统建筑企业	快申快享	60 个工作日	2027.3.24	通川区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 (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436	加强技术人才培养	对建筑企业培育或引进一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师，结构、消防、造价、化工工程师和全国注册岩土、电气、暖通、给排水工程师等，在满足建筑企业资质人才配备标准前提下，按企业当年度净增长骨干人才数量，给与2万元/人奖励。	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入推进创新驱动引领达州建筑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达市府办发〔2024〕32号）	奖补类	人才培养	市	通川区	达州市	市住建局	相关入统建筑企业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	2027.3.24	通川区
437	支持中小建筑企业发展	支持建筑企业升规入，从2022年1月起，对新入统的建筑企业一次性给与10万元奖励。对入统的建筑企业，以上年产值为基数，次年每净增建筑产值1亿元，在依法缴税后奖励10万元，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入推进创新驱动引领达州建筑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达市府办发〔2024〕32号）	奖补类	产业培育	市	通川区	达州市	市住建局	相关入统建筑企业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	2027.3.24	通川区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 (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438	支持企业“走出去”发展	建筑企业每完成1亿元省外、国外建筑业产值，依法纳清税后，奖励15万元，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入推进创新驱动引领达州建筑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达市府办发〔2024〕32号）	奖补类	产业培育	市	通川区	达州市	市住建局	相关入统建筑企业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	2027.3.24	通川区
439	加强质量安全监管	对获得“鲁班奖”“天府杯”“国家优质工程奖”、省级优质工程奖的企业，分别给与100万元、50万元、30万元、20万元奖励。对获得国家、省级优秀建筑企业奖的企业，分别给与50万元、20万元奖励。	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入推进创新驱动引领达州建筑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达市府办发〔2024〕32号）	奖补类	产业培育	市	通川区	达州市	市住建局	相关入统建筑企业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	2027.3.24	通川区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 (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440	降低要素成本	对工业园区内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工业企业，且企业每年实现的产值贡献、投资强度等指标达到条件后，给予水、电、气等要素价格补助，即：食品类产业、智能制造类产业、医药健康类产业，企业每年实现产值分别不低于5000万元、1亿元、2亿元后，可执行水、电、气生产要素补助后的最低价格电价0.44元/度、供水价1.8元/吨、供气价1.7元/立方米，但补助额度最高不超过企业当年度实现的区级财政贡献。	关于印发《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通区委〔2024〕4号）	奖补类	财政金融	通川区	通川区	通川区	区经信局	符合条件的企业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	2027.1.29	通川区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现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441	实施人才激励	实施现代产业人才集聚工程，对民营企业通过组织人社部门统一引进并签订5年及以上工作合同的博士研究生(含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硕士研究生(含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高级技师)发放安家补助和岗位激励奖，其中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5年内发放12.5万元安家补助、3万元岗位激励奖；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的，5年内发放10万元安家补助、2.4万元岗位激励奖；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5年内发放5万元安家补助、1.5万元岗位激励奖；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的，5年内发放3万元安家补助、0.6万元岗位激励奖。	关于印发《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通区委〔2024〕4号)	奖补类	资质荣誉	通川区	通川区	通川区	区人才办	符合条件的企业	免申即享	即办	2027.1.29	通川区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 (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442		企业在达州市中心城区范围内建设员工公寓、人才公寓、科创中心、会议中心、研究院的，给予不超过700元/平方米支持，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	《关于支持重大招商引资项目人才安居若干政策措施》（达市府办发〔2024〕33号）	奖补类	其他	市	通川区	达州市	市经济合作外事局	企业	其他	60个工作日	长期	通川区
443	实施人才激励	企业引进的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副高级以上职称或中高级以上管理者），经认定后，按照35万元/人的标准给予企业购置达州市中心城区商品房购房补贴，每个企业总人数不超过140人。	《关于支持重大招商引资项目人才安居若干政策措施》（达市府办发〔2024〕33号）	奖补类	其他	市	通川区	达州市	市经济合作外事局	企业	其他	60个工作日	长期	通川区
444		企业在达州市中心城区范围内购买商品用房用于员工公寓、人才公寓，购买商业用房用于科创中心、会议中心、研究院的，给予不超过700元/平方米支持，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	《关于支持重大招商引资项目人才安居若干政策措施》（达市府办发〔2024〕33号）	奖补类	其他	市	通川区	达州市	市经济合作外事局	企业	其他	60个工作日	长期	通川区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445	免征森林植物检疫费	产地检疫。	《关于取消和暂停征收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2号)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通川区	通川区	区林保中心	企业	免申即享	即办	长期	通川区
446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	《关于印发落实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川财金〔2023〕91号)	奖补类	稳岗就业	国家	通川区	省	省人社厅	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	快申快享	15个工作日	长期	通川区
447		企业(单位)社会保险补贴。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川办发〔2024〕34号)	奖补类	稳岗就业	省	通川区	省	省人社厅	小微企业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	2025.12.31	通川区
448	加大重点优势产业扩岗政策支持力度	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川办发〔2024〕34号)	奖补类	稳岗就业	省	通川区	达州市	市人社局	企业招用毕业年度大学生、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就业困难人员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	2025.12.31	通川区
449		企业(单位)社会保险岗位补贴。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川办发〔2024〕34号)	奖补类	稳岗就业	省	通川区	达州市	市人社局	对招用脱贫人口、就业困难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	2025.12.31	通川区
450		一次性扩岗补助。	(川人社办发〔2024〕41号)	奖补类	稳岗就业	省	通川区	通川区	区人社局	通川区参保企业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	2025.12.31	通川区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451	给予用人单位就业见习支持	用人单位就业见习补贴。	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川委办〔2023〕18号)	奖补类	稳岗就业	省	通川区	通川区	区人社局	事业单位、企业、中小微企业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	长期	通川区
452		就业见习基地认定一次性奖励。	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川委办〔2023〕18号)	奖补类	稳岗就业	省	通川区	省级	省人社厅	新评定为国家级、省级的就业见习基地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	长期	通川区
453	工伤保险费率标准调整	工伤保险费率标准调整。	四川省工伤保险费率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省	通川区	省级	省人社厅	省行政区域内依法参加工伤保险的各类用人单位(用人单位)和工程建设项目	免申即享	/	2028.9.30	通川区
454	免收小微企业不动产登记费	免收小微企业不动产登记费。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文件》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文件》财税〔2019〕45号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通川区	通川区	区自然资源局	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免申即享	/	长期	通川区
455	暂停征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暂停征收矿产资源勘查登记费。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取消、停征和免征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财税〔2014〕101号)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通川区	通川区	区自然资源局	矿山企业	免申即享	/	长期	通川区
456		暂停征收采矿登记费。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取消、停征和免征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财税〔2014〕101号)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通川区	通川区	区自然资源局	矿山企业	免申即享	/	长期	通川区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457	矿产资源的补偿费率降为零	将全部资源品目矿产资源补偿费率降为零,停止征收价格调节基金,取缔地方针对矿产资源违规设立的各种收费基金项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资源税改革的通知》(财税〔2016〕53号)第二条第三款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通川区	通川区	区自然资源局	矿山企业	免申即享	/	长期	通川区
458	给与星级文明市场奖励	各区每年组织开展星级文明市场评定(1至5星),成立考评小组,制定评分细则,评分结果报政府审定后公示,并按照星级等次(3至5星)分别给予10万元至30万元经费奖励。	《主城区农贸市场综合管理专项改革实施方案》	奖补类	其他	通川区	通川区	通川区	区市场监管局	企业	快申快享	60	长期	通川区
459	取消矿产储量评审技术咨询服务费	取消矿产储量评审技术咨询服务费。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自然资源规〔2021〕4号)	减免类	减税降费	省	通川区	通川区	区自然资源局	矿山企业	免申即享	/	长期	通川区
460	停止征收征(土)地管理费	停止征收征(土)地管理费。	《关于停收和免收22项事业性收费的通知》(川财综〔2014〕19号)第一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省	通川区	通川区	区自然资源局	用地单位	免申即享	/	长期	通川区
461	促进区域发展	对青藏铁路公司及其所属单位营业账簿免征印花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青藏铁路公司运营期间有关税收等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7〕11号)第二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通川区	通川区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	长期	通川区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462	促进区域 发展	对青藏铁路公司签订的货物运输合同免征印花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青藏铁路公司运营期间有关税收等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7〕11号)第二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通川区	通川区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	长期	通川区
463		对青藏铁路公司及其所属单位承受土地、房屋权属用于办公及运输主业的，免征契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青藏铁路公司运营期间有关税收等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7〕11号)第四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通川区	通川区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	长期	通川区
464		对青藏铁路公司及其所属单位自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青藏铁路公司运营期间有关税收等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7〕11号)第五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通川区	通川区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	长期	通川区
465		对青藏铁路公司及其所属单位自用的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青藏铁路公司运营期间有关税收等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7〕11号)第五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通川区	通川区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	长期	通川区
466		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23号)第一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通川区	通川区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	2030.12.31	通川区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467	促进小微企业发展	<p>纳税人为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借款、发行债券提供融资担保取得的担保费收入，以及为上述融资担保提供再担保取得的再担保费收入，免征增值税。再担保合同对应多个原担保合同的，原担保合同应全部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p>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农户、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融资担保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8号）第一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通川区	通川区	区税务局	企业个体工商户	即申即享	/	2027.12.31	通川区
468	促进区域发展	<p>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p>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3号）第一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通川区	通川区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	2027.12.31	通川区
469		<p>对金融机构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p>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3号）第二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通川区	通川区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	2027.12.31	通川区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470	促进区域 发展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中月销售额不超过2万元(按季纳税6万元)的企业和非企业性单位提供的应税服务,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文化事业建设费政策及征收管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25号)第七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通川区	通川区	区税务局	企业个体工商户	即申即享	/	长期	通川区
471		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9号)第一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通川区	通川区	区税务局	企业个体工商户	即申即享	/	2027.12.31	通川区
472	促进小微 企业发展	将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的范围,由现行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9万元)的缴纳义务人,扩大到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10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0万元)的缴纳义务人。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财税〔2016〕12号)第一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通川区	通川区	区税务局	企业个体工商户	即申即享	/	长期	通川区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473		未达到增值税起征点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文化事业建设费政策及征收管理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60号)第三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通川区	通川区	区税务局	企业个体工商户	即申即享	/	长期	通川区
474		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2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2号)第一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通川区	通川区	区税务局	个体工商户	即申即享	/	2027.12.31	通川区
475	促进小微企业发展	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2号)第二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通川区	通川区	区税务局	企业个体工商户	即申即享	/	2027.12.31	通川区
476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2号)第三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通川区	通川区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	2027.12.31	通川区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477		悬挂应急救援专用号牌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和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专用船舶免征车船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第三条第(四)项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通川区	通川区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	长期	通川区
478	改善民生	经县(含)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凭救灾救济粮食(证)按规定的销售价格向需救助的灾民供应的救灾救济粮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粮食企业增值税征免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198号)第二条第(二)项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通川区	通川区	区税务局	企业个体工商户	即申即享	/	长期	通川区
479		对受地震、洪涝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纳税困难以及有其他特殊原因确需减免税的车船,可以在一定期限内减征或者免征车船税。	《四川省车船税实施办法》(川府规〔2024〕3号)第五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省	通川区	通川区	区税务局	企业个体工商户	即申即享	/	长期	通川区
480		因自然灾害遭受重大损失的可以减征个人所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号)第五条第二项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通川区	通川区	区税务局	个体工商户	即申即享	/	长期	通川区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481		房屋大修停用 在半年以上的， 在大修期间免 征房产税，免征 税额由纳税人在 申报缴纳房产 税时自行计算 扣除，并在申 报表附表或备 注栏中作相应 说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 局关于认真落实抗震 救灾及灾后重建税收 政策问题的通知》（财 税〔2008〕62号）第三 条第（一）项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通川区	通川区	区税 务局	企业个体工商户	即申 即享	/	长期	通川区
482	改善民生	增值税小规模 纳税人适用3% 征收率的应税 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 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 缴增值税项目， 减按1%预征率 预缴增值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 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 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 策的公告》（2023年第 19号）第二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通川区	通川区	区税 务局	企业个体工商户	即申 即享	/	2027.12.31	通川区
483		悬挂应急救援 专用号牌的国 家综合性消防 救援车辆免征 车辆购置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 辆购置税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9 号）第九条第（三）项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通川区	通川区	区税 务局	企业	即申 即享	/	长期	通川区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484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内(36个月)内按每户每年24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四川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四川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明确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事项的通知》(川财规〔2023〕7号)第一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省	通川区	通川区	区税务局	个体工商户	即申即享	/	2027.12.31	通川区
485	改善民生	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9000元。	《四川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四川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明确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事项的通知》(川财规〔2023〕7号)第二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省	通川区	通川区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	2027.12.31	通川区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486		对从事个体经营的随军家属，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3年内免征个人所得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随军家属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0〕84号)第二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通川区	通川区	区税务局	个体工商户	即申即享	/	长期	通川区
487		从事个体经营的军队转业干部，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3年内免征个人所得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3〕26号)第一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通川区	通川区	区税务局	个体工商户	即申即享	/	长期	通川区
488	改善民生	符合与家政服务员、接受家政服务的客户就提供家政服务行为签订三方协议；向家政服务员发放劳动报酬，并对家政服务员进行培训管理；通过建立业务管理系统对家政服务员进行登记管理三个条件的家政服务企业提供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76号)第四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通川区	通川区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	2025.12.31	通川区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489	改善民生	为社区提供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的机构自有或其通过承租、无偿使用等方式取得并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76号)第二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通川区	通川区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	2025.12.31	通川区
490		为社区提供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的机构自有或其通过承租、无偿使用等方式取得并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76号)第二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通川区	通川区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	2025.12.31	通川区
491		为社区提供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的机构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76号)第一条第(一)款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通川区	通川区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	2025.12.31	通川区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 (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492		为社区提供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的机构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90%计入收入总额。	《财政部 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76号）第一条第（二）款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通川区	通川区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	2025.12.31	通川区
493	改善民生	为社区提供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的机构承受房屋、土地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免征契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76号）第一条第（三）款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通川区	通川区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	2025.12.31	通川区
494		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100%加计扣除。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号）第一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通川区	通川区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	长期	通川区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495		对在一个纳税年度内月平均实际安置残疾人就业人数占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比例高于 25% (含 25%) 且实际安置残疾人人数高于 10 人 (含 10 人) 的单位, 减半征收该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城镇土地使用税等政策的通知〉的通知》(川财税〔2011〕48 号)	减免类	减税降费	省	通川区	通川区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	长期	通川区
496	改善民生	满足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 且在民政部发布的《中国伤残人员专门用品目录》范围之内; 以销售本企业生产或者装配的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为主, 其所取得的年度伤残人员专门用品销售收入 (不含出口取得的收入) 占企业收入总额 60% 以上条件的居民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的公告》(2023 年第 57 号) 第一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通川区	通川区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	2027.12.31	通川区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497		对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以下称纳税人),实行由税务机关按纳税人安置残疾人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的办法。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第一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通川区	通川区	区税务局	企业个体工商户	快申快享	60	长期	通川区
498	改善民生	对社保基金会、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保基金转让非上市公司股权,免征社保基金会、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应缴纳的印花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有关投资业务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4号)第三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通川区	通川区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	长期	通川区
499		对政府部门和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个人等社会力量投资兴办的福利性、非营利性的老年服务机构,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老年服务机构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97号)第一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通川区	通川区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	长期	通川区
500		对政府部门和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个人等社会力量投资兴办的福利性、非营利性的老年服务机构自用的房产暂免征收房产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老年服务机构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97号)第一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通川区	通川区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	长期	通川区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501		对政府部门和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个人等社会力量投资兴办的福利性、非营利性的老年服务机构自用的车船暂免征收车船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老年服务机构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97号)第一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通川区	通川区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	长期	通川区
502	改善民生	对政府部门和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个人等社会力量投资兴办的福利性、非营利性的老年服务机构自用的土地暂免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老年服务机构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97号)第一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通川区	通川区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	长期	通川区
503		供残疾人专用的假肢、轮椅、矫型器(包括上肢矫型器、下肢矫型器、脊椎侧弯矫型器),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几个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1994〕60号)第二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通川区	通川区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	长期	通川区
504		军事设施、学校、幼儿园、社会福利机构、医疗机构占用耕地,免征耕地占用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第七条第一款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通川区	通川区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	长期	通川区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505		对从事农产品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部分鲜活肉蛋产品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75号)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通川区	通川区	区税务局	企业个体工商户	即申即享	/	长期	通川区
506		对从事蔬菜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蔬菜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137号)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通川区	通川区	区税务局	企业个体工商户	即申即享	/	长期	通川区
507	改善民生	脱贫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内按每户每年24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四川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乡村振兴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事项的通知》(川财规〔2023〕8号)第一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省	通川区	通川区	区税务局	个体工商户	即申即享	/	2027.12.31	通川区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508		对经营公租房所取得的租金收入,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33号)第七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通川区	通川区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	2025.12.31	通川区
509		对公租房免征房产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33号)第七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通川区	通川区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	2025.12.31	通川区
510	改善民生	企业招用脱贫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7800元。	《四川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乡村振兴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事项的通知》(川财规〔2023〕8号)第二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省	通川区	通川区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	2027.12.31	通川区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511	改善民生	对公租房建设期间用地及公租房建成后占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在其他住房项目中配套建设公租房，按公租房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免征建设、管理公租房涉及的城镇土地使用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33号)第一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通川区	通川区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	2025.12.31	通川区
512		对公租房经营管理单位购买住房作为公租房，免征印花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33号)第三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通川区	通川区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	2025.12.31	通川区
513		对公租房经营管理单位购买住房作为公租房，免征契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33号)第三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通川区	通川区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	2025.12.31	通川区
514		对公租房租赁双方免征签订租赁协议涉及的印花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33号)第三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通川区	通川区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	2025.12.31	通川区
515		对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或个人、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出租住房的，减按4%的税率征收房产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24号)第二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通川区	通川区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	长期	通川区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516	改善民生	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向个人、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出租利用非居住存量土地和非居住存量房屋(含商业办公用房、工业厂房改造后出租用于居住的房屋)建设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减按4%的税率征收房产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24号)第三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通川区	通川区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	长期	通川区
517		对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建设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棚户区改造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101号)第一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通川区	通川区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	长期	通川区
518		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转让旧房作为改造安置住房房源且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20%的,免征土地增值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棚户区改造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101号)第二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通川区	通川区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	长期	通川区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519	改善民生	对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经营管理单位与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相关的印花税以及廉租住房承租人、经济适用住房购买人涉及的印花税予以免征。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24号)第一条第(四)项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通川区	通川区	区税务局	企业个体工商户	即申即享	/	长期	通川区
520		纳税人建造普通标准住宅出售,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20%的,免征土地增值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38号)第八条第(一)项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通川区	通川区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	长期	通川区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521	改善民生	住房租赁企业中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向个人出租住房取得的全部出租收入,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5%的征收率减按1.5%计算缴纳增值税,或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住房租赁企业中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向个人出租住房,按照5%的征收率减按1.5%计算缴纳增值税。住房租赁企业向个人出租住房适用上述简易计税方法并进行预缴的,减按1.5%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24号)第一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通川区	通川区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	长期	通川区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522	改善民生	对按政府规定价格出租的公有住房和廉租住房,包括企业和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向职工出租的单位自有住房;房管部门向居民出租的公有住房;落实私房政策中带户发还产权并以政府规定租金标准向居民出租的私有住房等,暂免征收房产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住房租赁市场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0〕125号)第一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通川区	通川区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	长期	通川区
523		对物流企业自有(包括自用和出租)或承租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50%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5号)第一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通川区	通川区	区税务局	企业个体工商户	即申即享	/	2027.12.31	通川区
524		对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包括自有和承租下同),专门用于经营农产品的房产暂免征收房产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50号)第一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通川区	通川区	区税务局	企业个体工商户	即申即享	/	2027.12.31	通川区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525	改善民生	对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包括自有和承租,下同)专门用于经营农产品的土地,暂免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50号)第一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通川区	通川区	区税务局	企业个体工商户	即申即享	/	2027.12.31	通川区
526		销售政府储备食用植物油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粮食企业增值税征免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198号)第三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通川区	通川区	区税务局	企业个体工商户	即申即享	/	长期	通川区
527		对边销茶生产企业销售自产的边销茶及经销企业销售的边销茶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边销茶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59号)第一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通川区	通川区	区税务局	企业个体工商户	即申即享	/	2027.12.31	通川区
528		对承担粮食收储任务的国有粮食购销企业销售的粮食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粮食企业增值税征免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198号)第一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通川区	通川区	区税务局	企业个体工商户	即申即享	/	长期	通川区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529	鼓励高新技术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3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7号）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通川区	通川区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	长期	通川区
530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通川区	通川区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	长期	通川区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531	鼓励高新技术	集成电路企业和工业母机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20% 在税前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20% 在税前摊销。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提高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2023 年第 44 号）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通川区	通川区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	2027.12.31	通川区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532	鼓励高新技术	全国范围内的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满2年(24个月)的,该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法人合伙人可按照其对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投资额的70%抵扣该法人合伙人从该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分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号)第一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通川区	通川区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	2027.12.31	通川区
533		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号)第二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通川区	通川区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	2027.12.31	通川区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534		对企业出资给非营利性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以下简称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和政府性自然科学基金用于基础研究的支出,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可按实际发生额在税前扣除,并按100%在税前加计扣除。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32号)第一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通川区	通川区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	长期	通川区
535	鼓励高新技术	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以下统称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5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10年。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号)第一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通川区	通川区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	长期	通川区
536		对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接收企业、个人和其他组织基础研究资金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32号)第一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通川区	通川区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	长期	通川区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537		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教育部关于继续实施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42号)第一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通川区	通川区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	2027.12.31	通川区
538	鼓励高新技术	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教育部关于继续实施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42号)第一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通川区	通川区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	2027.12.31	通川区
539		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对其向在孵对象提供孵化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教育部关于继续实施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42号)第一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通川区	通川区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	2027.12.31	通川区
540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的生产设备,其折旧年限可以适当缩短,最短可为3年(含)。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第八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通川区	通川区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	长期	通川区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541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28纳米(含),且经营期在15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第一年至第十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45号)第一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通川区	通川区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	长期	通川区
542	鼓励高新技术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65纳米(含),且经营期在15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45号)第一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通川区	通川区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	长期	通川区
543		非营利性科研机构自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性科研机构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5号)第二条第三项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通川区	通川区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	长期	通川区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544		国家鼓励的线宽小于130纳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属于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清单年度之前5个纳税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向以后年度结转,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10年。	《财政部 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45号)第二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通川区	通川区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	长期	通川区
545	鼓励高新技术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45号)第三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通川区	通川区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	长期	通川区
546		企业外购的软件,凡符合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确认条件的,可以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进行核算,其折旧或摊销年限可以适当缩短,最短可为2年(含)。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第七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通川区	通川区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	长期	通川区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547		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接续年度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45号)第四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通川区	通川区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	长期	通川区
548	鼓励高新技术	2017年12月31日前设立且在2019年12月31日前获利的投资额超过80亿元，且经营期在15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财政部 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27号)第五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通川区	通川区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	长期	通川区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549	鼓励高新技术	2018年1月1日后投资新设的集成电路投资额超过150亿元,经营期在15年以上且在2019年12月31日前获利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27号)第二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通川区	通川区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	长期	通川区
550		对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及核电项目业主为生产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或产品而确有必要的进口部分关键零部件及原材料,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能源局关于印发〈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20〕2号)附件第二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通川区	通川区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	长期	通川区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551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130纳米(含),且经营期在10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45号)第一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通川区	通川区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	长期	通川区
552	鼓励高新技术	非营利性科研机构自用的城镇土地使用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性科研机构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5号)第二条第三项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通川区	通川区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	长期	通川区
553		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以下简称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24个月,下同)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70%在股权持有满2年的当年抵扣该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号)第一条第(一)款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通川区	通川区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	长期	通川区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554	鼓励高新技术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以下简称合伙创投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的,该合伙创投企业的法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70%抵扣法人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号)第一条第(二)款第1项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通川区	通川区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	长期	通川区
555		对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商务部 科技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将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7〕79号)第一条第1项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通川区	通川区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	长期	通川区
556		对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服务贸易类),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商务部 科技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将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8〕44号)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通川区	通川区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	长期	通川区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 (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557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3%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第一条第（一）款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通川区	通川区	区税务局	企业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	长期	通川区
558	鼓励高新技术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将进口软件产品进行本地化改造后对外销售，其销售的软件产品，按13%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第一条第（二）款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通川区	通川区	区税务局	企业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	长期	通川区
559		城市公交企业购置的公共汽电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9号）第九条第（五）项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通川区	通川区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	长期	通川区
560	节能环保	对购置日期在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其中，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减税额不超过1.5万元。	《财政部 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0号）第一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通川区	通川区	区税务局	企业个体工商户	即申即享	/	2027.12.31	通川区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561		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取得的 CDM 项目温室气体减排量转让收入上缴国家的部分, 国际金融组织赠款收入, 基金资金的存款利息收入、购买国债的利息收入, 国内外机构、组织和个人的捐赠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及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实施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30号)第一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通川区	通川区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	长期	通川区
562	节能环保	对无汞原电池、金属氢化物镍蓄电池(又称“氢镍蓄电池”或“镍氢蓄电池”)、锂原电池、锂离子蓄电池、太阳能电池、燃料电池和全钒液流电池免征消费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电池 涂料征收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5〕16号)第二条第一款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通川区	通川区	区税务局	企业个体工商户	即申即享	/	长期	通川区
563		对施工状态下挥发性有机物(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VOC)含量低于420克/升(含)的涂料免征消费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电池 涂料征收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5〕16号)第二条第三款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通川区	通川区	区税务局	企业个体工商户	即申即享	/	长期	通川区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564		对购置日期在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其中,每辆新能源汽车乘用车免税额不超过3万元。	《财政部 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0号)第一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通川区	通川区	区税务局	企业个体工商户	即申即享	/	2025.12.31	通川区
565		对符合条件的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2023年第38号)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通川区	通川区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	2027.12.31	通川区
566	节能环保	企业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12号)第八十八条第二款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通川区	通川区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	长期	通川区
567		对各级政府及主管部门委托自来水厂(公司)随水费收取的污水处理费,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污水处理费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97号)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通川区	通川区	区税务局	企业个体工商户	即申即享	/	长期	通川区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568	节能环保	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百分之三十的,减按百分之七十五征收环境保护税。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百分之五十的,减按百分之五十征收环境保护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1号)第十三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通川区	通川区	区税务局	企业个体工商户	即申即享	/	长期	通川区
569		农业生产(不包括规模化养殖)排放应税污染物免征环境保护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1号)第十二条第一款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通川区	通川区	区税务局	企业个体工商户	即申即享	/	长期	通川区
570		机动车、铁路机车、非道路移动机械、船舶和航空器等流动污染源排放应税污染物免征环境保护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1号)第十二条第二款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通川区	通川区	区税务局	企业个体工商户	即申即享	/	长期	通川区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571	节能环保	依法设立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排放相应应税污染物，不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免征环境保护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1号）第十二条第（三）款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通川区	通川区	区税务局	企业个体工商户	即申即享	/	长期	通川区
572		纳税人综合利用的固体废物，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免征环境保护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1号）第十二条第（四）款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通川区	通川区	区税务局	企业个体工商户	即申即享	/	长期	通川区
573		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号）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通川区	通川区	区税务局	企业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	长期	通川区
574		对充填开采置换出来的煤炭，资源税减征50%。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对充填开采置换出来的煤炭减征资源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36号）第一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通川区	通川区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	2027.12.31	通川区
575		纳税人利用废矿物油生产的润滑油基础油、汽油、柴油等工业油料免征消费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对废矿物油再生油品免征消费税的公告》（2023年第69号）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通川区	通川区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	2027.12.31	通川区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576	节能环保	从低丰度油气田开采的原油、天然气，减征百分之二十资源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3号）第六条第二款第一项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通川区	通川区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	长期	通川区
577		高含硫天然气、三次采油和从深水油气田开采的原油、天然气，减征百分之三十资源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3号）第六条第二款第二项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通川区	通川区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	长期	通川区
578		稠油、高凝油减征百分之四十资源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3号）第六条第二款第三项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通川区	通川区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	长期	通川区
579		从衰竭期矿山开采的矿产品，减征百分之三十资源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3号）第六条第二款第四项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通川区	通川区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	长期	通川区
580		煤炭开采企业因安全生产需要抽采的煤层（层）气免征资源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3号）第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通川区	通川区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	长期	通川区
581		取用污水处理再生水，免征水资源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水利部关于印发〈扩大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财税〔2017〕80号）第十五条第二项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通川区	通川区	区税务局	企业个体工商户	即申即享	/	长期	通川区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582	节能环保	对同时符合生产原料中废弃的动物油和植物油用量所占比重不低于70%，生产的纯生物柴油符合国家《柴油机燃料调合生物柴油(BD100)》标准条件的生物柴油免征消费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利用废弃的动植物油生产纯生物柴油免征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0〕118号)第一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通川区	通川区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	长期	通川区
583		规定限额内的农业生产取用水，免征水资源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水利部关于印发〈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财税〔2024〕28号)第十六条第(一)款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通川区	通川区	区税务局	企业个体工商户	即申即享	/	长期	通川区
584		抽水蓄能发电取用水，免征水资源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水利部关于印发〈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财税〔2024〕28号)第十六条第(三)款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通川区	通川区	区税务局	企业个体工商户	即申即享	/	长期	通川区
585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40号)第三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通川区	通川区	区税务局	企业	快申快享	60	长期	通川区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 (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586	节能环保	对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符合企业所得税法有关规定的，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0号）第二条第（一）项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通川区	通川区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	长期	通川区
587		对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的通知》（财税〔2010〕44号）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通川区	通川区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	长期	通川区
588		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列入《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新墙体材料目录》的新型墙体材料，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型墙体材料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3号）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通川区	通川区	区税务局	企业个体工商户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	长期	通川区
589	支持金融资本市场	对经国务院批准对外开放的货物期货品种保税交割业务，暂免征收增值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货物期货市场对外开放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21号）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通川区	通川区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	2027.12.31	通川区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590		外国银行分行改制为外商独资银行(或其分行)后,其在外资银行分行已贴花的资金账簿、应税合同,在改制后的外商独资银行(或其分行)不再重新贴花。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国银行分行改制为外商独资银行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7〕45号)第三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通川区	通川区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	长期	通川区
591		对被撤销金融机构接收债权、清偿债务过程中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被撤销金融机构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3〕141号)第二条第一项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通川区	通川区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	长期	通川区
592	支持金融资本市场	内地居民企业连续持有H股满12个月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依法免征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号)第一条第四款第一项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通川区	通川区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	长期	通川区
593		对保险保障基金公司新设的营业账簿免征印花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保险保障基金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44号)第二条第一项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通川区	通川区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	2027.12.31	通川区
594		对保险保障基金公司,在对保险公司进行风险处置和破产救助过程中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保险保障基金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44号)第二条第二项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通川区	通川区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	2027.12.31	通川区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595		对保险保障基金公司以保险保障基金自有的财产和接受的资产与保险公司签订的财产保险合同免征印花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保险保障基金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44号)第二条第四项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通川区	通川区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	2027.12.31	通川区
596	支持金融资本市场	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12号)第九十一条第一款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通川区	通川区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	长期	通川区
597		对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第二条第二款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通川区	通川区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	长期	通川区
598		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03号)第一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通川区	通川区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	长期	通川区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599	支持金融 资本市场	对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 管理公司接收 抵债资产免征 契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 管理公司不良债权以物抵 债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35号) 第三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通川区	通川区	区税 务局	企业	即申 即享	/	2027.12.31	通川区
600		对银行业金融 机构、金融资 产管理公司接收、 处置抵债资产 过程中涉及的 合同、产权转移 书据和营业账 簿免征印花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银行业金融 机构、金融资产管 理公司不良债权以物抵 债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35号) 第二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通川区	通川区	区税 务局	企业	即申 即享	/	2027.12.31	通川区
601		无息或者贴息 借款合同、国际 金融组织向中国 提供优惠贷款 书立的借款合同 免征印花 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 花税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主席令第89号) 第十二条第(五)项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通川区	通川区	区税 务局	企业	即申 即享	/	长期	通川区
602		对企业取得的 2012年及以后 年度发行的地 方政府债券利 息收入,免征企 业所得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 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 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 通知》(财税〔2013〕 5号)第一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通川区	通川区	区税 务局	企业	即申 即享	/	长期	通川区
603		企业取得的国 债利息收入为 免税收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 业所得税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 号)第二十六条第一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通川区	通川区	区税 务局	企业	即申 即享	/	长期	通川区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604		居民企业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确认的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可在不超过5年期限内,分期均匀计入相应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按规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16号)第一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通川区	通川区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	长期	通川区
605	支持金融资本市场	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为免税收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第二十六条第二项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通川区	通川区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	长期	通川区
606		对企业集团内单位(含企业集团)之间的资金无偿借贷行为,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68号)第二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通川区	通川区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	2027.12.31	通川区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607	支持金融 资本市场	在国有股权划转和接收过程中，划转非上市公司股份的，对划出方与划入方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划转上市公司股份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的，免征证券交易印花税；对划入方因承接划转股权而增加的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免征印花税。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资委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全面推开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的通知》（财资〔2019〕49号）附件第五条第（二十四）项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通川区	通川区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	长期	通川区
608		对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增值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34号）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通川区	通川区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	2025.12.31	通川区
609		对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34号）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通川区	通川区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	2025.12.31	通川区
610		对单位投资者转让创新企业CDR取得的差价收入，按金融商品转让政策规定征免增值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国证监会关于继续实施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试点阶段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22号）第三条第二项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通川区	通川区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	长期	通川区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611		生产企业自产石脑油、燃料油用于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按实际耗用数量暂免征收消费税。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部分石脑油燃料油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87号）第二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通川区	通川区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	长期	通川区
612		对使用石脑油、燃料油生产乙烯、芳烃的企业购进并用于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石脑油、燃料油，按实际耗用数量暂退还所含消费税。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部分石脑油燃料油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87号）第三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通川区	通川区	区税务局	企业	快申快享	/	长期	通川区
613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对用外购或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汽油生产的乙醇汽油免征消费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提高成品油消费税税率后相关成品油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68号）第四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通川区	通川区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	长期	通川区
614		对成品油生产企业在生产成品油过程中，作为燃料、动力及原料消耗掉的自产成品油，免征消费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成品油生产企业生产自用油免征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0〕98号）第一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通川区	通川区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	长期	通川区
615		对飞机维修劳务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6%的部分实行由税务机关即征即退的政策。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飞机维修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102号）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通川区	通川区	区税务局	企业	快申快享	/	长期	通川区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616		对纳税人从事大型民用客机发动机、中大功率民用涡轴涡桨发动机研制项目而形成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予以退还。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民用航空发动机和民用飞机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27号)第一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通川区	通川区	区税务局	企业	快申快享	/	2027.12.31	通川区
617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从事大型民用客机发动机、中大功率民用涡轴涡桨发动机研制项目的纳税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从事大型民用客机发动机、中大功率民用涡轴涡桨发动机研制项目自用的科研、生产、办公房产免征房产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民用航空发动机和民用飞机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27号)第一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通川区	通川区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	2027.12.31	通川区
618		从事大型民用客机发动机、中大功率民用涡轴涡桨发动机研制项目的纳税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从事大型民用客机发动机、中大功率民用涡轴涡桨发动机研制项目自用的科研、生产、办公土地,城镇土地使用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民用航空发动机和民用飞机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27号)第一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通川区	通川区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	2027.12.31	通川区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619		对纳税人生产销售新支线飞机和空载重量大于25吨的民用喷气式飞机暂减按5%征收增值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民用航空发动机和民用飞机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27号)第二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通川区	通川区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	2027.12.31	通川区
620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对纳税人因生产销售新支线飞机和空载重量大于25吨的民用喷气式飞机而形成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予以退还。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民用航空发动机和民用飞机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27号)第二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通川区	通川区	区税务局	企业	快申快享	/	2027.12.31	通川区
621		对纳税人从事空载重量大于45吨的民用客机研制项目而形成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予以退还。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民用航空发动机和民用飞机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27号)第三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通川区	通川区	区税务局	企业	快申快享	/	2027.12.31	通川区
622		对从事空载重量大于45吨的民用客机研制项目的纳税人及其全资子公司自用的科研、生产、办公房产及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民用航空发动机和民用飞机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27号)第三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通川区	通川区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	2027.12.31	通川区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623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对从事空载重量大于45吨的民用客机研制项目的纳税人及其全资子公司自用的科研、生产、办公房产及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民用航空发动机和民用飞机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27号)第三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通川区	通川区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	2027.12.31	通川区
624		财产所有权人将财产赠与政府、学校、社会福利机构、慈善组织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9号)第十二条第(六)项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通川区	通川区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	长期	通川区
625		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为免税收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第二十六条第(四)项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通川区	通川区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	长期	通川区
626		对法律援助人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规定获得的法律援助补贴,免征增值税和个人所得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法律援助补贴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25号)第一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通川区	通川区	区税务局	企业个体工商户	即申即享	/	长期	通川区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627		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用于目标脱贫地区的扶贫捐赠支出,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据实扣除。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企业扶贫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49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扶贫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年第18号)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通川区	通川区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	2025.12.31	通川区
628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对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或无偿捐赠给目标脱贫地区的单位和个人,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扶贫货物捐赠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55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扶贫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年第18号)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通川区	通川区	区税务局	企业个体工商户	即申即享	/	2025.12.31	通川区
629		铁路线路、公路线路、飞机场跑道、停机坪、港口、航道、水利工程占用耕地,减按每平方米二元的税额征收耕地占用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第七条第二款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通川区	通川区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	长期	通川区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630		企业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12 号) 第八十七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通川区	通川区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	长期	通川区
631		对铁路系统内各单位为本系统修理货车的业务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铁路货车修理免征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01〕54号)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通川区	通川区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	长期	通川区
632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企业投资者持有 2024—2027 年发行的铁路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铁路债券利息收入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64 号) 第一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通川区	通川区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	长期	通川区
633		对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城市轨道交通系统运营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对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城市轨道交通系统运营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公告》(2023 年第 52 号) 第一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通川区	通川区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	2027.12.31	通川区
634		继续对购置挂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继续对挂车减征车辆购置税的公告》(2023 年第 47 号) 第一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通川区	通川区	区税务局	企业个体工商户	即申即享	/	2027.12.31	通川区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635		对企业的铁路专用线、公路等用地，除另有规定者外，在厂区以外，与社会公用地段未加隔离的，暂免征收土地使用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土地使用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补充规定〉的通知》（国税地字〔1989〕140号）第十一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通川区	通川区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	长期	通川区
636		对股改铁路运输企业及合资铁路运输公司自用的房产暂免征收房产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改及合资铁路运输企业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132号）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通川区	通川区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	长期	通川区
637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对股改铁路运输企业及合资铁路运输公司自用的土地暂免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改及合资铁路运输企业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132号）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通川区	通川区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	长期	通川区
638		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营业账簿免征印花税，对其承担商品储备业务过程中书立的买卖合同免征印花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部分国家商品储备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48号）第一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通川区	通川区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	2027.12.31	通川区
639		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自用的承担商品储备业务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部分国家商品储备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48号）第二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通川区	通川区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	2027.12.31	通川区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640		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自用的承担商品储备任务的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部分国家商品储备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48号)第二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通川区	通川区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	2027.12.31	通川区
641		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七)项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通川区	通川区	区税务局	企业个体工商户	即申即享	/	长期	通川区
642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医疗机构接受其他医疗机构委托,按照不高于地(市)级以上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制定的医疗服务指导价(包括政府指导价和按照规定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等),提供《全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所列的各项服务,可适用《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6〕36号)第一条第(七)项规定的免征增值税政策。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68号)第一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通川区	通川区	区税务局	企业个体工商户	即申即享	/	2027.12.31	通川区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643		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采购药品或者卫生材料书立的买卖合同免征印花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9号)第十二条第(七)项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通川区	通川区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	长期	通川区
644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对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自产自用的制剂,免征增值税;对营利性医疗机构取得的收入,直接用于改善医疗卫生条件的,自其取得执业登记之日起3年内对其自产自用的制剂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医疗卫生机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2000年第42号)第一条第(三)项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通川区	通川区	区税务局	企业个体工商户	即申即享	/	长期	通川区
645		继续对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免征生产环节和流通环节增值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免征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62号)第一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通川区	通川区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	2027.12.31	通川区
646		对血站自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血站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264号)第一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通川区	通川区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	长期	通川区
647		对血站自用的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血站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264号)第一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通川区	通川区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	长期	通川区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648		对于各类危险品仓库、厂房所需的防火、防爆、防毒等安全防范用地，暂免征收土地使用税。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关于安全防范用地暂免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公告》(2020年第12号)第一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省	通川区	通川区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	长期	通川区
649		继续对页岩气资源税(按6%的规定税率)减征30%。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页岩气减征资源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46号)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通川区	通川区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	2027.12.31	通川区
650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纳税人销售旧货，按照简易办法依照4%征收率减半征收增值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号)第二条第(二)项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通川区	通川区	区税务局	企业个体工商户	即申即享	/	长期	通川区
651		对在城镇土地使用税征税范围内单独建造的地下建筑用地暂按应征税款50%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8号)第四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通川区	通川区	区税务局	企业个体工商户	即申即享	/	长期	通川区
652		对从事二手车经销的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二手车，按照简易办法依3%征收率减按0.5%征收增值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二手车经销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63号)第一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通川区	通川区	区税务局	企业个体工商户	即申即享	/	2027.12.31	通川区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653		对水利设施及其管护用地(如水库库区、大坝、堤防、灌渠、泵站等用地),免征土地使用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水利设施用地征免土地使用税问题的规定》(国税地字〔1989〕14号)第一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通川区	通川区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	长期	通川区
654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制造业领域企业新购进的固定资产,可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政策适用范围的公告》(2019年第66号)第一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通川区	通川区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	长期	通川区
655		制造业小型微利企业新购进的研发和生产经营共用的仪器、设备,单位价值不超过1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100万元的,可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政策适用范围的公告》(2019年第66号)第一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通川区	通川区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	长期	通川区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656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对所有行业企业新购进的专门用于研发的仪器、设备,单位价值不超过1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100万元的,可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号)第二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通川区	通川区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	长期	通川区
657		企业在2024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37号)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通川区	通川区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	2027.12.31	通川区
658		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九号)第九条第(四)项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通川区	通川区	区税务局	企业个体工商户	即申即享	/	长期	通川区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659		在城镇土地使用税征收范围内经营采摘、观光农业的单位和个人,其直接用于采摘、观光的种植、养殖、饲养的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186号)第三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通川区	通川区	区税务局	企业个体工商户	即申即享	/	长期	通川区
660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对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和“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行业纳税人,按月退还增量留抵税额并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行业范围的公告》(2022年第21号)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通川区	通川区	区税务局	企业	快申快享	/	长期	通川区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661	支持三农	企业从事蔬菜、谷物、薯类、油料、豆类、棉花、麻类、糖料、水果、坚果的种植；农作物新品种的选育；中药材的种植；林木的培育和种植；牲畜、家禽的饲养；林产品的采集；灌溉、农产品初加工、兽医、农技推广、农机作业和维修等农、林、牧、渔服务业项目；远洋捕捞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12 号）第八十六条第（一）款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通川区	通川区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	长期	通川区
662		企业从事花卉、茶以及其他饮料作物和香料作物的种植；海水养殖、内陆养殖的所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12 号）第八十六条第（二）款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通川区	通川区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	长期	通川区
663		纳税人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08〕56号）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通川区	通川区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	长期	通川区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664		对经省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54号)第一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通川区	通川区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	2027.12.31	通川区
665	支持三农	对经省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54号)第二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通川区	通川区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	2027.12.31	通川区
666		对金融机构向农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金融机构农户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67号)第一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通川区	通川区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	2027.12.31	通川区
667		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支持农村金融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55号)第一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通川区	通川区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	2027.12.31	通川区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668	支持三农	对保险公司为种植业、养殖业提供保险业务取得的保费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支持农村金融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5号第二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通川区	通川区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	2027.12.31	通川区
669		农民、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购买农业生产资料或者销售农产品书立的买卖合同和农业保险合同免征印花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9号)第十二条第(四)项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通川区	通川区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	长期	通川区
670		对农膜产品,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113号)第一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通川区	通川区	区税务局	企业个体工商户	即申即享	/	长期	通川区
671		批发、零售的种子、种苗、农药、农机,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113号)第一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通川区	通川区	区税务局	企业个体工商户	即申即享	/	长期	通川区
672		对饮水工程运营管理单位建设饮水工程而承受土地使用权,免征契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58号)第一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通川区	通川区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	2027.12.31	通川区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673		对饮水工程运营单位为建设饮水工程取得土地使用权而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以及与施工单位签订的建设工程合同,免征印花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58号)第二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通川区	通川区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	2027.12.31	通川区
674	支持三农	对饮水工程运营单位自用的生产、办公用房,免征房产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58号)第三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通川区	通川区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	2027.12.31	通川区
675		对饮水工程运营单位自用的生产、办公用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58号)第三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通川区	通川区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	2027.12.31	通川区
676		对饮水工程运营单位向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取得的自来水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58号)第四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通川区	通川区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	2027.12.31	通川区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677	支持三农	对饮水工程运营单位从事《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饮水工程新建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58号)第五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通川区	通川区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	2027.12.31	通川区
678		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38号)第十五条第(一)项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通川区	通川区	区税务局	企业个体工商户	即申即享	/	长期	通川区
679		纳税人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入股等方式将承包地流转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建筑服务等营改增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8号)第四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通川区	通川区	区税务局	企业个体工商户	即申即享	/	长期	通川区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680		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及代行集体经济组织职能的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进行清产核资收回集体资产而承受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5号）第二条第一款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通川区	通川区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	长期	通川区
681	支持三农	对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及代行集体经济组织职能的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进行清产核资收回集体资产而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5号）第二条第二款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通川区	通川区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	长期	通川区
682		对农民专业合作社销售本社成员生产的农业产品，视同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农业产品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民专业合作社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81号）第一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通川区	通川区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	长期	通川区
683		对符合《进口种子种源免征增值税商品清单》的进口种子种源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十四五”期间种子种源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29号）第一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通川区	通川区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	2025.12.31	通川区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684	支持三农	纳税人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滴灌带和滴灌管产品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滴灌带和滴灌管产品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07〕83号)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通川区	通川区	区税务局	企业个体工商户	即申即享	/	长期	通川区
685		对国家拨付事业经费和企业办的各类学校、托儿所、幼儿园自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教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4〕39号)第二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通川区	通川区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	长期	通川区
686		对国家拨付事业经费和企业办的各类学校、托儿所、幼儿园自用的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教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4〕39号)第二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通川区	通川区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	长期	通川区
687	支持文化教育体育	对学校、幼儿园经批准征用的耕地,免征耕地占用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教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4〕39号)第三条第1项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通川区	通川区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	长期	通川区
688		对高校学生公寓免征房产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高校学生公寓房产税、印花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53号)第一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通川区	通川区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	2027.12.31	通川区
689		企业拥有并运营的大型体育场馆,其用于体育活动的房产,减半征收房产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体育场馆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15〕130号)第三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通川区	通川区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	长期	通川区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690		企业拥有并运营的大型体育场馆，其用于体育活动的土地，减半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体育场馆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30号）第三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通川区	通川区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	长期	通川区
691	支持文化教育体育	对第九届亚洲冬季运动会组织委员会取得的电视转播权销售分成收入、赞助计划分成收入（货物和资金），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哈尔滨2025年第九届亚洲冬季运动会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24〕24号）第一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通川区	通川区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	长期	通川区
692		对第九届亚洲冬季运动会组织委员会市场开发计划取得的国内外赞助收入、转让无形资产（如标志）特许权收入、宣传推广费收入、销售门票收入及所发收费卡收入，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哈尔滨2025年第九届亚洲冬季运动会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24〕24号）第二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通川区	通川区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	长期	通川区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693		对第九届亚洲冬季运动会组织委员会取得的与中国集邮有限公司合作发行纪念邮票收入、与中国人民银行合作发行纪念币收入,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 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哈尔滨2025年第九届亚洲冬季运动会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24〕24号)第三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通川区	通川区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	长期	通川区
694	支持文化教育体育	对第九届亚洲冬季运动会组织委员会取得的来源于广播、互联网、电视等媒体收入,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 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哈尔滨2025年第九届亚洲冬季运动会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24〕24号)第四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通川区	通川区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	长期	通川区
695		对第九届亚洲冬季运动会组织委员会按亚洲奥林匹克理事会核定价格收取的运动员食宿费及提供有关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 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哈尔滨2025年第九届亚洲冬季运动会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24〕24号)第五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通川区	通川区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	长期	通川区
696		对第九届亚洲冬季运动会组织委员会赛后出让资产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和土地增值税。	《财政部 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哈尔滨2025年第九届亚洲冬季运动会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24〕24号)第六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通川区	通川区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	长期	通川区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697		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自转制注册之日起五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央宣传部关于延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71号)第一条第(一)项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通川区	通川区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	2027.12.31	通川区
698	支持文化教育体育	由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的文化单位转制为企业,自转制注册之日起五年内对其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央宣传部关于延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71号)第一条第(二)项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通川区	通川区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	2027.12.31	通川区
699		党报、党刊将其发行、印刷业务及相应的经营性资产剥离组建的文化企业,自注册之日起所取得的党报、党刊发行收入和印刷收入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央宣传部关于延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71号)第一条第(三)项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通川区	通川区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	2027.12.31	通川区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700	支持文化教育体育	对电影主管部门(包括中央、省、地市及县级)按照职能权限批准从事电影制片、发行、放映的电影集团公司(含成员企业)、电影制片厂及其他电影企业取得的销售电影拷贝(含数字拷贝)收入、转让电影版权(包括转让和许可使用)收入、电影发行收入以及在农村取得的电影放映收入,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支持文化企业发展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61号)第一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通川区	通川区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	2027.12.31	通川区
701		一般纳税人提供的城市电影放映服务,可以按现行政策规定,选择按照简易计税办法计税缴纳增值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支持文化企业发展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61号)第一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通川区	通川区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	2027.12.31	通川区
702		对广播电视运营服务企业收取的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和农村有线电视基本收视费,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支持文化企业发展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61号)第二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通川区	通川区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	2027.12.31	通川区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703		免征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增值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60号)第二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通川区	通川区	区税务局	企业个体工商户	即申即享	/	2027.12.31	通川区
704	支持文化教育体育	动漫软件出口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动漫产业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38号)第三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通川区	通川区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	长期	通川区
705		对科普单位的门票收入,以及县级及以上党政部门和科协开展科普活动的门票收入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60号)第三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通川区	通川区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	2027.12.31	通川区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706	转制升级	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规定整体改制,包括非公司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原企业投资主体存续并在改制(变更)后的公司中所持股权(股份)比例超过75%,且改制(变更)后公司承继原企业权利、义务的,对改制(变更)后公司承受原企业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49号)第一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通川区	通川区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	2027.12.31	通川区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 (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707		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改制为企业，原投资主体存续并在改制后企业中出资（股权、股份）比例超过50%的，对改制后企业承受原事业单位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49号）第二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通川区	通川区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	2027.12.31	通川区
708	转制升级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合并为一个公司，且原投资主体存续的，对合并后公司承受原合并各方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49号）第三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通川区	通川区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	2027.12.31	通川区
709		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分立为两个或两个以上与原公司投资主体相同的公司，对分立后公司承受原公司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49号）第四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通川区	通川区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	2027.12.31	通川区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710		企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实施破产，债权人(包括破产企业职工)承受破产企业抵偿债务的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49号)第五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通川区	通川区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	2027.12.31	通川区
711		母公司以土地、房屋权属向其全资子公司增资，视同划转，免征契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49号)第六条第三款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通川区	通川区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	2027.12.31	通川区
712	转制升级	对非债权人承受破产企业土地、房屋权属，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妥善安置原企业全部职工规定，与原企业全部职工签订服务年限不少于三年的劳动用工合同的，对其承受所购企业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与原企业超过30%的职工签订服务年限不少于三年的劳动用工合同的，减半征收契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49号)第五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通川区	通川区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	2027.12.31	通川区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713		对承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按规定进行行政性调整、划转国有土地、房屋权属的单位，免征契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49号）第六条第一款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通川区	通川区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	2027.12.31	通川区
714	转制升级	同一投资主体内部所属企业之间土地、房屋权属的划转，包括母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同一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之间，同一自然人与其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一人有限公司之间土地、房屋权属的划转，免征契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49号）第六条第二款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通川区	通川区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	2027.12.31	通川区
715		对企业改制、合并、分立、破产清算以及事业单位改制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改制重组及事业单位改制有关印花政策的公告》（2024年第14号）第三条第一款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	通川区	通川区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	2027.12.31	通川区
716	免征森林植物检疫费	免征森林植物检疫费。	《关于取消和暂停征收一批行政事业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2号）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达川区林业局	符合条件的企业	即申即享	即办	长期	达川区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 (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717	用工支持	企业用工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免费提供招工平台、组织招聘活动、发布招工信息，协助做好招工工作。对企业自主招工并签订正式协议，实际用工满1年的，按照50元/人/月给予一次性用工补贴；实际用工满2年的，第二年按照100元/人/月给予一次性用工补贴。	《达州市达川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的通知》（达川委发〔2024〕2号）	奖补类	稳岗就业	区级	区级	区级	达川区人社局	符合条件的企业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内	2027年4月21日截止	达川区
718	创业担保贷款	创业担保贷款。	《关于印发落实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川财金〔2023〕91号）	减免类	财政金融	省级	区级	区级	达川区就业局	小微企业	快申快享	30个工作日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达川区
719	孵化基地的认定	孵化基地的认定。	《四川省省级创业孵化基地认定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川人社办发〔2020〕130号） 《达州市市级创业孵化基地认定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达人社发〔2022〕47号）	奖补类	稳岗就业	省级、市级	区级	区级	达川区就业局	带有创业孵化功能的企业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达川区
720	大学生创业吸纳就业奖励	大学生创业吸纳就业奖励。	《达州市大学生创业吸纳就业奖励实施方案》的通知（达市就发〔2022〕21号）	奖补类	稳岗就业	市级	区级	区级	达川区就业局	大学生创办企业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	2025年10月8日至2025年12月31日	达川区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721	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和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	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和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	《关于印发落实中央和省级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川财社〔2019〕38号)	奖补类	稳岗就业	省级	区级	区级	达川区就业局	所有缴纳社保费用的企业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	2025年10月8日至2025年12月31日	达川区
722	一次性扩岗补助优惠政策	一次性扩岗补助。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的通知》(川人社规〔2024〕7号)	奖补类	降低企业用工成本	省级	区级	区级	达川区就业局	参保企业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	2025年12月31日截止	达川区
723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关于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若干政策措施》(川办发〔2024〕34号)	奖补类	降低企业用工成本	省级	区级	区级	达川区就业局	参保企业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	2025年12月31日截止	达川区
724	就业见习补贴	就业见习补贴。	《达州市就业见习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达人社发〔2024〕108号)	奖补类	降低企业用工成本	市级	区级	区级	达川区就业局	见习基地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	2025年12月31日截止	达川区
725	社会保险费率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费率由19%降低至16%。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实施办法的通知》(川办发〔2019〕27号)	减免类	减税降费	省级	区级	省级	达川区社保局	企业	免申即享	即办	长期	达川区
726		失业保险费率由1.5%降低至0.6%。	《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的通知》(川人社办发〔2016〕51号)	减免类	减税降费	省级	区级	省级	达川区社保局	企业	免申即享	即办	2025年12月31日截止	达川区
727		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最低由0.8%降至0.2%;最高由4.9%降至1.9%。	《四川省工伤保险费率管理办法》(川人社规〔2023〕10号)	减免类	减税降费	省级	区级	省级	达川区社保局	企业	免申即享	即办	长期	达川区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728	建设公益性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服务设施、孤儿院、福利院等公益性工程项目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建设公益性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服务设施、孤儿院、福利院等公益性工程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	《四川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川财综〔2014〕6号)	减免类	其他	省级	区级	区级	达川区水务局	开展水土流失治理活动的项目业主单位	免申即享	3个工作日内	截止到修订前	达川区
729	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市政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项目的业主单位	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市政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项目的业主单位。	《四川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川财综〔2014〕6号)	减免类	其他	省级	区级	区级	达川区水务局	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市政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项目的业主单位	免申即享	3个工作日内	截止到修订前	达川区
730	开展小型农田水利建设、田间土地整治建设和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建设的业主单位	开展小型农田水利建设、田间土地整治建设和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建设的业主单位。	《四川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川财综〔2014〕6号)	减免类	其他	省级	区级	区级	达川区水务局	开展水土流失治理活动的项目业主单位	免申即享	3个工作日内	截止到修订前	达川区
731	开展水土流失治理活动的业主单位	开展水土流失治理活动的业主单位。	《四川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川财综〔2014〕6号)	减免类	其他	省级	区级	区级	达川区水务局	开展水土流失治理活动的项目业主单位	免申即享	3个工作日内	截止到修订前	达川区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 (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732	按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	按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	/	权益类	减税降费	省级	区级	区级	达川区自然资源局	符合条件的企业	免申即享	1个工作日	2099年12月31日截止	达川区
733	矿产资源的补偿费率降为零	矿产资源的补偿费率降为零。	/	减免类	减税降费	省级	区级	区级	达川区自然资源局	符合条件的企业	免申即享	1个工作日	2099年12月31日截止	达川区
734	暂停征收采矿登记费	暂停征收采矿登记费。	《关于取消、停征和免征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财税〔2014〕101号	减免类	市场监管	省级	区级	区级	达川区自然资源局	所有采矿权人	免申即享	1个工作日	2099年12月31日截止	达川区
735	暂停征收矿产资源勘查登记费	暂停征收矿产资源勘查登记费。	《关于取消、停征和免征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财税〔2014〕101号	减免类	减税降费	省级	区级	区级	达川区自然资源局	所有采矿权人	免申即享	1个工作日	2099年12月31日截止	达川区
736	停止征收征(土)地管理费	停止征收征(土)地管理费。	《关于停收和免收22项事业性收费的通知》川财综〔2014〕19号	减免类	减税降费	省级	区级	区级	达川区自然资源局	申请用地需征收征(土)地管理费的单位	免申即享	1个工作日	2099年12月31日截止	达川区
737	取消矿产储量评审技术咨询服务费	取消矿产储量评审技术咨询服务费。	《关于取消部分服务收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5〕316号	减免类	减税降费	省级	区级	区级	达川区自然资源局	申请省本级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的建设单位或者矿业权人	免申即享	1个工作日	2099年12月31日截止	达川区
738	铁路和高速公路项目的耕地开垦费缴纳优惠	铁路和高速公路项目的耕地开垦费缴纳优惠。	《关于进一步做好征(占)地工作的通知》川办发〔2024〕18号	减免类	减税降费	省级	区级	区级	达川区自然资源局	由省级负责占补平衡的四川境内申请用地的铁路和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的业主单位	免申即享	1个工作日	2099年12月31日截止	达川区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 (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739	用地支持	坚持“亩均论英雄”的产业发展导向，推行工业用地“标准地”方式供地。健全工业用地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出让等供应体系，支持企业选择适宜的工业用地方式。企业已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工业土地，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提高项目审批建设效率，实现“拿地即开工”。	《达州市达川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的通知》（达川委发〔2024〕2号）	奖补类	其他	区级	区级	区级	达川区城乡规划编制中心、达川区自然资源局	符合条件的企业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内	2027年4月21日截止	达川区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740	动物强制免疫应激死亡及疑似疫情处置强制扑杀补偿	动物因强制免疫应激死亡的可以按照标准给予雏禽5元、犊牛500元/头、泌乳奶牛6000元等补偿。动物因疑似动物疫情强制扑杀给予雏禽5.5元/只、仔猪330元/头、泌乳奶牛6600元/头等扑杀补偿。	《达州市达川区动物强制免疫应激死亡及疑似疫情处置强制扑杀补偿办法》的通知(达川府发〔2022〕4号)	奖补类	财政金融	区级	区级	区级	达川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农村局1.动物强制免疫应激死亡的养殖户主(散养殖户);2.疑似动物疫情强制扑杀的养殖户主。	快申快享	补偿申报当年年底	2027年3月9日截止	达川区
741	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四川省调整完善稻谷补贴政策实施方案》(川财建〔2020〕122号)	奖补类	财政金融	省级	区级	区级	达川区农业农村局	实际稻谷种植者	快申快享	当年11月底	长期	达川区
742	种粮大户的补贴	种粮大户的补贴。	《四川省省级财政种粮大户补贴工作实施方案》(川农发〔2022〕24号)	奖补类	财政金融	省级	区级	区级	达川区农业农村局	小春小麦或大春水稻、玉米种植面积达到30亩及以上的种粮农户和农业经营主体。	快申快享	当年11月底	长期	达川区
743	实施肉牛稳产提质激励	实施肉牛稳产提质激励。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川办规〔2024〕3号)	奖补类	财政金融	省级	区级	省级	省农业农村厅	从事肉牛能繁母牛养殖的规模养殖场、农民专业合作社、集体牧场、家庭农场和农户	快申快享	每季度结束后10日内	2025年12月31日截止	达川区
744	农机购置的补贴	农机购置的补贴。	《四川省2024—2026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川农发〔2024〕14号)	奖补类	财政金融	省级	区级	区级	达川区农业农村局	购买农业机具的个人或组织	快申快享	40个工作日	2026年12月31日截止	达川区
745	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报废补贴	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报废补贴。	《四川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农函〔2024〕440号)	奖补类	财政金融	省级	区级	区级	达川区农业农村局	报废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的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快申快享	40个工作日	2026年12月31日截止	达川区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746	报废20马力以下拖拉机单台补贴	报废20马力以下拖拉机单台补贴。	《四川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农函〔2024〕440号)	奖补类	财政金融	省级	区级	区级	达川区农业农村局	报废20马力以下拖拉机单台补贴的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快申快享	40个工作日	2026年12月31日截止	达川区
747	报废联合收割机、播种机、水稻插秧机并新购置同种类机具补贴	报废联合收割机、播种机、水稻插秧机并新购置同种类机具补贴。	《四川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农函〔2024〕440号)	奖补类	财政金融	省级	区级	区级	达川区农业农村局	报废联合收割机、播种机、水稻插秧机并新购置同种类机具补贴的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快申快享	40个工作日	2026年12月31日截止	达川区
748	构建物流节点体系	加快物流城乡配送网点建设,对在乡镇建立配送网点超过20个的物流企业,按0.5万元/个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20万元。	《达州市达川区推进现代物流产业跨越发展十二条措施》的通知(达川府发〔2021〕9号)文件	奖补类	产业培育	区级	区级	区级	达川区商务局	符合条件的企业	其他	其他	截止到修订前	达川区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749	大力发展 电商快递	对注册在达川区每年输出业务增量超过20万件且增幅20%以上的快递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对在居民小区、集中办公区等建立智能快递箱按不超过投资额的30%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30万元。对在达川建成区域性分拨中心的快递总部企业，按照投资额度的5%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达州市达川区推进现代物流产业跨越发展十二条措施》的通知（达川府发〔2021〕9号）文件	奖补类	产业培育	区级	区级	区级	达川区商务局	符合条件的企业	其他	其他	截止到修订前	达川区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750	鼓励企业提档升级	物流企业首次升规入统，给予5万元支持。对年营业收入首次突破0.5亿元、1亿元、2亿元的物流企业，分别给予5万元、10万元、2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新获评国家3A级及以上的物流企业，给予20万元一次性奖励。支持制造企业和商贸企业剥离物流业务，成立专业物流企业，且新物流企业自成立当年起的三年内年营业额累计超1000万元及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奖补资金10万元。	《达州市达川区推进现代物流产业跨越发展十二条措施》的通知（达川府发〔2021〕9号）文件	奖补类	产业培育	区级	区级	区级	达川区商务局	符合条件的企业	其他	其他	截止到修订前	达川区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751	提升物流智慧水平	对传统仓储应用现代技术改造升级为绿色、智能、高效仓储，按不低于投资额的10%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50万元。对新购置新能源城市配送车辆按购置费用的10%给予一次性补贴，最高不超过3万元/辆。对新购置并运用于物流业务的无人机、机器人、智能叉车等新型智能物流设备，按不低于购置总额的15%给予一次性补贴，单个设备最高不超过2万元。	《达州市达川区推进现代物流产业跨越发展十二条措施》的通知（达川府发〔2021〕9号）文件	奖补类	产业培育	区级	区级	区级	达川区商务局	符合条件的企业	其他	其他	截止到修订前	达川区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752	加力稳定 外资外贸 优惠政策	对外商总投资500万美元(含)以上的新设、外商增资300万美元(含)以上的外商投资企业,且当年FDI实际到位100万美元(含)以上的,按FDI实际到资额的5%给予奖励,最高300万元。外商投资企业还享受对应行业、产业内资企业的同等招商引资优惠政策。	《达州市达川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的通知》(达川委发〔2024〕2号)	奖补类	外资外贸	区级	区级	区级	达川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符合条件的企业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内	2027年4月21日截止	达川区
753	以商招商 支持	对通过“以商招商”“以企引企”等方式引进且固定资产投资额一次性达到2000万元及以上的产业项目,按引进企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2‰给予引资奖励,单个项目最高奖励200万元。	《达州市达川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的通知》(达川委发〔2024〕2号)	奖补类	产业扶持	区级	区级	区级	达川区经信局	符合条件的企业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内	2027年4月21日截止	达川区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 (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754	文旅产业支持	对新获得国家AAA级以上旅游景区和省级及以上旅游度假区、生态旅游示范区和旅游消费集聚区的企业给予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新获得省级旅游民宿、旅游研学基地(营地)企业给予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达州市达川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的通知》(达川委发〔2024〕2号)	奖补类	产业培育	区级	区级	区级	达川区文体旅局	符合条件的企业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内	2027年4月21日截止	达川区
755	组织来川入境过夜游客达5000人次的省外旅行社给予一次性奖励	组织来川入境过夜游客达到5000人次的省外旅行社给予一次性奖励。	《关于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川办规〔2024〕3号)	奖补类	其他	省级	区级	省级	/	旅行社	其他	60个工作日	2025年4月30日截止	达川区
756		组织来川入境过夜游客达到10000人次省内旅行社给予一次性奖励。	《关于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川办规〔2024〕3号)	奖补类	其他	省级	区级	省级	/	旅行社	其他	60个工作日	2025年4月15日截止	达川区
757		组织来川入境过夜游客达到5000人次省内旅行社给予一次性奖励。	《关于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川办规〔2024〕3号)	奖补类	其他	省级	区级	省级	/	旅行社	其他	60个工作日	2025年4月15日截止	达川区
758	企业实施文化和旅游融合示范项目奖补	支持实施文化和旅游融合示范项目。	《关于开展文旅融合示范项目库调整暨2024年度示范项目申报的通知》(川文旅发〔2023〕89号)	奖补类	其他	省级	区级	省级	/	符合条件的企业	其他	90个工作日	2025年12月31日截止	达川区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 (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759	人才激励支持	经组织、人社部门统一引进或报经组织、人社部门备案后到达川区工作且与企业签订5年合同的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才和博士研究生可根据房源情况直接入住人才公寓；硕士研究生及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才可纳入人才公寓分配范围，并减免前两年100%、50%的租金费用。	《关于印发〈达川区人才公寓管理办法〉的通知》（达川组通〔2022〕34号）	减免类	人才支持	区级	区级	区级	达川区委组织部、达川区人社局、达川区住建局	符合条件的企业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内（房源充足的情况下）	2027年5月30日截止	达川区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 (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760	创新支持	对经税务部门核定,年度研发投入经费达到200万元以上的高新技术企业,在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基础上,按研发投入的3%、最高给予50万元补助。规模以下企业以税务局核定上一年度研发经费(R&D)支出额为准,达到100万元以上的按2%给予补助,最高10万元。	《达州市达川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支持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的通知》达川府发〔2022〕23号	奖补类	科技创新	区级	区级	区级	达川区税务局、达川区科技局	符合条件的企业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内	2027年12月2日截止	达川区
761	科技成果支持	对引进优秀科技成果在达川区进行规模化生产和应用,且年度销售收入达到1000万元以上的达标入统企业,最高给予10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	《达州市达川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的通知》(达川委发〔2024〕2号)	奖补类	科技创新	区级	区级	区级	达川区科技局	符合条件的企业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内	2027年4月21日截止	达川区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 (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762	企业用工奖励	用工支持。企业用工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免费提供招工平台、组织招聘活动、发布招工信息，做好招工服务工作。 对企业自主招工并签订正式协议，实际用工满1年的，按照100元/人/月给予一次性用工补贴；实际用工满2年的，第二年按照200元/人/月给予一次性用工补贴。	《达州市达川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的通知》 (达川委发〔2024〕3号)	奖补类	稳岗就业	区级	区级	区级	丘陵山区现代农机装备产业园区项目指挥部办公室	符合条件的企业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内	2027年4月21日截止	达川区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 (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763	企业品牌 创新支持 奖励	品牌创新支持。 对首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企业奖励50万元。对首次获得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的企业奖励50万元，首次获得省级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认定的企业奖励20万元，首次获得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的企业奖励8万元。对首次获得国家、四川品牌价值评价的企业分别奖励30万元、20万元，首次获得市政府质量奖的企业和个人分别奖励20万元和2万元。	《达州市达川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的通知》 (达川委发〔2024〕3号)	奖补类	产业培育	区级	区级	区级	丘陵山区 现代农机 装备产业 园区项目 指挥部办 公室	符合条件的企业	快申 快享	60个工作日 以内	2027年4月21 日截止	达川区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 (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764	工业企业科技研发奖励	科技研发支持。鼓励企业研发丘陵山区现代农机装备，并协助其争取符合丘陵山区现代农机装备研发的“揭榜挂帅”重大技术攻关类项目，单个项目财政支持额度最高达300万元。	《达州市达川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的通知》（达川委发〔2024〕3号）	奖补类	科技创新	区级	区级	区级	丘陵山区现代农机装备产业园区项目指挥部办公室	符合条件的企业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内	2027年4月21日截止	达川区
765	企业专精特新奖励	专精特新支持。对首次获得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称号的，在享受对应上级补助基础上，再由区级财政一次性给予10万元奖励；对首次获得省级“专精特新”企业称号的，在享受对应上级补助基础上，再由区级财政一次性给予5万元奖励。	《达州市达川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的通知》（达川委发〔2024〕3号）	奖补类	科技创新	区级	区级	区级	丘陵山区现代农机装备产业园区项目指挥部办公室	符合条件的企业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内	2027年4月21日截止	达川区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766	企业基地建设奖励	基地建设支持。对企业自主建设的行业性中试基地，按不超过中试基地建设投资总额的20%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50万元(投资总额不包括土地、厂房等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达州市达川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的通知》(达川委发〔2024〕3号)	奖补类	产业培育	区级	区级	区级	丘陵山区现代农机装备产业园区项目指挥部办公室	符合条件的企业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内	2027年4月21日截止	达川区
767	企业自营出口奖励	产品出口支持。根据自营出口实绩对企业给予奖励，奖励标准为本区生产型农机企业按年出口总额(人民币结算)的4‰给予支持激励。	《达州市达川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的通知》(达川委发〔2024〕3号)	奖补类	外资外贸	区级	区级	区级	丘陵山区现代农机装备产业园区项目指挥部办公室	符合条件的企业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内	2027年4月21日截止	达川区
768	开办企业零费用	向新开办企业赠送首套印章。	《促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达川府发〔2022〕11号文件	减免类	市场准入	区级	区级	区级	达川区行政审批局	符合条件的企业	免申即享	即办	截止到修订前	达川区
769		向新开办企业免费邮寄证照。	《促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达川府发〔2022〕11号文件	减免类	市场准入	区级	区级	区级	达川区行政审批局	符合条件的企业	快申快享	即办	截止到修订前	达川区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 (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770	应急转贷资金支持	对符合应急转贷资金申请条件的企业，给予原则上不超过30天，单笔最高金额不超过500万元的应急转贷资金支持，利率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达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民营企业应急转贷资金设立相关工作的通知》（达市财建〔2023〕82号）、《达州市达川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的通知（达川委发〔2024〕2号）	其他类	财政金融	市级	市级	市级	达川区财政局、相关银行	符合条件的企业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内	2027年4月21日截止	达川区
771		对青藏铁路公司及其所属单位营业账簿免征印花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青藏铁路公司运营期间有关税收等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7〕11号第二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即办	长期	达川区
772		对青藏铁路公司签订的货物运输合同免征印花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青藏铁路公司运营期间有关税收等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7〕11号第二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即办	长期	达川区
773	促进区域发展	对青藏铁路公司及其所属单位承受土地、房屋权属用于办公及运输业务的，免征契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青藏铁路公司运营期间有关税收等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7〕11号第四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即办	长期	达川区
774		对青藏铁路公司及其所属单位自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青藏铁路公司运营期间有关税收等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7〕11号第五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即办	长期	达川区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775		对青藏铁路公司及其所属单位自用的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青藏铁路公司运营期间有关税收等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7〕11号第五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即办	长期	达川区
776	促进区域发展	设在西部地区的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0年第23号第一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即办	2030年12月31日截止	达川区
777	促进小微企业发展	纳税人为农户、小微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借款、发行债券提供融资担保取得的担保费收入，以及为上述融资担保提供再担保取得的再担保费收入，免征增值税。再担保合同对应多个原担保合同的，原担保合同应全部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农户、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融资担保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8号第一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区税务局	企业、个体工商户	即申即享	即办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达川区
778		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3号第一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即办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达川区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779		对金融机构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3号第二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即办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达川区
780	促进小微企业发展	将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的范围，由现行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9万元)的缴纳义务人，扩大到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10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0万元)的缴纳义务人。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财税〔2016〕12号第一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区税务局	企业、个体工商户	即申即享	即办	长期	达川区
781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中月销售额不超过2万元(按季纳税6万元)的企业和非企业性单位提供的应税服务，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文化事业建设费政策及征收管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25号第七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区税务局	企业、个体工商户	即申即享	即办	长期	达川区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782		未达到增值税起征点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文化事业建设费政策及征收管理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60号第三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区税务局	企业、个体工商户	即申即享	即办	长期	达川区
783		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9号第一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区税务局	企业、个体工商户	即申即享	即办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达川区
784	促进小微企业发展	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2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第一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区税务局	个体工商户	即申即享	即办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达川区
785		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第二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区税务局	企业、个体工商户	即申即享	即办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达川区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786	促进小微企业发展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第三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即办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达川区
787		悬挂应急救援专用号牌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和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专用船舶免征车船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第三条第(四)项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即办	长期	达川区
788	改善民生	经县(含)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凭救灾救济粮食(证)按规定的销售价格向需救助的灾民供应的救灾救济粮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粮食企业增值税征免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198号第二条第(二)项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区税务局	企业、个体工商户	即申即享	即办	长期	达川区
789		对受地震、洪涝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纳税困难以及有其他特殊原因确需减免税的车船,可以在一定期限内减征或者免征车船税。	《四川省车船税实施办法》川府规〔2024〕3号第五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省级	区级	区级	区税务局	企业、个体工商户	即申即享	即办	长期	达川区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790		因自然灾害遭受重大损失的可以减征个人所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号第五条第二项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区税务局	个体工商户	即申即享	即办	长期	达川区
791	改善民生	房屋大修停用在半年以上的,在大修期间免征房产税,免征税额由纳税人在申报缴纳房产税时自行计算扣除,并在申报表附表或备注栏中作相应说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认真落实抗震救灾及灾后重建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62号第三条第(一)项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区税务局	企业、个体工商户	即申即享	即办	长期	达川区
792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9号第二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区税务局	企业、个体工商户	即申即享	即办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达川区
793		悬挂应急救援专用号牌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9号第九条第(三)项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即办	长期	达川区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794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内按每户每年24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四川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四川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明确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事项的通知》川财规〔2023〕7号第一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省级	区级	区级	区税务局	个体工商户	即申即享	即办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达川区
795	改善民生	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9000元。	《四川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四川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明确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事项的通知》川财规〔2023〕7号第二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省级	区级	区级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即办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达川区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796		从事个体经营的军队转业干部,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3年内免征个人所得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3〕26号第一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区税务局	个体工商户	即申即享	即办	长期	达川区
797		对从事个体经营的随军家属,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3年内免征个人所得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随军家属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0〕84号第二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区税务局	个体工商户	即申即享	即办	长期	达川区
798	改善民生	符合与家政服务员的客户就提供家政服务行为签订三方协议;向家政服务员发放劳动报酬,并对家政服务员进行培训管理;通过建立业务管理系统对家政服务员进行登记管理三个条件的家政服务企业提供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76号第四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即办	2025年12月31日截止	达川区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799	改善民生	为社区提供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的机构自有或其通过承租、无偿使用等方式取得并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76号第二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即办	2025年12月31日截止	达川区
800		为社区提供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的机构自有或其通过承租、无偿使用等方式取得并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76号第二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即办	2025年12月31日截止	达川区
801		为社区提供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的机构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76号第一条第(一)款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即办	2025年12月31日截止	达川区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802		为社区提供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的机构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90%计入收入总额。	《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76号第一条第(二)款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即办	2025年12月31日截止	达川区
803	改善民生	为社区提供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的机构承受房屋、土地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免征契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76号第一条第(三)款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即办	2025年12月31日截止	达川区
804		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可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100%加计扣除。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号第一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即办	长期	达川区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805		对在一个纳税年度内月平均实际安置残疾人就业人数占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比例高于 25% (含 25%) 且实际安置残疾人人数高于 10 人 (含 10 人) 的单位, 减半征收该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	《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城镇土地使用税等政策的通知〉的通知》川财税〔2011〕48号	减免类	减税降费	省级	区级	区级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即办	长期	达川区
806	改善民生	满足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 且在民政部发布的《中国伤残人员专门用品目录》范围之内; 以销售本企业生产或装配的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为主, 其所取得的年度伤残人员专门用品销售收入 (不含出口取得的收入) 占企业收入总额 60% 以上条件的居民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公告 2023 年第 57 号第一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即办	2027 年 12 月 31 日截止	达川区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807		对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以下称纳税人),实行由税务机关按纳税人安置残疾人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的办法。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第一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区税务局	企业、个体工商户	快申快享	即办	长期	达川区
808	改善民生	对社保基金会、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保基金转让非上市公司股权,免征社保基金会、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应缴纳的印花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有关投资业务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4号第三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即办	长期	达川区
809		对政府部门和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个人等社会力量投资兴办的福利性、非营利性的老年服务机构,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老年服务机构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97号第一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即办	长期	达川区
810		对政府部门和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个人等社会力量投资兴办的福利性、非营利性的老年服务机构自用的房产暂免征收房产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老年服务机构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97号第一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即办	长期	达川区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811		对政府部门和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个人等社会力量投资兴办的福利性、非营利性的老年服务机构自用的车船暂免征收车船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老年服务机构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97号第一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即办	长期	达川区
812	改善民生	对政府部门和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个人等社会力量投资兴办的福利性、非营利性的老年服务机构自用的土地暂免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老年服务机构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97号第一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即办	长期	达川区
813		供残疾人专用的假肢、轮椅、矫型器(包括上肢矫型器、下肢矫型器、脊椎侧弯矫型器),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几个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60号第二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即办	长期	达川区
814		军事设施、学校、幼儿园、社会福利机构、医疗机构占用耕地,免征耕地占用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第七条第一款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即办	长期	达川区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815		对从事农产品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部分鲜活肉蛋产品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75号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区税务局	企业、个体工商户	即申即享	即办	长期	达川区
816		对从事蔬菜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蔬菜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137号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区税务局	企业、个体工商户	即申即享	即办	长期	达川区
817	改善民生	脱贫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内按每户每年24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四川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四川省乡村振兴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事项的通知》川财规〔2023〕8号第一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省级	区级	区级	区税务局	个体工商户	即申即享	即办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达川区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818	改善民生	企业招用脱贫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7800元。	《四川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四川省乡村振兴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事项的通知》川财规〔2023〕8号第二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省级	区级	区级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即办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达川区
819		对公租房免征房产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33号第七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即办	2025年12月31日截止	达川区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820		对经营公租房所取得的租金收入,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33号第七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即办	2025年12月31日截止	达川区
821	改善民生	对公租房建设期间用地及公租房建成后占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在其他住房项目中配套建设公租房,按公租房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免征建设、管理公租房涉及的城镇土地使用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33号第一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即办	2025年12月31日截止	达川区
822		对公租房经营管理单位购买住房作为公租房,免征印花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33号第三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即办	2025年12月31日截止	达川区
823		对公租房经营管理单位购买住房作为公租房,免征契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33号第三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即办	2025年12月31日截止	达川区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824		对公租房租赁双方免征签订租赁协议涉及的印花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33号第三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即办	2025年12月31日截止	达川区
825		对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向个人、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出租住房的，减按4%的税率征收房产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2021年第24号第二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即办	长期	达川区
826	改善民生	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向个人、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出租利用非居住存量土地和非居住存量房屋(含商业办公用房、工业厂房改造后出租用于居住的房屋)建设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减按4%的税率征收房产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2021年第24号第三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即办	长期	达川区
827		对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建设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棚户区改造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101号第一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即办	长期	达川区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828		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转让旧房作为改造安置住房房源且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20%的, 免征土地增值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棚户区改造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101号第二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即办	长期	达川区
829	改善民生	对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经营管理单位与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相关的印花税以及廉租住房承租人、经济适用住房购买人涉及的印花税予以免征。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24号第一条第(四)项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区税务局	企业、个体工商户	即申即享	即办	长期	达川区
830		纳税人建造普通标准住宅出售, 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20%的, 免征土地增值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138号第八条第(一)项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即办	长期	达川区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831	改善民生	住房租赁企业中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向个人出租住房取得的全部出租收入,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5%的征收率减按1.5%计算缴纳增值税,或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住房租赁企业中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向个人出租住房,按照5%的征收率减按1.5%计算缴纳增值税。住房租赁企业向个人出租住房适用上述简易计税方法并进行预缴的,减按1.5%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2021年第24号第一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即办	长期	达川区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832	改善民生	对按政府规定价格出租的公有住房和廉租住房,包括企业和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向职工出租的单位自有住房;房管部门向居民出租的公有住房;落实私房政策中带户发还产权并以政府规定租金标准向居民出租的私有住房等,暂免征收房产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住房租赁市场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0〕125号第一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即办	长期	达川区
833		对物流企业自有(包括自用和出租)或承租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50%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号第一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区税务局	企业、个体工商户	即申即享	即办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达川区
834		对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包括自有和承租,下同)专门用于经营农产品的房产暂免征收房产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0号第一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区税务局	企业、个体工商户	即申即享	即办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达川区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835		对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包括自有和承租,下同)专门用于经营农产品的土地,暂免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0号第一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区税务局	企业、个体工商户	即申即享	即办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达川区
836	改善民生	销售政府储备食用植物油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粮食企业增值税征免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198号第三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区税务局	企业、个体工商户	即申即享	即办	长期	达川区
837		对边销茶生产企业销售自产的边销茶及边销茶企业的边销茶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边销茶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9号第一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区税务局	企业、个体工商户	即申即享	即办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达川区
838		对承担粮食收储任务的国有粮食购销企业销售的粮食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粮食企业增值税征免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198号第一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区税务局	企业、个体工商户	即申即享	即办	长期	达川区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839	鼓励高新技术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3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7号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即办	长期	达川区
840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即办	长期	达川区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841	鼓励高新技术	集成电路企业和工业母机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并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20%在税前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20%在税前摊销。	《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提高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3年第44号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即办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达川区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842	鼓励高新技术	全国范围内的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满2年(24个月)的,该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法人合伙人可按照其对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投资额的70%抵扣该法人合伙人从该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分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号第一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即办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达川区
843		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号第二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即办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达川区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844		对企业出资给非营利性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以下简称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和政府性自然科学基金用于基础研究的支出,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可按实际发生额在税前扣除,并按100%在税前加计扣除。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32号第一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即办	长期	达川区
845	鼓励高新技术	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以下统称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5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10年。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 财税〔2018〕76号第一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即办	长期	达川区
846		对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接收企业、个人和其他组织基础研究资金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32号第一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即办	长期	达川区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847	鼓励高新技术	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教育部关于继续实施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教育部公告 2023 年第 42 号第一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即办	2027 年 12 月 31 日截止	达川区
848		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土地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教育部关于继续实施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教育部公告 2023 年第 42 号第一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即办	2027 年 12 月 31 日截止	达川区
849		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对其向在孵对象提供孵化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教育部关于继续实施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教育部公告 2023 年第 42 号第一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即办	2027 年 12 月 31 日截止	达川区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850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28纳米(含),且经营期在15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第一年至第十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0年第45号第一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即办	长期	达川区
851	鼓励高新技术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65纳米(含),且经营期在15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0年第45号第一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即办	长期	达川区
852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130纳米(含),且经营期在10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0年第45号第一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即办	长期	达川区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853	鼓励高新技术	国家鼓励的线宽小于130纳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属于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清单年度之前5个纳税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向以后年度结转,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10年。	《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0年第45号第二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即办	长期	达川区
854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0年第45号第三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即办	长期	达川区
855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的生产设备,其折旧年限可以适当缩短,最短可为3年(含)。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第八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即办	长期	达川区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856	鼓励高新技术	企业外购的软件,凡符合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确认条件的,可以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进行核算,其折旧或摊销年限可以适当缩短,最短可为2年(含)。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第七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即办	长期	达川区
857		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接续年度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0年第45号第四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即办	长期	达川区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858	鼓励高新技术	2017年12月31日前设立且在2019年12月31日前获利的投资额超过80亿元,且经营期在15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27号第五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即办	长期	达川区
859		2018年1月1日后投资新设的集成电路投资额超过150亿元,经营期在15年以上且在2019年12月31日前获利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27号第二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即办	长期	达川区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860		对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及核电项目业主生产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或产品进口的部分关键零部件及原材料,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能源局关于印发〈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20〕2号附件第二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即办	长期	达川区
861	鼓励高新技术	非营利性科研机构自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性科研机构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5号第二条第三项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即办	长期	达川区
862		非营利性科研机构自用的城镇土地使用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性科研机构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5号第二条第三项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即办	长期	达川区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863	鼓励高新技术	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以下简称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24个月,下同)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70%在股权持有满2年的当年抵扣该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号第一条第一款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即办	长期	达川区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864	鼓励高新技术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以下简称合伙创投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的,该合伙创投企业的法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70%抵扣法人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号第一条第(二)款第1项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即办	长期	达川区
865		对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商务部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将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7〕79号第一条第1项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即办	长期	达川区
866		对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服务贸易类),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商务部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将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8〕44号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即办	长期	达川区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867	鼓励高新技术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3%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第一条第（一）款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区税务局	企业	快申快享	即办	长期	达川区
868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将进口软件产品进行本地化改造后对外销售，其销售的软件产品，按13%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第一条第（二）款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区税务局	企业	快申快享	即办	长期	达川区
869	节能环保	对购置日期在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其中，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免税额不超过3万元。	《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3年第10号第一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区税务局	企业、个体工商户	即申即享	即办	2025年12月31日截止	达川区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870		对购置日期在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其中，每辆新能源汽车乘用车减税额不超过1.5万元。	《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3年第10号第一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区税务局	企业、个体工商户	即申即享	即办	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达川区
871	节能环保	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取得的CDM项目温室气体减排量转让收入上缴国家的部分，国际金融组织赠款收入，基金资金的存款利息收入、购买国债的利息收入，国内外机构、组织和个人的捐赠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及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实施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30号第一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即办	长期	达川区
872		对无汞原电池、金属氢化物镍蓄电池（又称“氢镍蓄电池”或“镍氢蓄电池”）、锂离子蓄电池、太阳能电池、燃料电池和全钒液流电池免征消费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电池涂料征收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5〕16号第二条第一款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区税务局	企业、个体工商户	即申即享	即办	长期	达川区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873		对施工状态下挥发性有机物(VolatileOrganicCompounds, VOC)含量低于420克/升(含)的涂料免征消费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电池涂料征收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5〕16号第二条第三款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区税务局	企业、个体工商户	即申即享	即办	长期	达川区
874		城市公交企业购置的公共汽电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9号第九条第(五)项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即办	长期	达川区
875	节能环保	对符合条件的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公告2023年第38号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即办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达川区
876		企业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12号第八十八条第二款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即办	长期	达川区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877		对各级政府及主管部门委托自来水厂(公司)随水费收取的污水处理费,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污水处理费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97号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区税务局	企业、个体工商户	即申即享	即办	长期	达川区
878	节能环保	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百分之三十的,减按百分之七十五征收环境保护税。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百分之五十的,减按百分之五十征收环境保护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1号第十三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区税务局	企业、个体工商户	即申即享	即办	长期	达川区
879		农业生产(不包括规模化养殖)排放应税污染物免征环境保护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1号第十二条第(一)款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区税务局	企业、个体工商户	即申即享	即办	长期	达川区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880		机动车、铁路机车、非道路移动机械、船舶和航空器等流动污染源排放应税污染物免征环境保护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1号第十二条第(二)款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区税务局	企业、个体工商户	即申即享	即办	长期	达川区
881		依法设立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排放相应应税污染物，不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免征环境保护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1号第十二条第(三)款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区税务局	企业、个体工商户	即申即享	即办	长期	达川区
882	节能环保	纳税人综合利用的固体废物，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免征环境保护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1号第十二条第(四)款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区税务局	企业、个体工商户	即申即享	即办	长期	达川区
883		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号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区税务局	企业	快申快享	即办	长期	达川区
884		对充填开采置换出来的煤炭，资源税减征50%。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对充填开采置换出来的煤炭减征资源税优惠政策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36号第一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即办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达川区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885		纳税人利用废矿物油生产的润滑油基础油、汽油、柴油等工业油料免征消费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对废矿物油再生油品免征消费税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9 号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即办	2027 年 12 月 31 日截止	达川区
886		从低丰度油气田开采的原油、天然气，减征百分之二十资源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3 号第六条第二款第一项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即办	长期	达川区
887		高含硫天然气、三次采油和从深水油气田开采的原油、天然气，减征百分之三十资源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3 号第六条第二款第二项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即办	长期	达川区
888	节能环保	稠油、高凝油减征百分之四十资源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3 号第六条第二款第三项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即办	长期	达川区
889		从衰竭期矿山开采的矿产品，减征百分之三十资源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3 号第六条第二款第四项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即办	长期	达川区
890		煤炭开采企业因安全生产需要抽采的煤层(层)气免征资源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3 号第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即办	长期	达川区
891		取用污水处理再生水，免征水资源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水利部关于印发〈扩大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财税〔2017〕80 号第十五条第二项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区税务局	企业、个体工商户	即申即享	即办	长期	达川区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892	节能环保	对同时符合生产原料中废弃的动物油和植物油用量所占比重不低于70%，生产的纯生物柴油符合国家《柴油机燃料调合生物柴油(BD100)》标准条件的生物柴油免征消费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利用废弃的动植物油生产纯生物柴油免征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0〕118号第一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即办	长期	达川区
893		规定限额内的农业生产取用的水，免征水资源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水利部关于印发〈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财税〔2024〕28号第十六条第(一)款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区税务局	企业、个体工商户	即申即享	即办	长期	达川区
894		抽水蓄能发电取用水，免征水资源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水利部关于印发〈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财税〔2024〕28号第十六条第(三)款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区税务局	企业、个体工商户	即申即享	即办	长期	达川区
895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40号第三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区税务局	企业	快申快享	即办	长期	达川区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896		对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符合企业所得税税法有关规定的,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0号第二条第(一)项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即办	长期	达川区
897	节能环保	对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的通知》财税〔2010〕44号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即办	长期	达川区
898		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列入《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新墙体材料目录》的新型墙体材料,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型墙体材料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3号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区税务局	企业、个体工商户	快申快享	即办	长期	达川区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899		对经国务院批准对外开放的货物期货品种保税交割业务,暂免征收增值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货物期货市场对外开放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21 号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即办	2027 年 12 月 31 日截止	达川区
900	支持金融 资本市场	外国银行分行改制为外商独资银行(或其分行)后,其在外资银行分行已贴花的资金账簿、应税合同,在改制后的外商独资银行(或其分行)不再重新贴花。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国银行分行改制为外商独资银行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7〕45 号第三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即办	长期	达川区
901		对被撤销金融机构接收债权、清偿债务过程中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被撤销金融机构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3〕141 号第二条第一项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即办	长期	达川区
902		内地居民企业连续持有 H 股满 12 个月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依法免征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 号第一条第四款第一项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即办	长期	达川区
903		对保险保障基金公司新设的营业账簿免征印花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保险保障基金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44 号第二条第一项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即办	2027 年 12 月 31 日截止	达川区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904		对保险保障基金公司在对保险公司进行破产救助过程中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保险保障基金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44号第二条第二项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即办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达川区
905		对保险保障基金公司以保险保障基金自有的财产和接受的受偿资产与保险公司签订的财产保险合同免征印花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保险保障基金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44号第二条第四项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即办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达川区
906	支持金融资本市场	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12号第九十一条第一款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即办	长期	达川区
907		对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第二条第二款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即办	长期	达川区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908		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03号第一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即办	长期	达川区
909	支持金融 资本市场	对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接收抵债资产免征契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不良债权以物抵债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35号第三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即办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达川区
910		对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接收、处置抵债资产过程中涉及到的合同、产权转移书据和营业账簿免征印花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不良债权以物抵债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35号第二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即办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达川区
911		无息或者贴息借款合同、国际金融组织向中国提供优惠贷款书立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9号第十二条第(五)项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即办	长期	达川区
912		对企业取得的2012年及以后年度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第一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即办	长期	达川区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913		企业取得的国债利息收入为免税收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第二十六条第一项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即办	长期	达川区
914	支持金融资本市场	居民企业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确认的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可在不超过5年期限内,分期均匀计入相应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按规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16号第一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即办	长期	达川区
915		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为免税收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第二十六条第二项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即办	长期	达川区
916		对企业集团内单位(含企业集团)之间的资金无偿借贷行为,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8号第二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即办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达川区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917	支持金融 资本市场	在国有股权划转和接收过程中,划转非上市公司股份的,对划出方与划入方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划转上市公司股份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的,免征证券交易印花税;对划入方因承接划转股权而增加的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免征印花税。	《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资委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全面推开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的通知》财资〔2019〕49号附件第五条第(二十四)项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即办	长期	达川区
918		对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增值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即办	2025年12月31日截止	达川区
919		对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即办	2025年12月31日截止	达川区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920	支持金融资本市场	对单位投资者转让创新企业CDR取得的差价收入,按金融商品转让政策规定征免增值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继续实施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试点阶段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公告2023年第22号第三条第二项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即办	长期	达川区
921		生产企业自产石脑油、燃料油用于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按实际耗用数量暂免征收消费税。	《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部分石脑油燃料油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87号第二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即办	长期	达川区
922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对使用石脑油、燃料油生产乙烯、芳烃的企业购进并用于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石脑油、燃料油,按实际耗用数量暂退还所含消费税。	《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部分石脑油燃料油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87号第三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区税务局	企业	快申快享	即办	长期	达川区
923		对用外购或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汽油生产的乙醇汽油免征消费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提高成品油消费税税率后相关成品油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68号第四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即办	长期	达川区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924		对成品油生产企业在生产成品油过程中,作为燃料、动力及原料消耗掉的自产成品油,免征消费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成品油生产企业生产自用油免征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0〕98号第一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即办	长期	达川区
925		对飞机维修劳务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6%的部分实行由税务机关即征即退的政策。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飞机维修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102号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区税务局	企业	快申快享	即办	长期	达川区
926	支持金融资本市场	对纳税人从事大型民用客机发动机、中大功率民用涡轴涡桨发动机研制项目而形成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予以退还。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民用航空发动机和民用飞机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27号第一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区税务局	企业	快申快享	即办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达川区
927		从事大型民用客机发动机、中大功率民用涡轴涡桨发动机研制项目的纳税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从事大型民用客机发动机、中大功率民用涡轴涡桨发动机研制项目自用的科研、生产、办公房产免征房产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民用航空发动机和民用飞机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27号第一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即办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达川区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928		从事大型民用客机发动机、中大功率民用涡轴涡桨发动机研制项目的纳税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从事大型民用客机发动机、中大功率民用涡轴涡桨发动机研制项目自用的科研、生产、办公土地，城镇土地使用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民用航空发动机和民用飞机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27号第一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即办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达川区
929	支持金融资本市场	对纳税人生产销售新支线飞机和空载重量大于25吨的民用喷气式飞机暂减按5%征收增值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民用航空发动机和民用飞机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27号第二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即办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达川区
930		对纳税人因生产销售新支线飞机和空载重量大于25吨的民用喷气式飞机而形成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予以退还。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民用航空发动机和民用飞机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27号第二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区税务局	企业	快申快享	即办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达川区
931		对纳税人从事空载重量大于45吨的民用客机研制项目形成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予以退还。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民用航空发动机和民用飞机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27号第三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区税务局	企业	快申快享	即办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达川区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932	支持金融 资本市场	对从事空载重量大于45吨的民用客机研制项目的纳税人及其全资子公司自用的科研、生产、办公房产及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民用航空发动机和民用飞机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27号第三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即办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达川区
933		对从事空载重量大于45吨的民用客机研制项目的纳税人及其全资子公司自用的科研、生产、办公房产及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民用航空发动机和民用飞机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27号第三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即办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达川区
934		财产所有权人将财产赠与政府、学校、社会福利机构、慈善组织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9号第十二条第(六)项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即办	长期	达川区
935		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为免税收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第二十六条第(四)项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即办	长期	达川区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936		对法律援助人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规定获得的法律援助补贴,免征增值税和个人所得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法律援助补贴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25号第一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区税务局	企业、个体工商户	即申即享	即办	长期	达川区
937	支持金融资本市场	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用于目标脱贫地区的扶贫捐赠支出,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据实扣除。	《关于企业扶贫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务院扶贫办公告2019年第49号、《关于延长部分扶贫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公告2021年第18号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即办	2025年12月31日截止	达川区
938		对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或直接无偿捐赠给目标脱贫地区的单位和个人,免征增值税。	《关于扶贫货物捐赠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务院扶贫办公告2019年第55号、《关于延长部分扶贫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公告2021年第18号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区税务局	企业、个体工商户	即申即享	即办	2025年12月31日截止	达川区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939		铁路线路、公路线路、飞机场跑道、停机坪、港口、航道、水利工程占用耕地，减按每平方米二元的税额征收耕地占用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第七条第二款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即办	长期	达川区
940	支持金融资本市场	企业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12号第八十七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即办	长期	达川区
941		对铁路系统内各单位为本系统修理货车的业务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铁路货车修理免征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01〕54号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即办	长期	达川区
942		企业投资者持有2024—2027年发行的铁路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铁路债券利息收入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4号第一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即办	长期	达川区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943	支持金融 资本市场	对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城市轨道交通系统运营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对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城市轨道交通系统运营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2号第一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即办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达川区
944		继续对购置挂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继续对挂车减征车辆购置税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3年第47号第一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区税务局	企业、个体工商户	即申即享	即办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达川区
945		对企业的铁路专用线、公路等用地，除另有规定者外，在厂区以外，与社会公用地段未加隔离的，暂免征收土地使用税。	《国家税务局关于印发〈关于土地使用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补充规定〉的通知》国税地字〔1989〕140号第十一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即办	长期	达川区
946		对股改铁路运输企业及合资铁路运输公司自用的房产暂免征收房产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改及合资铁路运输企业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132号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即办	长期	达川区
947		对股改铁路运输企业及合资铁路运输公司自用的土地暂免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改及合资铁路运输企业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132号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即办	长期	达川区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948		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营业账簿免征印花税,对其承担商品储备业务过程中书立的买卖合同免征印花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部分国家商品储备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8号第一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即办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达川区
949		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自用的承担商品储备业务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部分国家商品储备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8号第二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即办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达川区
950	支持金融资本市场	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自用的承担商品储备业务的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部分国家商品储备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8号第二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即办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达川区
951		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采购药品或者卫生材料书立的买卖合同免征印花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9号第十二条第(七)项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即办	长期	达川区
952		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政部税务总局2016第36号公告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七)项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区税务局	企业、个体工商户	即申即享	即办	长期	达川区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953	支持金融 资本市场	医疗机构接受其他医疗机构委托,按照不高于地(市)级以上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卫生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制定的医疗服务指导价格(包括政府指导价和按照规定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等),提供《全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所列的各项服务,可适用《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6〕36号)第一条第(七)项规定的免征增值税政策。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8号第一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区税务局	企业、个体工商户	即申即享	即办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达川区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954	支持金融 资本市场	对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自产自用的制剂,免征增值税;对营利性医疗机构取得的收入,直接用于改善医疗卫生条件的,自其取得执业登记之日起3年内对其自产自用的制剂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医疗卫生机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00年第42号第一条第(三)项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区税务局	企业、个体工商户	即申即享	即办	长期	达川区
955		继续对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免征生产环节和流通环节增值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免征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2号第一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即办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达川区
956		对血站自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血站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 财税字〔1999〕264号第一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即办	长期	达川区
957		对血站自用的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血站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 财税字〔1999〕264号第一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即办	长期	达川区
958		对于各类危险品仓库、厂房所需的防火、防爆、防毒等安全防范用地,暂免征收土地使用税。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关于安全防范用地暂免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公告2020年第12号第一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省级	区级	区级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即办	长期	达川区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959		续对页岩气资源税(按6%的规定税率)减征30%。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页岩气减征资源税优惠政策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6号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即办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达川区
960		纳税人销售旧货,按照简易办法依照4%征收率减半征收增值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号第二条第(二)项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区税务局	企业、个体工商户	即申即享	即办	长期	达川区
961	支持金融资本市场	对在城镇土地使用税征税范围内单独建造的地下建筑用地暂按应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的50%征收。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8号第四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区税务局	企业、个体工商户	即申即享	即办	长期	达川区
962		对从事二手车经销的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二手车,按照简易办法依3%征收率减按0.5%征收增值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二手车经销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3号第一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区税务局	企业、个体工商户	即申即享	即办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达川区
963		对水利设施及其管护用地(如水库库区、大坝、堤防、灌渠、泵站等用地),免征土地使用税。	《国家税务局关于水利设施用地征免土地使用税问题的规定》国税地字〔1989〕14号第一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即办	长期	达川区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964		制造业领域企业新购进的固定资产,可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政策适用范围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6号第一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即办	长期	达川区
965	支持金融资本市场	制造业小型微利企业新购进的研发和生产经营共用的仪器、设备,单位价值不超过1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100万元的,可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政策适用范围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6号第一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即办	长期	达川区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966		对所有行业企业新购进的专门用于研发的仪器、设备，单位价值不超过1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100万元的，可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号第二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即办	长期	达川区
967	支持金融资本市场	企业在2024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37号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即办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达川区
968		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九号第九条第(四)项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区税务局	企业、个体工商户	即申即享	即办	长期	达川区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969	支持金融 资本市场	对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和“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行业纳税人，按月退还增量留抵税额并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行业范围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21号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区税务局	企业	快申快享	即办	长期	达川区
970		在城镇土地使用税征收范围内经营采摘、观光农业的单位和个人，其直接用于采摘、观光的种植、养殖、饲养的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186号第三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区税务局	企业、个体工商户	即申即享	即办	长期	达川区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 (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971	支持三农	企业从事蔬菜、谷物、薯类、油料、豆类、棉花、麻类、糖料、水果、坚果的种植；农作物新品种的选育；中药材的种植；林木的培育和种植；牲畜、家禽的饲养；林产品的采集；灌溉、农产品初加工、兽医、农技推广、农机作业和维修等农、林、牧、渔服务业项目；远洋捕捞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12号 第八十六条第（一）款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即办	长期	达川区
972		企业从事花卉、茶以及其他饮料作物和香料作物的种植；海水养殖、内陆养殖的所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12号 第八十六条第（二）款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即办	长期	达川区
973		纳税人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的通知》 财税〔2008〕56号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即办	长期	达川区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974	支持三农	对经省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4号第一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即办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达川区
975		对经省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4号第二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即办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达川区
976		对金融机构向农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金融机构农户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7号第一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即办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达川区
977		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的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支持农村金融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5号第一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即办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达川区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978	支持三农	对保险公司为种植业、养殖业提供保险业务取得的保费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支持农村金融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5号第二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即办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达川区
979		农民、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购买农业生产资料或者销售农产品书立的买卖合同和农业保险合同免征印花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十二号第十二条第(四)项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即办	长期	达川区
980		对农膜产品,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113号第一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区税务局	企业、个体工商户	即申即享	即办	长期	达川区
981		批发、零售的种子、种苗、农药、农机,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113号第一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区税务局	企业、个体工商户	即申即享	即办	长期	达川区
982		对饮水工程运营管理单位为建设饮水工程而承受土地使用权,免征契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8号第一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即办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达川区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983	支持三农	对饮水工程运营单位为建设饮水工程取得土地使用权而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以及与施工单位签订的建设工程合同,免征印花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8号第二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即办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达川区
984		对饮水工程运营单位自用的生产、办公用房,免征房产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8号第三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即办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达川区
985		对饮水工程运营单位自用的生产、办公用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8号第三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即办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达川区
986		对饮水工程运营单位向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取得的自来水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8号第四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即办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达川区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987	支持三农	对饮水工程运营单位从事《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饮水工程新建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8号第五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即办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达川区
988		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五38号第十五条第(一)项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区税务局	企业、个体工商户	即申即享	即办	长期	达川区
989		纳税人采取承包、出租、互换、转让、入股等方式将承包地流转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建筑服务等营改增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8号第四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区税务局	企业、个体工商户	即申即享	即办	长期	达川区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990		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及代行集体经济组织职能的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进行清产核资收回集体资产而承受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5号第二条第一款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即办	长期	达川区
991	支持三农	对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及代行集体经济组织职能的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进行清产核资收回集体的资产而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5号第二条第二款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即办	长期	达川区
992		对农民专业合作社销售本社成员生产的农业产品，视同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农业产品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民专业合作社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81号第一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即办	长期	达川区
993		对符合《进口种子种源免征增值税商品清单》的进口种子种源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十四五”期间种子种源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29号第一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即办	2025年12月31日截止	达川区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994	支持三农	纳税人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滴灌带和滴灌管产品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滴灌带和滴灌管产品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07〕83号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区税务局	企业、个体工商户	即申即享	即办	长期	达川区
995		对国家拨付事业经费和企业办的各类学校、托儿所、幼儿园自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教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4〕39号第二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即办	长期	达川区
996		对国家拨付事业经费和企业办的各类学校、托儿所、幼儿园自用的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教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4〕39号第二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即办	长期	达川区
997	支持文化教育体育	对学校、幼儿园经批准征用的耕地，免征耕地占用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教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4〕39号第三条第1项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即办	长期	达川区
998		对高校学生公寓免征房产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高校学生公寓房产税、印花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3号第一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即办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达川区
999		企业拥有并运营管理的大型体育场馆，其用于体育活动的房产，减半征收房产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体育场馆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15〕130号第三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即办	长期	达川区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1000		企业拥有并运营管理的大型体育场馆，其用于体育活动的土地，减半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体育场馆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15〕130号第三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即办	长期	达川区
1001	支持文化教育体育	对第九届亚洲冬季运动会组织委员会取得的电视转播权销售分成收入、赞助计划分成收入(货物和资金)，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哈尔滨2025年第九届亚洲冬季运动会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24〕24号第一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即办	长期	达川区
1002		对第九届亚洲冬季运动会组织委员会市场开发计划取得的国内外赞助收入、转让无形资产(如标志)特许权收入、宣传推广费收入、销售门票收入及所发收费卡收入，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哈尔滨2025年第九届亚洲冬季运动会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24〕24号第二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即办	长期	达川区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1003		对第九届亚洲冬季运动会组织委员会取得的与中国集邮有限公司合作发行纪念邮票收入、与中国人民银行合作发行纪念币收入,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哈尔滨2025年第九届亚洲冬季运动会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24〕24号第三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即办	长期	达川区
1004		对第九届亚洲冬季运动会组织委员会取得的来源于广播、互联网、电视等媒体收入,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哈尔滨2025年第九届亚洲冬季运动会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24〕24号第四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即办	长期	达川区
1005	支持文化教育体育	对第九届亚洲冬季运动会组织委员会按亚洲奥林匹克理事会核定价格收取的运动员食宿费及提供有关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哈尔滨2025年第九届亚洲冬季运动会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24〕24号第五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即办	长期	达川区
1006		对第九届亚洲冬季运动会组织委员会赛后出让资产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和土地增值税。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哈尔滨2025年第九届亚洲冬季运动会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24〕24号第六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即办	长期	达川区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1007		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企业，自转制注册之日起五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中央宣传部关于延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中央宣传部公告2023年第71号第一条第(一)项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即办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达川区
1008	支持文化教育体育	由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的文化单位转制为企业，自转制注册之日起五年内对其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中央宣传部关于延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中央宣传部公告2023年第71号第一条第(二)项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即办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达川区
1009		党报、党刊将其发行、印刷业务及相应的经营性资产剥离组建的文化企业，自注册之日起所取得的党报、党刊发行收入和印刷收入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中央宣传部关于延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中央宣传部公告2023年第71号第一条第(三)项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即办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达川区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1010	支持文化教育体育	对电影主管部门(包括中央、省、地市及县级)按照职能权限批准从事电影制片、发行、放映的电影集团公司(含成员企业)、电影制片厂及其他电影企业取得的销售电影拷贝(含数字拷贝)收入、转让电影版权(包括转让和许可使用)收入、电影发行收入以及在农村取得的电影放映收入,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支持文化企业发展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1号第一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即办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达川区
1011		一般纳税人提供的城市电影放映服务,可以按现行政策规定,选择按照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支持文化企业发展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1号第一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即办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达川区
1012		对广播电视运营服务企业收取的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和农村有线电视基本收视费,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支持文化企业发展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1号第二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即办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达川区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1013		免征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增值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0号第二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区税务局	企业、个体工商户	即申即享	即办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达川区
1014	支持文化教育体育	动漫软件出口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动漫产业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38号第三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即办	长期	达川区
1015		对科普单位的门票收入,以及县级及以上党政部门和科协开展的科普活动的门票收入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0号第三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即办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达川区
1016	转制升级	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规定整体改制,包括非公司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原企业投资主体存续并在改制(变更)后的公司中所持股权(股份)比例超过75%,且改制(变更)后公司承继原企业权利、义务的,对改制(变更)后公司承受原企业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9号第一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即办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达川区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1017		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改制为企业，原投资主体存续并在改制后企业中出资（股权、股份）比例超过50%的，对改制后企业承受原事业单位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9号第二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即办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达川区
1018	转制升级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合并为一个公司，且原投资主体存续的，对合并后公司承受原合并各方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9号第三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即办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达川区
1019		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分立为两个或两个以上与原公司投资主体相同的公司，对分立后公司承受原公司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9号第四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即办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达川区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1020		企业依照有关法律法規规定实施破产，债权人(包括破产企业职工)承受破产企业抵偿债务的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9号第五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即办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达川区
1021	转制升级	对非债权人承受破产企业土地、房屋权属，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規政策妥善安置原企业全部职工规定，与原企业全部职工签订服务年限不少于三年的劳动用工合同的，对其承受所购企业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与原企业超过30%的职工签订服务年限不少于三年的劳动用工合同的，减半征收契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9号第五条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即办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达川区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1022		对承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按规定进行行政性调整、划转国有土地、房屋权属的单位，免征契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9号第六条第一款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即办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达川区
1023	转制升级	同一投资主体内部所属企业之间土地、房屋权属的划转，包括母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同一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之间，同一自然人与其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一人有限公司之间土地、房屋权属的划转，免征契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9号第六条第二款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即办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达川区
1024		母公司以土地、房屋权属向其全资子公司增资，视同划转，免征契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9号第六条第三款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即办	2027年12月31日截止	达川区
1025		对企业改制、合并、分立、破产清算以及事业单位改制书立的产权转移数据，免征印花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改制重组及事业单位改制有关印花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4年第14号第三条第一款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区级	区级	区税务局	企业	即申即享	即办	2024年10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达川区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1026	养老服务	养老机构运营补贴。	《万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万源市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十四条措施〉的通知》(万府办发〔2023〕6号)	奖补类	其他(养老服务)	万源市	万源市	万源市	万源市民政局	民办养老机构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内	2028年1月	万源市
1027	个转企	个转企。	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四川省商务厅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转企升规”激励工作的通知(川财建〔2024〕260号)	奖补类	其他	省级	万源市	省级	万源市市场监管局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个转企”且正常经营满一年的市场主体	免申即享	政策期结束后核查办理	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万源市
1028	对部分货运类车辆全时段不限行	对部分货运类车辆全时段不限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权益类	稳岗就业	达州市	万源市	万源市	万源市公安局	合规机动车所有人	免申即享	其他	长期有效	万源市
1029	部分车辆可借用公交专用道通行	部分车辆可借用公交专用道通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权益类	稳岗就业	达州市	万源市	万源市	万源市公安局	合规机动车所有人	免申即享	其他	长期有效	万源市
1030	鼓励民营企业科技创新	对获批国家级、省级、达州市级企业技术中心,按照相关政策予以兑现激励资金。对首次获得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奖励10万元;对首次获得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奖励3万元。	《中共万源市委万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万源市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二十条措施〉的通知》(万委发〔2023〕15号)	奖补类	科技创新	万源市	万源市	达州市	达州市经信局	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	即申即享	其他	长期	万源市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1031	深入推进“小升规”	分行业建立“小升规”重点企业培育库，实施激励引导。对首次“小升规”的工业企业（含农产品加工企业）奖励10万元，对“新建入统”的工业企业奖励15万元。	《中共万源市委 万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万源市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二十条措施〉的通知》（万委发〔2023〕15号）	奖补类	产业培育	万源市	万源市	达州市	达州市经信局	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	即申即享	其他	长期	万源市
1032	降低水电气成本	指导民营企业用足用好直接交易电量、富余电量、避峰填谷用电等政策，支持企业“打捆”参与电力市场交易。通过加强需求侧管理和给予补贴的方式，实现全市园区内各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节能环保政策的规上工业企业、公益企业用电成本不超过0.55元/度、用水均价统一调减为1.8元/吨。	《中共万源市委 万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万源市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二十条措施〉的通知》（万委发〔2023〕15号）	奖补类	其他	万源市	万源市	达州市	达州市经信局	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	快申快享	其他	长期	万源市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1033	降低融资成本	严格执行四川省、达州市关于实施财政金融互动的政策措施,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进行贷款贴息。	《中共万源市委 万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万源市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二十条措施〉的通知》(万委发〔2023〕15号)	奖补类	贷款贴息	万源市	万源市	达州市	达州市经信局	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	快申快享	其他	长期	万源市
1034	加快建设高水平创新平台	对新备案的国家级、省级孵化载体(产业技术研究院、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星创天地)分别一次性给予50万元、20万元补助。	《达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支持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的通知》(达市府发〔2024〕22号)	奖补类	科技创新	达州市	万源市	达州市	达州市科技局	符合条件的企业	免申即享	其他	2027年1月	万源市
1035	科技创新券	科技创新券。	《达州市科技创新券实施管理办法》(达市科〔2023〕33号)	奖补类	科技创新	达州市	万源市	达州市	达州市科技局	符合条件的企业	其他	其他	2028年5月21日	万源市
1036	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川办发〔2024〕34号)	奖补类	稳岗就业	省级	万源市	万源市	万源市就业服务管理局	符合条件的企业	快申快享	40个工作日内	2025年12月31日截止	万源市
1037	就业见习补贴	见习基地就业见习补贴。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川办发〔2024〕34号)	奖补类	稳岗就业	省级	万源市	万源市	万源市就业服务管理局	就业见习基地	快申快享	40个工作日内	2025年12月31日截止	万源市
1038		就业见习基地一次性奖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川办发〔2024〕34号)	奖补类	稳岗就业	省级	万源市	万源市	万源市就业服务管理局	就业见习基地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内	2025年12月31日截止	万源市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 (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1039	创业担保贷款	个人创业担保贷款。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川办发〔2024〕34号)	权益类	稳岗就业	省级	万源市	万源市	万源市就业服务管理局	符合条件的个人	快申快享	20个工作日	以上级出台文件为准	万源市
1040		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川办发〔2024〕34号)	权益类	稳岗就业	省级	万源市	万源市	万源市就业服务管理局	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	快申快享	20个工作日	以上级出台文件为准	万源市
1041	一次性创业补贴	高校毕业生创业补贴。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川办发〔2024〕34号)	奖补类	稳岗就业	省级	万源市	万源市	万源市就业服务管理局	符合条件的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	快申快享	40个工作日内	2025年12月31日截止	万源市
1042		就业困难人员创业补贴。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川办发〔2024〕34号)	奖补类	稳岗就业	省级	万源市	万源市	万源市就业服务管理局	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	快申快享	40个工作日内	2025年12月31日截止	万源市
1043	企业吸纳就业社保补贴	企业吸纳就业社保补贴。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川办发〔2024〕34号)	奖补类	稳岗就业	省级	万源市	万源市	万源市就业服务管理局	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	快申快享	40个工作日内	2025年12月31日截止	万源市
1044	大学生创办企业吸纳就业补贴	大学生创办企业吸纳就业补贴。	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川委办〔2023〕18号)《印发中央和省级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川财社〔2019〕38号)	奖补类	稳岗就业	省级	万源市	万源市	万源市就业服务管理局	省内普通高校全日制在校大学生、服务基层项目的大学生、毕业5年内处于失业状态的高校毕业生(含国家承认学历的留学回国人员,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	快申快享	40个工作日内	长期有效	万源市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1045	企业一次性扩岗补助	企业一次性扩岗补助。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4〕44号)	奖补类	稳岗就业	省级	万源市	万源市	万源市就业服务管理局	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	免申即享	20个工作日内	2025年12月31日截止	万源市
1046	新成长劳动力招工成本补贴	新成长劳动力招工成本补贴。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继续做好新成长劳动力招工成本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川人社函〔2024〕730号)	奖补类	稳岗就业	省级	万源市	万源市	万源市就业服务管理局	符合条件的企业(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实施)	免申即享	20个工作日内	2024年10月8日至2025年6月30日	万源市
1047	降低工伤保险费率	降低工伤保险费率。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5部门关于印发〈四川省工伤保险费率管理办法〉的通知》(川人社〔2023〕10号)	减免类	减税降费	省	万源市	万源市	万源市社保局	符合条件且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依法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用工单位)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内	2028年9月30日截止	万源市
1048	支持商贸(服务)业统计体系建设	限上(规上)商贸(服务)统计体系建设补助。	《万源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服务业发展的通知》(万府办发〔2021〕40号)	奖补类	产业培育	万源市	万源市	万源市	万源市商务局	万源市限上(规上)商贸(服务)企业、商贸(服务)样本监测企业。	免申即享	财政资金到账后30个工作日内。	截止到2025年6月30日	万源市
1049	支持商贸(服务)业统计体系建设	支持商贸(服务)企业转型及升规入统。	《万源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服务业发展的通知》(万府办发〔2021〕40号)	奖补类	产业培育	万源市	万源市	万源市	万源市商务局	首次升规入统为万源市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的企业。	免申即享	财政资金到账后30个工作日内。	截止到2025年6月30日	万源市
1050	支持商贸(服务)业统计体系建设	限额以下批发和零售业样本单位补贴。	《万源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服务业发展的通知》(万府办发〔2021〕40号)	奖补类	产业培育	万源市	万源市	万源市	万源市商务局	万源市限额以下批发和零售业样本单位	免申即享	财政资金到账后30个工作日内。	截止到2025年6月30日	万源市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1051	支持传统商贸(服务)业改造升级	支持限上商贸(服务)企业中酒店及超市行业改造升级。	《万源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服务业发展的通知》(万府办发〔2021〕40号)	奖补类	产业培育	万源市	万源市	万源市	万源市商务局	万源市限上商贸(服务)企业中酒店及超市行业	快申快享	财政资金到账后30个工作日内。	截止到2025年6月30日	万源市
1052	给予主辅分离一次性奖励	企业实施主辅分离,开展实际销售业务并形成产值的,给予主辅分离的商贸服务企业一次性奖励2万元。	《万源市激励市场主辅分离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8条措施的通知》(万府办发〔2022〕45号)	奖补类	产业培育	万源市	万源市	万源市	万源市商务局	县域内符合条件的企业。	快申快享	财政资金到账后30个工作日内。	长期	万源市
1053	给予企业产业发展经营补贴	企业实施主辅分离后,其注册的商贸服务企业产生的主辅分离销售产值,经商务部门组织财政等部门核实后,按年度主辅分离销售产值的0.6%实施“一年一补”。	《万源市激励市场主辅分离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8条措施的通知》(万府办发〔2022〕45号)	奖补类	产业培育	万源市	万源市	万源市	万源市商务局	县域内符合条件的企业。	快申快享	财政资金到账后30个工作日内。	长期	万源市
1054	给予企业升规入统奖励	企业实施主辅分离后,其注册的商贸服务企业规模达到限额(规模)以上并成功升规入统的,每户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	《万源市激励市场主辅分离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8条措施的通知》(万府办发〔2022〕45号)	奖补类	产业培育	万源市	万源市	万源市	万源市商务局	县域内符合条件的企业。	免申即享	财政资金到账后30个工作日内。	长期	万源市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 (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1055	给予企业做强做优奖励	实施主辅分离并升规入统的商贸服务企业，以上年度销售产值为基数（当年成立的企业上年度基数为0），按照销售产值净增量的3%进行奖励，每户企业每年奖励最高不超过10万元。	《万源市激励市场主辅分离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8条措施的通知》（万府办发〔2022〕45号）	奖补类	产业培育	万源市	万源市	万源市	万源市商务局	县域内符合条件的企业。	快申快享	财政资金到账后30个工作日内。	长期	万源市
1056	给予商贸卖场（展厅）拓展升级补贴	实施主辅分离并升规入统的商贸服务企业，新建或新装修改造升级展厅（卖场）的，按照100元/m <sup>2</sup> 给予一次性补贴，最高不超过20万元。	《万源市激励市场主辅分离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8条措施的通知》（万府办发〔2022〕45号）	奖补类	产业培育	万源市	万源市	万源市	万源市商务局	县域内符合条件的企业。	快申快享	财政资金到账后30个工作日内。	长期	万源市
1057	支持开展对外贸易业务。	支持开展对外贸易业务。	《万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促进服务业发展的通知》（万府办发〔2021〕40号）	奖补类	外资外贸	万源市	万源市	万源市	万源市商务局	县域内符合条件的企业	免申即享	即办	截止到2025年6月30日	万源市
1058	支持对外贸易合作	支持企业外资引进。	《万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促进服务业发展的通知》（万府办发〔2021〕40号）	奖补类	外资外贸	万源市	万源市	万源市	万源市商务局	县域内符合条件的企业	快申快享	按程序执行	截止到2025年6月30日	万源市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1059	支持市域企业开拓国际国内市场	支持商贸(服务)业参与三大活动。	《万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促进服务业发展的通知》(万府办发〔2021〕40号)	奖补类	外资外贸	万源市	万源市	万源市	万源市商务局	县域内符合条件的企业	免申即享	即办	截止到2025年6月30日	万源市
1060		支持企业在市域外开设农特产品销售网点。	《万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促进服务业发展的通知》(万府办发〔2021〕40号)	奖补类	外资外贸	万源市	万源市	万源市	万源市商务局	县域内符合条件的企业	快申快享	按程序执行	截止到2025年6月30日	万源市
1061	支持民生惠企项目	支持申报国家、省、达州市级老字号补贴奖励。	《万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促进服务业发展的通知》(万府办发〔2021〕40号)	奖补类	市场监管	万源市	万源市	万源市	万源市商务局	获得国家、省、达州市级老字号认证的企业。	快申快享	按程序执行	截止到2025年6月30日	万源市
1062	支持民生惠企项目	城区农贸市场补贴。	《万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促进服务业发展的通知》(万府办发〔2021〕40号)	奖补类	市场监管	万源市	万源市	万源市	万源市商务局	符合政策要求的企业	快申快享	按程序执行	截止到2025年6月30日	万源市
1063		支持本级猪肉储备补贴。	《万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促进服务业发展的通知》(万府办〔2021〕40号)	奖补类	市场监管	万源市	万源市	万源市	万源市商务局	符合政策要求的企业	快申快享	按程序执行	截止到2025年6月30日	万源市
1064		支持菜篮子工程建设补贴。	《万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促进服务业发展的通知》(万府办发〔2021〕40号)	奖补类	市场监管	万源市	万源市	万源市	万源市商务局	符合政策要求的企业	快申快享	按程序执行	截止到2025年6月30日	万源市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 (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1065		支持申报国家、省、达州市级老字号补贴奖励。	《万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促进服务业发展的通知》（万府办发〔2021〕40号）	奖补类	市场监管	万源市	万源市	万源市	万源市商务局	获得国家、省、达州市级老字号认证的企业。	快申快享	按程序执行	截止到2025年6月30日	万源市
1066		城区农贸市场补贴。	《万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促进服务业发展的通知》（万府办发〔2021〕40号）	奖补类	市场监管	万源市	万源市	万源市	万源市商务局	符合政策要求的企业	快申快享	按程序执行	截止到2025年6月30日	万源市
1067		支持菜篮子工程建设补贴。	《万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促进服务业发展的通知》（万府办发〔2021〕40号）	奖补类	市场监管	万源市	万源市	万源市	万源市商务局	符合政策要求的企业	快申快享	按程序执行	截止到2025年6月30日	万源市
1068	支持新兴产业发展	支持物流企业发展。	《万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促进服务业发展的通知》（万府办发〔2021〕40号）	奖补类	市场监管	万源市	万源市	万源市	万源市商务局	从事冷藏冷链物流企业	快申快享	按程序执行	截止到2025年6月30日	万源市
1069		支持电子商务发展。	《万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促进服务业发展的通知》（万府办发〔2021〕40号）	奖补类	市场监管	万源市	万源市	万源市	万源市商务局	销售本地农副产品的电商企业	快申快享	按程序执行	截止到2025年6月30日	万源市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 (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1070	减少企业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停产比例或不停产	减少企业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停产比例或不停产。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评级工作的通知》(川环办函〔2023〕63号)	权益	市场监管	省级	万源市	万源市	达州市万源生态环境局	企业	免申即享	/	长期	万源市
1071	延长企业自行监测方案使用期限	延长企业自行监测方案使用期限。	《关于印发四川省土壤污染防治惠企措施的通知》(川环办函〔2022〕304号)	权益	市场监管	省级	万源市	万源市	达州市万源生态环境局	企业	免申即享	/	长期	万源市
1072	简化企业土地开发调查程序	简化企业土地开发调查程序。	《关于印发四川省土壤污染防治惠企措施的通知》(川环办函〔2022〕304号)	权益	市场监管	省级	万源市	万源市	达州市万源生态环境局	企业	免申即享	/	长期	万源市
1073	降低部分乘用车和摩托车车船税年基准税额优惠政策	1.0升(含)以下的乘用车,车船税年基准税额降低为120元。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车船税实施办法》的通知(川府规〔2024〕3号)	减免类	减税降费	省级	万源市	万源市	万源市税务局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属于《车船税税目税额表》规定的车辆、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	免申即享	即办	自2024年2月18日起施行(有效期10年)	万源市
1074	降低部分乘用车和摩托车车船税年基准税额优惠政策	2.0升以上至2.5升(含)的乘用车,车船税年基准税额降低为660元。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车船税实施办法》的通知(川府规〔2024〕3号)	减免类	减税降费	省级	万源市	万源市	万源市税务局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属于《车船税税目税额表》规定的车辆、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	免申即享	即办	2024年2月	万源市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1075		2.5升以上至3.0升(含)的乘用车,车船税年基准税额降低为1200元。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车船税实施办法》的通知(川府规〔2024〕3号)	减免类	减税降费	省级	万源市	万源市	万源市税务局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属于《车船税税目税额表》规定的车辆、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	免申即享	即办	2024年2月	万源市
1076		3.0升以上至4.0升(含)的乘用车,车船税年基准税额降低为2400元。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车船税实施办法》的通知(川府规〔2024〕3号)	减免类	减税降费	省级	万源市	万源市	万源市税务局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属于《车船税税目税额表》规定的车辆、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	免申即享	即办	2024年2月	万源市
1077		4.0升以上的乘用车,车船税年基准税额降低为3600元。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车船税实施办法》的通知(川府规〔2024〕3号)	减免类	减税降费	省级	万源市	万源市	万源市税务局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属于《车船税税目税额表》规定的车辆、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	免申即享	即办	2024年2月	万源市
1078		摩托车车船税年基准税额降低为36元。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车船税实施办法》的通知(川府规〔2024〕3号)	减免类	减税降费	省级	万源市	万源市	万源市税务局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属于《车船税税目税额表》规定的车辆、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	免申即享	即办	2024年2月	万源市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1079	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个体工商户按每户每年24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2023年第14号)《四川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四川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明确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事项的通知》(川财规〔2023〕7号)	减免类	减税降费	省级	万源市	万源市	万源市税务局	个体工商户	免申即享	即办	2027年12月	万源市
1080	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企业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9000元。	《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2023年第14号)《四川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四川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明确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事项的通知》(川财规〔2023〕7号)	减免类	减税降费	省级	万源市	万源市	万源市税务局	符合条件的纳税人	免申即享	即办	2027年12月	万源市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1081	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个体工商户按每户每年24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四川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乡村振兴局关于明确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事项的通知》(川财规〔2023〕8号)	减免类	减税降费	省级	万源市	万源市	万源市税务局	符合条件的纳税人	免申即享	即办	2027年12月	万源市	
1082		企业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7800元。	《四川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乡村振兴局关于明确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事项的通知》(川财规〔2023〕8号)	减免类	减税降费	省级	万源市	万源市	万源市税务局	符合条件的纳税人	免申即享	即办	2027年12月	万源市	
1083		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按水土保持规划开展水土流失治理活动的生产建设单位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关于印发《四川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川财综〔2014〕6号)	减免类	减税降费	省级	万源市	万源市	万源市水务局	按水土保持规划开展水土流失治理活动的建设单位	免申即享	/	长期	万源市
1084		建设公益性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服务设施、孤儿院、福利院等公益性工程项目的单位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关于印发《四川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川财综〔2014〕6号)	减免类	减税降费	省级	万源市	万源市	万源市水务局	建设公益性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服务设施、孤儿院、福利院等公益性工程项目的单位	免申即享	/	长期	万源市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1085	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按相关规划开展小型农田水利建设、田间土地整治建设和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关于印发《四川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川财综〔2014〕6号)	减免类	减税降费	省级	万源市	万源市	万源市水务局	建设按相关规划小型农田水利建设、田间土地整治建设和农村集中供水工程项目的单位	免申即享	/	长期	万源市
1086		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市政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项目的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关于印发《四川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川财综〔2014〕6号)	减免类	减税降费	省级	万源市	万源市	万源市水务局	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市政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项目的单位	免申即享	/	长期	万源市
1087	关于支持总部企业发展的实施办法	关于支持总部企业发展的实施办法。	达市委发〔2019〕3号	奖补类	财政支持	达州市	万源市	达州市	达州市经济合作外事局、达州市财政局	企业	快申快享	其他	2027年10月	万源市
1088	免收不动产登记费	/	《中共万源市委办公室 万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万源市2021年优化营商环境提升年工作方案〉的通知》(万委办〔2021〕202号)	减免类	减税降费	万源市	万源市	万源市	万源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	免申即享	即办	长期	万源市
1089	优化政务环境	免费向新办企业赠送首套印章。	《中共万源市委 万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万源市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二十条措施〉的通知》(万委发〔2023〕15号)	减免类	减税降费	万源市	万源市	万源市	万源市行政审批局	新开办企业	免申即享	即办	长期	万源市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1090	一次性创业补贴	小微企业一次性创业补贴。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川办发〔2024〕34号)《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5部门关于加强就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川人社发〔2021〕26号)	奖补类	稳岗就业	省级	万源市	万源市	万源市农民工服务中心	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	快申快享	40个工作日内	2025年12月31日截止	万源市
1091		个体工商户一次性创业补贴。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川办发〔2024〕34号)《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5部门关于加强就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川人社发〔2021〕27号)	奖补类	稳岗就业	省级	万源市	万源市	万源市农民工服务中心	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	快申快享	40个工作日内	2025年12月31日截止	万源市
1092	惠农补贴	农机购置补贴。	《四川省2024—2026年农机购置补贴与应用补贴实施意见》(川农发〔2024〕14号)	奖补类	其他类(补贴)	四川省	万源市	万源市	万源市农业农村局	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	长期	万源市
1093	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2023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农函〔2023〕218号)	奖补类	其他	四川省	万源市	四川省	农业农村厅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组织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	长期	万源市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 (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1094	种粮大户补贴	种粮大户补贴。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4年四川省种粮大户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农发〔2024〕192号)	奖补类	其他	四川省	万源市	四川省	农业农村厅	法人或其他组织	快申快享	30个工作日	长期	万源市
1095	实施肉牛稳产提质激励	实施肉牛稳产提质激励。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川办规〔2024〕3号)《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肉牛稳产提质激励实施细则〉的通知》(川农发〔2024〕19号)	奖补	财政金融	四川省	万源市	四川省	农业农村厅	养殖场、农民专业合作社、集体牧场、家庭农场和农户	快申快享	按程序执行	2025年12月31日截止	万源市
1096	赠送企业印章	新开办企业赠送首套4枚印章。	《宣汉县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宣县委发〔2023〕11号)	奖补类	产业培育	宣汉县	宣汉县	宣汉县	宣汉县行政审批局	新开办企业	免申即享	即办	长期	宣汉县
1097	强化民营经济激励保障	对新入统房地产企业给予一次性10万元奖励。	《宣汉县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宣县委发〔2023〕11号)	资质类	产业培育	宣汉县	宣汉县	宣汉县	宣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新入统房地产企业	快申快享	10个工作日	长期	宣汉县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1098	宣汉县农村客运财政补贴	新开通或新增的农村客运车辆，按照其投保金额 70% 予以补贴；10000 元/年。车予以营运补贴；3000 元/车予以补贴。监控设备安装费；150 元/车。月予以补贴。监控流量费。	宣汉县农村客运财政补贴办法	奖补类	产业培育	宣汉县	宣汉县	宣汉县	宣汉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宣汉县行政区域内从事农村客运〔乡（镇）至村（社）农村客运线路的车辆〕营运的经营者	快申快享	30 个工作日	长期	宣汉县
1099	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发展	对首次获得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分别奖励 50 万元、20 万元，申请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和省级复核通过的一次奖励 10 万元、5 万元。	《宣汉县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宣县委发〔2023〕11 号）	资质类	产业培育	四川省	宣汉县	四川省	宣汉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符合《四川省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方案》认定标准，首次获得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快申快享	4 月底前，申报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5 月中旬前，申报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报成功后次年直接兑现	至 2028 年 4 月 26 日	宣汉县
1100	工业企业升规入统	对首次新建入统和“小升规”工业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15 万元奖励。	《宣汉县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宣县委发〔2023〕11 号）	资质类	产业培育	达州市	宣汉县	达州市	宣汉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首次新建入统和“小升规”工业企业。（九）申报条件：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2000 万元及以上，且首次新建入统和“小升规”的工业企业	快申快享	新建入统企业达到申报条件后，当月 25 日之前申报；“小升规”企业达到申报条件后，分别在 11 月、12 月或次年 1 月进行申报；申报成功后次年直接兑现	至 2028 年 4 月 26 日	宣汉县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 (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1101	支持国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	对当年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进行奖励,分别一次性给予50万元、20万元奖励补助。	《宣汉县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宣县委发〔2023〕11号)	资质类	产业培育	四川省	宣汉县	四川省	宣汉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当年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快申快享	5月底前,申报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5月底前,申报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申报成功后次年直接兑现。	至2028年4月26日	宣汉县
1102	支持科技创新奖补	185 培育壮大科技型企业,对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一次性补助30万元,对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一次性补助10万元。	《宣汉县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宣县委发〔2023〕11号)	资质类	科技创新	宣汉县	宣汉县	宣汉县	宣汉县科技局	高新技术企业	免申即享	即办	长期	宣汉县
1103		95 对新备案入库的省级瞪羚企业,给予一次性补助30万元。	《宣汉县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宣县委发〔2023〕11号)	奖补类	科技创新	宣汉县	宣汉县	宣汉县	宣汉县科技局	瞪羚企业	免申即享	即办	长期	宣汉县
1104	就业见习补贴	组织毕业2年内的高校毕业生、16至24岁失业青年参加3至12个月就业见习,按规定享受就业见习补贴。	《达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达州市就业见习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达人社发〔2024〕108号)	奖补类	稳岗就业	四川省	宣汉县	四川省	宣汉人社局	就业见习基地	快申快享	30个工作日	2025年12月31日截止	宣汉县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1105	一次性创业补贴	对毕业五年内处于失业状态的高校毕业生(含国家承认学历的留学回国人员,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术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县内创业的在校大学生、服务我县基层项目的大学生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1年以上(县内创业的在校大学生正常经营半年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	《宣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一次性创业补贴申报审批工作的通知》(宣人社发〔2023〕3号)	奖补类	稳岗就业	四川省	宣汉县	四川省	宣汉人社局	符合要求的大学生	快申快享	30个工作日	长期	宣汉县
1106	参加展会企业奖励	对参加国家、省、市各种展会的企业每次给予市内0.3万元、省内市外0.5万元、国内省外1万元的奖励。	《宣汉县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宣县委发〔2023〕11号)	奖补类	财政支持	宣汉县	宣汉县	宣汉县	宣汉县商务局	参加国家、省、市各种展会的企业	快申快享	其他	长期	宣汉县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1107	升规入统奖励政策	对新入统的商贸和服务业企业，一次性给予6万元奖励，其中实现产销分离（主辅分离）且入统的服务业企业增加2万元奖励。	《宣汉县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宣县委发〔2023〕11号）	奖补类	财政支持	宣汉县	宣汉县	宣汉县	宣汉县商务局	新入统的商贸和服务业企业	快申快享	其他	长期	宣汉县
1108	品牌建设	对当年获得四川省“老字号”的企业，给予20万元一次性奖励。	《宣汉县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宣县委发〔2023〕11号）	资质类	财政支持	宣汉县	宣汉县	宣汉县	宣汉县商务局	当年获得四川省“老字号”的企业	快申快享	其他	长期	宣汉县
1109	支持企业做大做强	对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5000万元、1亿元、2亿元的住宿餐饮等服务业民营企业，分别给予5万元、10万元、20万元奖励。	《宣汉县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宣县委发〔2023〕11号）	奖补类	财政支持	宣汉县	宣汉县	宣汉县	宣汉县商务局	住宿餐饮等服务业民营企业	快申快享	其他	长期	宣汉县
1110		当年营业收入400万元以上，或解决就业40人以上的家政服务企业，给予3万元—5万元奖励。	《宣汉县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宣县委发〔2023〕11号）	奖补类	财政支持	宣汉县	宣汉县	宣汉县	宣汉县商务局	家政服务企业	快申快享	其他	长期	宣汉县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1111	电商补助政策	对网上交易总额达到50万元以上的电商企业,分别给予相应标准奖励。对获得认定的商务部、省、市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分别给予5万元、3万元、1万元奖励。	《宣汉县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宣县委发〔2023〕11号)	奖补类	财政支持	宣汉县	宣汉县	宣汉县	宣汉县商务局	电商企业;获得认定的商务部、省、市电子商务示范企业	快申快享	其他	长期	宣汉县
1112	再生资源补助政策	对当年实现营业收入800万元及以上,符合环保等要求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企业,给予一次性最高不超过5万元奖励。	《宣汉县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宣县委发〔2023〕11号)	奖补类	财政支持	宣汉县	宣汉县	宣汉县	宣汉县商务局	营业收入800万元及以上,符合环保等要求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企业	快申快享	其他	长期	宣汉县
1113	物流企业认定奖励	对首次被认定为国家2A、3A、4A、5A的物流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2万元、3万元、4万元和5万元奖励。	《宣汉县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宣县委发〔2023〕11号)	奖补类	财政支持	宣汉县	宣汉县	宣汉县	宣汉县商务局	物流企业	快申快享	其他	长期	宣汉县
1114	新增物流设备、运营网点物流企业奖励	对新增物流车辆5台以上,或新增乡镇物流运营网点5个以上的物流企业,一次性给予5万元奖励。	《宣汉县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宣县委发〔2023〕11号)	奖补类	财政支持	宣汉县	宣汉县	宣汉县	宣汉县商务局	物流企业	快申快享	其他	长期	宣汉县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1115	“个转企”奖补	个体工商户首次转型为公司制企业一次性给予0.6万元标准激励。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川办规〔2024〕3号)	奖补类	产业培育	四川省	宣汉县	四川省	宣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个体工商户首次转型为公司制的企业	免申即享	即办	2025年12月31日截止	宣汉县
1116	申报国家地理标志产品	对参与成功申报国家地理标志产品的企业,给予10万元奖励。	《宣汉县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宣县委发〔2023〕11号)	奖补类	品牌培育	宣汉县	宣汉县	宣汉县	宣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宣汉县内企业、组织	快申快享	20个工作日	新文件出台后失效	宣汉县
1117	有机产品认证、绿色食品认证	对取得有机产品认证、绿色食品认证的企业,分别给予3万元、2万元奖励。	《宣汉县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宣县委发〔2023〕11号)	奖补类	产业培育	宣汉县	宣汉县	宣汉县	宣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取得有机产品认证、绿色食品认证的企业	快申快享	20个工作日内	新文件出台后失效	宣汉县
1118	政府质量奖	对获得市(含市)以上政府质量奖的企业和个人,由县财政给予等额资金奖励。	《宣汉县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宣县委发〔2023〕11号)	奖补类	产业培育	宣汉县	宣汉县	宣汉县	宣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获得市级以上(含市级)政府质量奖的企业、组织、个人	快申快享	20个工作日	新文件出台后失效	宣汉县
1119	降低融资成本	对产业园区内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上民营企业贷款,按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利率(LPR)的30%予以贴息(贴息期三年)。	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竹委发〔2023〕12号)	减免类	财政金融	县级	县级	县级	县经信局	产业园区内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上民营企业	快申快享	其他	长期	大竹县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1120	降低水电气成本	通过加强需求侧管理和给予补贴的方式,实现全县“1+3”产业园区内各类规上工业企业用电成本不超过0.55元/度、用水成本不超过1.86元/吨,用气成本不超过1.88元/方,超过部分由上级财政给予补助,单个企业电气要素保障每年获得财政补助总额,不得超过该企业地方经济贡献的60%。	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竹委发〔2023〕12号)	减免类	其他	县级	县级	县级	县经信局	园区内规上工业企业	快申快享	其他	长期有效	大竹县
1121	降低用工成本	小微企业当年(申请资格审核前12个月内)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数达到企业职工人数15%(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8%)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可申请最高不超过4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符合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条件的,按规定及时足额予以贴息。	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竹委发〔2023〕12号)	权益类	其他	县级	县级	县级	县人社局:就业局	参保企业/小微企业	快申快享	就业局办理时限7天,就业局转交财政局审批再到银行放款需要30天	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政策长期有效。	大竹县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1122	降低税费成本	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深化增值税改革，落实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确保减税政策红利实现。	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竹委发〔2023〕12号）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县级	县级	县级	县税务局	符合条件的纳税人	免申即享	申报即享受	现有文件明确：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征增值税优惠有效至2027年12月31日。	大竹县
1123		对新开办企业免费赠送首套印章、法定代表人印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	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竹委发〔2023〕12号）	奖补类	减税降费	县级	县级	县级	县市场监管局	新开办企业	快申快享	当天	领完为止	大竹县
1124	支持企业“入园集聚”	引导和支持符合国家环保政策及产业园区产业规划、总投资3000万元以上、实际到位投资强度达到100万元/亩以上的产业项目向园区集聚，对入园企业在备案、办照、占地、用水、用电、用气、员工子女上学等方面实行一站式服务，并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竹委发〔2023〕12号）	权益类	其他	县级	县级	县级	县经开区	入驻园区企业	快申快享	其他	长期	大竹县
1125		对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固定资产投资3000万元以上或亩均投资强度200万元以上的产业项目，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竹委发〔2023〕12号）	减免类	费金减免	县级	县级	县级	县住建局	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固定资产投资3000万元以上或亩均投资强度200万元以上的入驻企业。	快申快享	其他	长期	大竹县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1126	鼓励标准厂房建设和入驻	凡租赁入驻标准厂房的企业，从投产之日起，根据从事生产经营厂房的面积（仓库、办公用房除外）计算，按照20元/平方米·年，补贴前三年厂房租金，租赁时间未满足一年的，不享受厂房租金补贴，在投资协议书约定享受厂房租赁补贴的，不再重复享受。进入产业园区的工业项目，使用政府投资所建的标准厂房，可免交三年租金（不再享受前三年20元/平方米·年的厂房租金补贴）；进入政府投资所建的科技孵化园、数字经济产业园的高科技企业、电商企业，可申请免交三年租金。民营企业租赁政府投资修建的标准厂房有效租赁期内，可向政府提出购买申请。对于转租或闲置半年以上且无后续投资转产计划的，政府无偿收回。	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竹委发〔2023〕12号）	奖补类	减税降费	县级	县级	县级	县经开区管委会	租赁入驻园区标准化厂房工业企业	快申快享	其他	长期	大竹县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1127		个体工商户首次转型为个人独资企业或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连续经营一年(包括一年)以上并办理了税务登记给予0.5万元奖励,首次转型为公司制企业成立之日起连续经营一年(包括一年)以上并办理了税务登记给予1万元奖励。	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竹委发〔2023〕12号)	奖补类	其他	县级	县级	县级	县市场监管局县财政局	首次转型为个人独资企业或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连续经营一年(包括一年)以上并办理了税务登记或首次转型为公司制企业成立之日起连续经营一年(包括一年)以上并办理了税务登记的个体工商户	快申快享	其他	长期	大竹县
1128	支持提档升级	支持“小升规”,促进“四上一新”企业发展。小微企业首次升规入统为“四上”企业,其中资质等级建筑业企业、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给予5万元奖励,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给予1.5万元奖励,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给予10万元奖励。	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竹委发〔2023〕12号)	奖补类	产业培育	县级	县级	县级	县经信局	成功升规入统的企业	免申即享	实时	长期	大竹县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1129		对新获得“5+N”特色产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龙头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30万元、10万元、5万元奖励。	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竹委发〔2023〕12号)	奖补类	财政金融	县级	县级	县级	县农业农村局	龙头企业	快申快享	其他	长期有效	大竹县
1130	支持提档升级	支持在库企业转一般纳税人,对工业企业给予奖励10万元(分2年发放,第一年7万元,第二年3万元);对商贸服务业企业给予5万元奖励(分5年发放,每年发放1万元)。	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竹委发〔2023〕12号)	奖补类	产业培育	县级	县级	县级	县经信局	在库企业转一般纳税人成功的	快申快享	其他	长期	大竹县
1131	支持壮大规模	实施“个转企、企升规、规壮大”“五十百千”企业培育计划和“贡嘎培优”行动,支持领军企业、骨干企业和种子企业梯队发展,培育“行业小巨人”和“隐形冠军”企业,支持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	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竹委发〔2023〕12号)	权益类	产业培育	县级	县级	县级	县经信局	工业企业	快申快享	其他	长期	大竹县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1132		对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1亿元、5亿元、10亿元的工业民营企业，分别给予2万元、10万元、50万元奖励。	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竹委发〔2023〕12号）	奖补类	产业培育	县级	县级	县级	县经信局	符合条件的规上工业企业	免申即享	实时	长期	大竹县
1133	支持壮大规模	凡对年度县域经济实际贡献总额前5名的规上工业企业，按照县域经济实际贡献总额5000万元（含5000万元）以上的奖励30万元，县域经济实际贡献总额2000万元（含2000万元）至5000万元的奖励10万元，县域经济实际贡献总额1000万元（含1000万元）以上至2000万元的奖励5万元。	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竹委发〔2023〕12号）	奖补类	产业培育	县级	县级	县级	县经信局	符合条件的规上工业企业	免申即享	实时	长期	大竹县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1134		对总产值首次突破10亿元且年度县域经济实际贡献达到2000万元、20亿元且年度县域经济实际贡献达到5000万元、30亿元且年度县域经济实际贡献达到1亿元的本地民营建筑企业,分别给予50万元、100万元、150万元奖励。	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竹委发〔2023〕12号)	奖补类	财政金融	县级	县级	县级	县住建局	入统建筑企业	快申快享	其他	长期	大竹县
1135	支持壮大规模	对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企业(市场)首次实现年销售额1亿元、3亿元、5亿元、10亿元的,分别奖励企业(市场)1万元、3万元、5万元、10万元;对限额以上餐饮、住宿企业和规模以上其他营利性服务业企业首次营业额突破1000万元、3000万元、5000万元、1亿元的,分别奖励企业1万元、3万元、5万元、10万元。	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竹委发〔2023〕12号)	奖补类	财政金融	县级	县级	县级	县商务局	符合条件的限额以上批发零售、餐饮、住宿企业和规模以上其他营利性服务业企业	快申快享	其他	长期	大竹县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1136	支持总部企业发展	支持总部企业落户大竹，自企业落户大竹正式投产运营之日起三年内进行奖励，根据落户项目实际主营业务收入分年度实施。乙方大竹项目年实际主营业务收入年度累计达到3000万元以下按乙方大竹项目年实际主营业务收入0.6%标准奖励，3000万元—8000万元按0.7%奖励，8000万元—2亿元按0.8%奖励，2亿元以上按0.9%奖励。	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竹委发〔2023〕12号）	奖补类	其他	县级	县级	县级	大竹县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符合条件的企业主	快申快享	其他	长期	大竹县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1137	支持总部企业发展	支持建筑业和房地产业发展。鼓励县外建筑企业迁入大竹(在原注册地至少有三年以上的业绩),年地方财政贡献超过1000万元的,前三年分别安排资金500万元、300万元、200万元予以奖励。对县外新迁入并在大竹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特级、一级、二级施工总承包资质建筑企业,分别给予350万元、250万元、50万元奖励;对县外新迁入并在大竹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甲级、乙级资质勘察、设计、监理企业,分别给予100万元、30万元奖励;对县外新迁入并在大竹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一级、二级(暂二级)资质的房地产企业,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奖励;对在大竹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新晋升为特级、一级、二级施工总承包资质的建筑企业,分别给予300万元、200万元、30万元奖励;对在大竹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新晋升为一级专业承包、甲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监理企业,给予30万元的奖励;对在大竹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新晋升为一级房地产企业,给予50万元奖励;对在大竹新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勘察、设计、监理企业,给予10万元奖励。鼓励工程质量创优。对获得“广厦奖”的房地产企业,给予20万元的奖励。以上奖励都不超过对地方经济贡献的60%。	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竹委发〔2023〕12号)	奖补类	财政金融	县级	县级	县级	县住建局 县财政局	入统建筑企业	快申快享	其他	长期	大竹县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1138	鼓励市场拓展	鼓励市场建设。支持大型商务企业建设,对新开办营业面积1万平方米以上且在我县注册的限额以上商贸企业,自经营之日起,营运满1年的给予10万元一次性补助。支持农贸市场(农产品交易中心)建设,对新建或改造升级农贸市场(农产品交易中心)的业主给予50元/平方米一次性奖励;对城区农贸市场农民免费自由交易区的水电及清洁费用按100平方米1万元/年予以补助,最高不超过10万元/年。支持物流业发展,对在我县注册、通过国家A级(含A级)以上信用等级认证的规上物流企业,每等级获得认证的当年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年营业收入首次突破0.5亿元、1亿元、2亿元的物流企业,分别给予5万元、10万元、20万元一次性奖励。	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竹委发〔2023〕12号)	奖补类	财政金融	县级	县级	县级	县商务局	符合条件的新开办的限额以上商贸企业、规上物流企业、新建或改造升级农贸市场(农产品交易中心)	快申快享	其他	长期	大竹县
1139		支持数字经济发展。鼓励社会资本新建电子产业园或利用现有园区兴办电子商务集聚区(基地),集聚电商及配套企业(个体)发展,对免费入驻企业(个体)的运营费用给集聚区按1万元/户·年予以补助,集聚区对电商人才进行培训的,按当年职业培训补贴标准的50%给予补贴。支持科技企业孵化服务平台建设,对现有或新建科技企业孵化器,根据省级及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标准(孵化面积5000㎡以上)进行升级改造或新建,入孵企业超过25户,按照120元/㎡·年补贴1年店面租金,企业装修结束,按不超过200元/㎡的金额据实核算予以补助,对免费入驻企业的运营费用给孵化器按1万元/户·年予以补助。	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竹委发〔2023〕12号)	奖补类	科技创新	县级	县级	县级	县科技局	民营企业	快申快享	其他	长期	大竹县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1140	鼓励市场拓展	加大对规模以上养老、家政、洗染服务企业的培育扶持力度。加大对社会组织(社工机构)的培育扶持力度。统筹实施向社会组织购买政府服务工作,政府新增公共服务支出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安排的部分,向社会组织购买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30%。凡在我县注册的规模以上养老、家政、洗染服务企业,年营业额首次达到1000万元、2000万元,分别给予2万元、4万元的奖励;对按规划和环境治理要求建设或改造再生资源回收站、回收点,经验收合格的,分别予以3000元、2000元补助。	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竹委发〔2023〕12号)	奖补类	财政金融	县级	县级	县级	县商务局	符合条件的规模以上养老、家政、洗染服务企业	快申快享	其他	长期	大竹县
1141		支持“农超”“农贸”对接。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实施设施升级改造和冷链系统、鲜活农产品快速检测系统建设,对与连锁超市建立稳定供销关系一年以上的,按其建设改造冷链系统设施设备总投资给予30%以内补助,金额不超过20万元(认定条件:设施设备购置发票)。对开展“农超”对接的大型连锁超市和开展“农贸”对接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企业)购置专业冷链物流车辆(认定条件:购买车辆发票、注册登记机动车信息、车辆冷藏设备),支持建设冷链系统和农产品配送中心,按总投资20%以内予以补助,金额不超过10万元。	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竹委发〔2023〕12号)	奖补类	财政金融	县级	县级	县级	县商务局	符合条件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大型连锁超市和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企业)	快申快享	其他	长期	大竹县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1142	鼓励市场拓展	支持民营企业参加经贸展会活动。支持民营企业(含农民专合组织、家庭农场、种养大户)参加国家、省、市组织的各类会展、展销、展览、展演、论坛等市场拓展活动,按照境外、省外、省内、市内参展分别给予2万元/次、0.8万元/次、0.5万元/次、0.2万元/次补助,财政统筹审核,不得重复申报补贴。	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竹委发〔2023〕12号)	奖补类	财政金融	县级	县级	县级	县商务局 县经信局 县农业农村局等	符合条件的参加经贸展会活动民营企业	快申快享	其他	长期	大竹县
1143		鼓励工业企业在一季度加大生产力度和加快项目建设,努力实现工业经济良好开局。每年县财政列支100万元,重点对拉动工业快速增长或新开工投资额2000万元以上项目的工业企业给予3万元奖励。	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竹委发〔2023〕12号)	奖补类	产业培育	县级	县级	县级	县经信局	符合条件的规上工业企业	免申即享	实时	长期	大竹县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现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1144	鼓励市场拓展	鼓励民营企业参与军工企业“小核心、大协作”的产业配套，按协作配套金额给予奖励；对新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认证或进入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的民营企业给予每个资质10万元支持。	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竹委发〔2023〕12号）	奖补类	科技创新	县级	县级	县级	县经信局	符合条件的规上工业企业	快申快享	其他	长期	大竹县
1145	鼓励科技创新	加大对民营企业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简称“R&D”）经费投入。一是建立研发投入后补助机制。县财政设立“研发后补助专项资金”，对企业经核定的上一年度R&D经费自有资金支出达到200万元（含200万元）以上的，按其投入资金的0.5%给予后补助，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20万元。二是激励高质量填报R&D经费统计。单位填报的R&D经费，符合填报要求并纳入统计的按1000元/年人的标准给予具体填报人信息采集费补助。	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竹委发〔2023〕12号）	奖补类	科技创新	县级	县级	县级	县科技局	民营企业	快申快享	其他	长期	大竹县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1146	鼓励科技创新	支持技术创新。被认定为国家、省、市级“两化融合”示范试点的企业，分别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支持民营企业创建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对首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民营企业，给予 50 万元奖励；重新认定的民营高新技术企业，给予 20 万元奖励。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和承担国家级、省级、市级科技专项项目，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化开发。对获得省级科技进步奖的民营企业（主持单位），按照一、二、三等奖分别给予 10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奖励。对获得市级科技创新奖的民营企业（主持单位），按照一、二、三等奖分别给予 5 万元、3 万元、2 万元奖励。对研发、转化并投产，单品产值达亿元以上民营企业，给予 50 万元奖励。对被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工业设计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5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建立省级、市级院士（专家）工作站的企业，分别给予 10 万、5 万元一次性奖励。	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竹委发〔2023〕12 号）	奖补类	科技创新	县级	县级	县级	县经信局 县科技局	民营企业，规上工业企业	快申快享	其他	长期	大竹县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现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 (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1147	鼓励科技创新	支持民营企业建立和完善企业技术创新平台。对获得国家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民营企业，给予100万元奖励。对获得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星创天地的民营企业，给予5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获得省级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产业发展中心等各类创新平台的民营企业，给予20万元奖励。对获得市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民营企业，给予5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国家、省、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或重点实验室，每年经考评合格后分别给予20万元、15万元、10万元运行补助。对民营企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且实现重大技术装备关键零部件首台（套）、新材料首批次、软件首版次的，根据行业特点和成果评估价值给予奖励。	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竹委发〔2023〕12号）	奖补类	科技创新	县级	县级	大竹县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县科技局	民营企业	快申快享	其他	长期	大竹县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现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1148	鼓励科技创新	支持技术改造和高水平项目承接。支持企业技改或新建项目，技改投入1000万元以上(含1000万元)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区域产业发展规划的技术改造项目，在建设期内按不超过同期贷款市场利率的30%对企业贷款或债券融资贴息，单个项目贴息最长不超过3年。对无银行授信且新建投产的项目，给予每个项目总投资5%以内的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对承担国家、省级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重大专项、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项目的企业，根据企业获得的上级专项资金给予10%的奖励。支持工业技改或深度处理提高排放标准的环保基础设施项目，通过验收合格并持续正常运行1年以上的，给予每个项目总投资10%以内的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鼓励企业实施节能节水技术改造，县财政每年安排50万元资金，对企业自主进行节能节水改造的项目，经验收合格的，给予适当奖励(关闭企业除外)。实施企业“上云”行动计划，对首次上云民营企业给予不超过3万元的补助。	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竹委发〔2023〕12号)	奖补类	科技创新	县级	县级	大竹县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县经信局	符合条件的工业企业	快申快享	其他	长期	大竹县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1149	鼓励科技创新	支持民营企业参与产品和服务标准制定。对成功获批国际、国家、国家军用、行业、地方标准、团体标准的民营企业，按标准分别给予100万元、80万元、80万元、50万元、30万元、10万元奖励。对开展质量对标提升行动产品达到国际先进标准经确认的，奖励企业20万元。对获得国家、省级标准化示范试点项目的企业，分别奖励20万元、10万元。	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竹委发〔2023〕12号）	奖补类	科技创新	县级	县级	大竹县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县市场监管局县财政局	成功获批国际、国家、国家军用、行业、地方标准、团体标准的民营企业；开展质量对标提升行动产品达到国际先进标准经确认的民营企业；获得国家、省级标准化示范试点项目的企业。	快申快享	其他	长期	大竹县
1150	支持品牌建设	鼓励自主品牌培育。对首次获得天府质量奖的，分别奖励获奖组织、个人和天府工匠50万元、6万元、4万元；对首次获得天府质量奖提名奖的，分别奖励获奖组织、个人和天府工匠30万元、4万元、2万元；对民营企业授权的发明专利按照不超过申请费用的50%予以资助；对首次获得天府名品企业一次性奖励20万元。对首次获得达州市政府质量奖的，分别奖励获奖组织和个人10万元、1万元；对当年度获得国家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产品、生态原产地产品称号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或企业，分别奖励2万元、3万元、5万元、10万元。	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竹委发〔2023〕12号）	奖补类	其他	县级	县级	大竹县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县市场监管局县经信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	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	快申快享	其他	长期	大竹县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1151	支持品牌建设	支持示范创建。鼓励企业积极参与省、市、县、镇、村五级示范和试点企业，对当年获得省、市“特色商业街（餐饮街、旅游休闲街区）”称号的企业，分别给予投资企业5万元、2万元一次性奖励；对首次在“商业示范社区”内建设直销惠民菜店的，给予5000元/店补助；对企业建设社区“放心肉店、放心酒店”并验收合格的，给予5000元一次性补助；对当年获得“省级电子商务示范单位”的企业，给予1万元奖励；对当年获得省、市、县、镇、村五级示范称号的，分别给予2万元、1万元、1万元、1万元、1万元奖励；对当年获得国家、省、市级表扬的龙头企业，分别给予15万元、8万元、5万元奖励；对当年国家、省、市认定或命名的新型示范农业经营主体，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3万元奖励。对获得国家示范、国家试点（省级示范）、省级试点（市级示范）称号的农产品加工、生产性服务、绿色节能（含公共服务平台）等企业的，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2万元一次性奖励。	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竹委发〔2023〕12号）	奖补类	财政金融	县级	县级	大竹县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县商务局	符合条件的各类示范和试点企业	快申快享	其他	长期	大竹县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1152	支持品牌建设	支持旅游业发展。鼓励民营资本投资旅游产业发展，对新评定为国家5A级旅游景区(或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国家4A级旅游景区(或省级旅游度假区)、国家3A级旅游景区的，分别给予2000万元、800万元、10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新评定为国家级、省级文化或旅游产业领域示范园区(基地)的，分别给予1000万元、20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新评定为国家级、省级生态旅游示范区的，分别给予300万元、10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新评定为5星级(或金树叶级)、4星级(或银树叶级)、3星级酒店(绿色旅游饭店)的，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5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新评定为5星级、4星级、3星级农家乐(或乡村酒店)的，分别给予5万元、3万元、2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市级乡村旅游示范项目给予一次性最高100万元奖励；对评定为省级乡村旅游合作社的示范社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每个旅行社每年组织县外游客来竹，以5000人为基数，完成基数的给予5元/人·次奖励，超过基数部分的给予10元/人·次奖励；对新评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旅游新业态及乡村旅游品牌的，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2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新评定为省级旅游类名宿、名品等品牌的，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特色文创产品奖项的，分别给予每件1万元、0.5万元、0.3万元、0.1万元一次性奖励；鼓励企业举办各类文旅节会活动，根据实际情况可给予补助。	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竹委发〔2023〕12号)	奖补类	其他	县级	县级	大竹县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县文旅中心	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	免申即享	实时	长期	大竹县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1153	推动制度创新	支持民营企业进行规范化公司制改制，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政府聘请专业机构对“民企改制”进行专题辅导，对改制成功、制度创新效果显著并首次通过评审达标的民营企业按达标企业10万元、示范企业20万元、优秀企业30万元的标准进行一次奖励，对等次晋升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差额奖励。	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竹委发〔2023〕12号）	奖补类	其他	县级	县级	大竹县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县市场监管局县经信局县商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住建局县政府金融办县工商联县财政局	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	快申快享	其他	长期	大竹县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现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1154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p>加强经营管理人才队伍建设,引导竹乡企业家回乡创业、抱团发展,鼓励支持竹商总部回迁、项目回引、资金回流、人才回乡。对通过组织部、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统一引进或经组织部、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备案引进到民营企业并签订5年及以上劳动合同的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和急需紧缺专业本科人才,参照机关事业单位人才引进政策,发放安家补助、岗位激励,县财政、企业各承担50%;其中,正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安家补助5万元/年、岗位激励1.2万元/年;博士研究生安家补助4万元/年、岗位激励0.96万元/年;副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安家补助2万元/年、岗位激励0.6万元/年;硕士研究生(高级技师)安家补助1.2万元/年、岗位激励0.24万元/年,发放期限为5年,并纳入人才公寓保障范围,享受50%租金补贴。围绕培育壮大“2+3+N”重点产业集群,培养造就一支适应高质量发展的卓越工程师和高技能人才队伍。实施“卓越工程师引进培养计划”,引进培育新材料、智能装备制造、电子信息、轻纺服饰等领域卓越工程技术人才、工程科学人才和工程引领人才。实施“巴渠工匠培育工程”,依托达州职业技术学院、县职中、百岛湖职校等重点技工院校和培训机构,加强“订单式”、定制式人才培养。探索高职院校、用工企业及中职学校三方的校企合作机制,建立人才共同培养长效机制,采取企业订单招生、中高职衔接培养、实习实训和就业提前保障等方式,为企业提供长期稳定的高素质技术岗位用工保障。</p>	关于申报“达州英才计划”引进人才2021年度安家补助和岗位激励奖的通知(竹委人才办〔2022〕7号)关于印发《大竹县奋力进军中国西部百强县第一方阵人才支撑十条措施》的通知(竹委〔2021〕161号)	奖补类	人才培养	县级	县级	大竹县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县委人才办	通过“达州引才计划”原“千名硕博进达州”引进人才	快申快享	其他	长期	大竹县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1155	就业见习基地认定一次性奖补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川办发〔2024〕34号)	奖补类	财政金融	省级	县(市、区)	县(市、区)	大竹县就业服务管理局	国家级或省级就业见习基地	快申快享	30个工作日	2024年7月13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大竹县
1156	用人单位就业见习补贴	/	达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达州市就业见习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达人社发〔2024〕108号)	奖补类	稳岗就业	市级	县(市、区)	县(市、区)	大竹县就业服务管理局	就业见习基地	快申快享	30个工作日	2024年10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大竹县
1157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及贴息	/	《财政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关于印发落实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川财金〔2023〕91号)	奖补类	财政金融	省级	县(市、区)	县(市、区)	大竹县就业服务管理局	个体工商户注册人符合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脱贫人口、农村自主创业农民十类身份中的一类。	快申快享	30个工作日	2023年10月1日起	大竹县
1158	个体工商户一次性创业补贴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川办发〔2024〕34号)	奖补类	财政金融	省级	县(市、区)	县(市、区)	大竹县就业服务管理局	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脱贫人口、返乡农民工首次从事个体经营,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1年以上的。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	2024年7月13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大竹县
1159	小微企业一次性创业补贴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川办发〔2024〕34号)	奖补类	财政金融	省级	县(市、区)	县(市、区)	大竹县就业服务管理局	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脱贫人口、返乡农民工首次创办小微企业,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1年以上的。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	2024年7月13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大竹县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 (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1160	企业(单位)社会保险岗位补贴	/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3〕181号)	奖补类	稳岗就业	省级	县(市、区)	县(市、区)	大竹县就业服务管理局	对企业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含脱贫人口)就业,以及对吸纳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的小微企业,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给予企业社保补贴。企业招用脱贫人口、就业困难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的,给予适当的岗位补贴。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	2024年7月13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大竹县
1161	省内参保企业一次性扩岗补助	/	川人社办发〔2024〕41号	奖补类	稳岗就业	省级	县(市、区)	县(市、区)	大竹县就业服务管理局	招用2025届及离校两年内未就业普通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的16—24岁青年,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失业、工伤、职工养老保险费3个月以上的企业	快申快享	45个工作日	2025年12月31日截止	大竹县
1162	持有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的企业降低工伤保险费率	/	关于印发《四川省工伤保险费率管理办法》的通知(川人社规〔2023〕10号)	减免类	减税降费	省级	县(市、区)	县(市、区)	大竹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符合条件且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依法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用工单位)。省本级的单位在省级受理;在市州级的单位在市级受理;在县(市、区)级的单位在县(市、区)级受理。	免申即享	1个工作日	2023年10月1日至2028年9月30日	大竹县
1163	建设公益性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服务设施、孤儿院、福利院等公益性工程项目的单位免征水土保持费	建设公益性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服务设施、孤儿院、福利院等公益性工程项目的单位免征水土保持费。	关于印发《四川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川财综〔2014〕6号)	减免类	财政金融	省	县(市、区)	县(市、区)	大竹县行政审批局	项目业主单位	免申即享	1个工作日	长期	大竹县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1164	按相关规划开展小型农田水利建设、田间土地整治建设和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建设单位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按相关规划开展小型农田水利建设、田间土地整治建设和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建设单位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关于印发《四川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川财综〔2014〕6号)	减免类	财政金融	省	县(市、区)	县(市、区)	大竹县行政审批局	项目业主单位	免申即享	1个工作日	长期	大竹县
1165	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市政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项目的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市政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项目的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关于印发《四川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川财综〔2014〕6号)	减免类	财政金融	省	县(市、区)	县(市、区)	大竹县行政审批局	项目业主单位	免申即享	1个工作日	长期	大竹县
1166	按水土保持规划开展水土流失治理活动的生产建设单位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按水土保持规划开展水土流失治理活动的生产建设单位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关于印发《四川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川财综〔2014〕6号)	减免类	财政金融	省	县(市、区)	县(市、区)	大竹县行政审批局	项目业主单位	免申即享	1个工作日	长期	大竹县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1167	减少企业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停产比例或不停产	减少企业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停产比例或不停产。	关于进一步加强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评级工作的通知(川环办函〔2023〕63号)	权益类	其他	省级	省、市、县	县(市、区)	大竹县生态环境局	企业。评为A级企业的,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可自主采取减排措施;评为B级及绩效引领性企业的,可实施差异化减排措施【具体措施可参考《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	免申即享	即办	长期	大竹县
1168	延长企业自行监测方案使用期限	延长企业自行监测方案使用期限。	关于印发四川省土壤污染防治惠企措施的通知(川环办函〔2022〕304号)	权益类	其他	省级	省、市、县	县(市、区)	大竹县生态环境局	企业。1.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按照《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2.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重点设施设备位置、功能、生产工艺等未发生改变。	免申即享	即办	长期	大竹县
1169	简化土地开发调查程序	简化土地开发调查程序。	关于印发四川省土壤污染防治惠企措施的通知(川环办函〔2022〕304号)	权益类	其他	省级	省、市、县	县(市、区)	大竹县生态环境局	企业。1.为耕地、园地、林地、草地、留白用地以及未列入重点监管单位名录或疑似污染地块名录,或者经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调查和监测、现场检查等表明不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地块。2.完成第一阶段污染识别调查,调查结果显示未发生污染事故、堆放危险废物等情况。	免申即享	即办	长期	大竹县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现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 (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1170	专精特新企业奖励	对新认定的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四川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奖励;对复核通过(含再认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四川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奖励。	《关于印发加快 2024 年工业恢复增长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达市府办发〔2024〕20 号)	奖补类	财政金融	市级	县级	市级	大竹县经信局	2025 年认定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 2025 年认定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免申即享	365 个工作日	长期	大竹县
1171	按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	/	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 号)	权益类	其他	国家级	县级	县级	大竹县自然资源局	企业	免申即享	即办	长期	大竹县
1172	矿产资源的费率降为零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资源税改革的通知》(财税〔2016〕53 号)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县级	县级	大竹县自然资源局	企业	免申即享	即办	长期	大竹县
1173	取消矿产储量评审技术咨询服务费	/	关于取消部分服务收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5〕316 号)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县级	县级	大竹县自然资源局	(申请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的建设单位或者矿业权人)	免申即享	即办	长期	大竹县
1174	暂停征收采矿登记费	/	关于取消、停征和免征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财税〔2014〕101 号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县级	县级	大竹县自然资源局	所有采矿权人	免申即享	5 个工作日	长期	大竹县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1175	暂停征收矿产资源勘查登记费	/	关于取消、停征和免征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财税〔2014〕101号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县级	县级	大竹县自然资源局	所有采矿权人	免申即享	即办	长期	大竹县
1176	停止征收征(土)地管理费	/	关于停收和免收22项事业性收费的通知(川财综〔2014〕19号)	减免类	减税降费	省级	县级	县级	大竹县自然资源局	申请用地需征收征(土)地管理费的单位	免申即享	即办	长期	大竹县
1177	铁路和高速公路项目的耕地开垦费缴纳优惠	/	关于进一步做好征地工作的通知(川办发〔2024〕18号)	减免类	减税降费	省级	县级	县级	大竹县自然资源局	由省级负责占补平衡的四川境内申请用地的铁路和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的业主单位	免申即享	5个工作日	长期	大竹县
1178	支持实施文化和旅游融合示范项目	企业实施文化和旅游融合示范项目奖补。	关于开展2025年度全省文旅融合重点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川文旅发〔2024〕71号)	奖补类	财政金融	县级	县级	县级	大竹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企业	其他	1个工作日	2023.10.18—2025.12.31	大竹县
1179	免征森林植物检疫费	/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取消和暂停征收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2号)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国家级	县(市、区)	县级	大竹县林业局	企业	免申即享	1个工作日	长期	大竹县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 (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1180	实行成本补贴	实行成本补贴。纳入年度市重点培育名录的企业，在进行财务规范过程中，追溯过往会计年度所增加的成本，经同级金融、税务、财政部门审核后，由同级财政分档累计补贴，其中：增加成本300万元以内的部分，按照100%补贴；超出300万元的部分，按照50%补贴（含上级资金）。	关于印发《渠县加快培育企业上市工作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 渠府办〔2023〕28号	奖补类	产业培育	县级	县级	县级	县财政局，县经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科技局、县交运局、县文旅局	符合条件的企业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	2022年—2025年12月	渠县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 (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1181	加大财政支持力度	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微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适宜由中小微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渠县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渠委发〔2023〕17号）	权益类	产业培育	县级	县级	县级	渠县财政局	符合条件的企业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	自2023年4月12日起长期有效	渠县
1182	强化金融要素支持	扩大小微贷、“服饰贷”等融资规模，引导金融机构向中小微企业发放首贷、信用贷，以经开区产业发展风险补偿基金为基础，逐步做大基金规模，用于支持民营企业发展。	《渠县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渠委发〔2023〕17号）	奖补类	产业培育	县级	县级	县级	县财政局、渠县金融监管支局、渠县经开区	符合条件的企业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	自2023年4月12日起长期有效	渠县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现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 (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1183	优化土地要素供给	<p>对由社会资金投入建设的工业、文化、教育、体育、医疗、养老等营利性项目，可按不低于基准地价的 70% 确定土地出让起始价（不低于土地征收成本）；租赁土地使用权价格，应按同期同类出让土地使用权价格年期修正系数予以确定。</p> <p>支持采取产业更新、增容技改、政府收储等方式有效盘活利用存量工业用地，对位于工业园区内的民营企业项目用地，在年度用地计划指标中优先给予安排，鼓励民营企业参与旧工业用地改造。鼓励工业企业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的前提下，进行厂房升级改造，对容积率达到 1.5 且厂房两层以上的，给予生产厂房第一层 200 元/平方米、第二层 300 元/平方米、第三层及以上 600 元/平方米的建设补助（按 4:3:3 的比例分三年付清）；容积率每增加 0.2，建设补助标准在此基础上提高 5%。</p>	《渠县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渠委发〔2023〕17 号）	奖补类	产业培育	县级	县级	县级	渠县自然资源局、渠县经信局、渠县经开区	符合条件的企业	快申快享	60 个工作日	自 2023 年 4 月 12 日起长期有效	渠县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现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 (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1184	降低用能 用网成本	对租赁经开区标准厂房的工业企业，可申请租金“租八补四”政策。	《渠县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渠委发〔2023〕17号）	奖补类	减税降费	县级	县级	县级	渠县经开区、渠县财政局	符合条件的企业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	自2023年4月12日起长期有效	渠县
1185	实施稳岗 就业政策	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招用毕业年度大学生、脱贫人口、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就业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且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1000元/人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支持提高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执行标准，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额度提升至30万元，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提升至400万元。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经纪人组织脱贫人口到企业就业，并协助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参加社会保险的，按300元/人的标准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渠县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渠委发〔2023〕17号）	奖补类	产业培育	县级	县级	县级	渠县人社局	符合条件的企业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	自2023年4月12日起长期有效	渠县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 (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1186	“个转企”激励	1.继续实施“转企升规”激励。对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转企升规”企业户数增加的市(州),省级财政给予激励。“个转企”户均标准为0.6万。	《关于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的若干政策措施》(川办规〔2024〕3号)	奖补类	产业培育	县级	县级	县级	县市监局 县行政审批局	个体户转型公司制企业	快申快享	25个工作日	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	渠县
1187		为“个转企”企业免费提供印章一套。	《关于进一步推进市场主体登记便利化工作的通知》(渠行审〔2023〕64号)	奖补类	产业培育	县级	县级	县级	县市监局 县行政审批局	个体户转型公司制企业	免申即享	实时	自2023年7月24日起长期有效	渠县
1188	深入推进“小升规”	对首次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分别奖励50万元、20万元。	《渠县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渠委发〔2023〕17号)	奖补类	科技创新	县级	县级	县级	渠县农业农村局、渠县财政局	符合条件的企业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	自2023年4月12日起长期有效	渠县
1189		对首次“小升规”的工业企业(含农产品加工企业)奖励13万元(含市级资金),对“新建入统”的工业企业奖励20万元(含市级资金)。	《渠县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渠委发〔2023〕17号)	奖补类	产业培育	县级	县级	县级	渠县经信局、渠县财政局	符合条件的企业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	自2023年4月12日起长期有效	渠县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 (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1190		对“新建入统”的建筑业企业奖励 10 万元，对获得国家级、省级授权（批文）的建筑企业，分别奖励 100 万元、30 万元，对新晋升为施工总承包综合级（特级）、甲级资质（一级）的建筑企业分别奖励 500 万元、250 万元。	《渠县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渠委发〔2023〕17 号）	奖补类	产业培育	县级	县级	县级	渠县住建局、渠县财政局	符合条件的企业	快申快享	60 个工作日	自 2023 年 4 月 12 日起长期有效	渠县
1191	深入推进“小升规”	对“小升规”“新建入统”的服务业企业奖励 8 万元，为“小升规”的商贸服务业企业提供三年扶持期，以上年度企业对地方经济贡献为基数，新增对地方经济贡献部分，由同级财政给予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户的补贴，重点企业通过“一事一议”的方式确定补贴形式和标准。	《渠县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渠委发〔2023〕17 号）	奖补类	产业培育	县级	县级	县级	渠县商务局、渠县财政局、渠县税务局	符合条件的企业	快申快享	60 个工作日	自 2023 年 4 月 12 日起长期有效	渠县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 (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1192	大力支持“规上市”	鼓励支持“五上”企业进行规范化股份有限公司改制，指导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对建立股份有限公司、制度创新效果显著的企业一次性补助 10 万元。支持企业股权融资，对通过省证监局辅导备案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15 万元；对在天府(四川)股权交易中心成功挂牌的企业，并通过“四版”获得融资后，按融资额度的 1%给予最高不超过 80 万元补贴(含上级资金)；对在“新三板”成功挂牌上市的我县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的补贴(含上级资金)；在北交所上市的我县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 750 万元的补贴(含上级资金)；在沪、深交所成功上市的我县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的补贴(含上级资金)。	《渠县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渠委发〔2023〕17号)	奖补类	产业培育	县级	县级	县级	渠县财政局、渠县住建局、渠县统计局、渠县税务局、渠县金融监管支局	符合条件的企业	快申快享	60 个工作日	自 2023 年 4 月 12 日起长期有效	渠县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 (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1193	鼓励民营企业科技创新	对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 30 万元奖励;对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 10 万元奖励。对获批的国家级、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分别奖励 100 万元、20 万元;对获批国家级、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分别给予补助 80 万元、20 万元;对新备案的国家级、省级孵化载体分别补助 50 万元、20 万元。对首次获得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奖励 10 万元,复核通过奖励 5 万元;对首次获得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奖励 3 万元,复核通过奖励 1.5 万元。对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给予专利权人不高于一项发明专利所缴纳官方规定费用 50%的资助,每户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对成功通过中国驰名商标认定的商标权利人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的奖励;对获得“天府名品”认定企业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奖励。	《渠县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渠委发〔2023〕17 号)	奖补类	科技创新	县级	县级	县级	渠县科技局、渠县经信局、渠县农业农村局、渠县市场监管局、渠县财政局	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	快申快享	60 个工作日	自 2023 年 4 月 12 日起长期有效	渠县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1194	推动质量品牌提升	对首次获得天府质量奖(或提名奖)的民营企业和个人(或提名奖)分别奖励150万元(100万元)、30万元(7万元);对首次获得市政府质量奖的民营企业和个人分别奖励20万元和2万元。	《渠县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渠委发〔2023〕17号)	奖补类	资质荣誉	县级	县级	县级	渠县市场监管局、渠县财政局	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	自2023年4月12日起长期有效	渠县
1195	优化政务环境	免费向新办企业赠送首套印章,实现企业开办零成本。	渠县行政审批局关于新设企业免费赠送公章的公告	奖补类	减税降费	县级	县级	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新办企业	免申即享	即办	自2022年9月16日起长期有效	渠县
1196	银行业金融机构认真遵守信贷管理各项规定和业务流程,按照利率管理相关规定进行贷款定价	不得以贷转存。银行信贷业务要坚持实贷实付和受托支付原则,将贷款资金足额直接支付给借款人的交易对手,不得强制设定条款或协商约定将部分贷款转为存款。	《中国银监会关于整治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规范经营的通知》(银监发〔2012〕3号)	权益类	其他	国家	任意	县级	银行业金融机构	与银行相关业务的市场主体	免申即享	即办	截止到修订前	渠县
1197	银行业金融机构贷款业务和存款业务应严格分离,不得以存款作为审批和发放贷款的前提条件。	不得存贷挂钩。银行业金融机构贷款业务和存款业务应严格分离,不得以存款作为审批和发放贷款的前提条件。	《中国银监会关于整治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规范经营的通知》(银监发〔2012〕3号)	权益类	其他	国家	任意	县级	银行业金融机构	与银行相关业务的市场主体	免申即享	即办	截止到修订前	渠县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1198	银行业金融机构要认真遵守信贷管理各项规定和业务流程序，按照国家利率管理相关规定进行贷款定价	不得以贷收费。银行业金融机构不得借发放贷款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融资之机，要求客户接受不合理中间业务或其他金融服务而收取费用。	《中国银监会关于整治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规范经营的通知》（银监发〔2012〕3号）	权益类	其他	国家	任意	县级	银行业金融机构	与银行相关业务的市场主体	免申即享	即办	截止到修订前	渠县
1199		不得浮利分费。银行业金融机构要遵循利费分离原则，严格区分收息和收费业务，不得将利息分解为费用收取，严禁变相提高利率。	《中国银监会关于整治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规范经营的通知》（银监发〔2012〕3号）	权益类	其他	国家	任意	县级	银行业金融机构	与银行相关业务的市场主体	免申即享	即办	截止到修订前	渠县
1200		不得借贷搭售。银行业金融机构不得在发放贷款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融资时强制捆绑、搭售理财、保险、基金等金融产品。	《中国银监会关于整治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规范经营的通知》（银监发〔2012〕3号）	权益类	其他	国家	任意	县级	银行业金融机构	与银行相关业务的市场主体	免申即享	即办	截止到修订前	渠县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 (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1201	银行业金融机构要认真遵守信贷管理各项规定和业务流程,按照国家利率管理相关规定进行贷款定价	不得一浮到顶。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贷款定价应充分反映资金成本、风险成本和管理成本,不得笼统将贷款利率上浮至最高限额。	《中国银监会关于整治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规范经营的通知》(银监发〔2012〕3号)	权益类	其他	国家	任意	县级	银行业金融机构	与银行相关业务的市场主体	免申即享	即办	截止到修订前	渠县
1202		不得转嫁成本。银行业金融机构应依法承担贷款业务及其他服务中产生的尽职调查、押品评估等相关成本,不得将经营成本以费用形式转嫁给客户。	《中国银监会关于整治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规范经营的通知》(银监发〔2012〕3号)	权益类	其他	国家	任意	县级	银行业金融机构	与银行相关业务的市场主体	免申即享	即办	截止到修订前	渠县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1203	银行业金融机构要认真遵守信贷管理各项规定和业务流程,按照利率管理相关规定进行贷款定价	合规收费。服务收费应科学合理,服从统一定价和名录管理原则。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制定收费价目名录,同一收费项目必须使用统一收费项目名称、内容描述、客户界定等要素,并由法人机构统一制定价格,任何分支机构不得自行制定和调整收费项目名称等要素。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项目,严格对照相关规定据实收费,并公布收费价目名录和相关依据;对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收费项目,应在每次制定或调整价格前向社会公示,充分征询消费者意见后纳入收费价目名录并上网公布,严格按照公布的收费价目名录收费。	《中国银监会关于整治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规范经营的通知》(银监发〔2012〕3号)	权益类	其他	国家	任意	县级	银行业金融机构	与银行相关业务的市场主体	免申即享	即办	截止到修订前	渠县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1204	银行业金融机构要认真遵守信贷管理各项规定和业务流程,按照国家利率管理相关规定进行贷款定价	以质定价。服务收费应合乎质价相符原则,不得对未给客户提供实质性服务、未给客户带来实质性收益、未给客户提升实质性效率的产品和服务收取费用。	《中国银监会关于整治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规范经营的通知》(银监发〔2012〕3号)	权益类	其他	国家	任意	县级	银行业金融机构	与银行相关业务的市场主体	免申即享	即办	截止到修订前	渠县
1205	公开透明。服务价格应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各项服务必须“明码标价”,充分履行告知义务,使客户明确了解服务内容、方式、功能、效果,以及对应的收费标准,确保客户了解充分信息,自主选择。		《中国银监会关于整治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规范经营的通知》(银监发〔2012〕3号)	权益类	其他	国家	任意	县级	银行业金融机构	与银行相关业务的市场主体	免申即享	即办	截止到修订前	渠县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 (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1206	银行业金融机构要认真遵守信贷管理各项规定和业务流程，按照利率管理相关规定进行贷款定价	减费让利。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对特定对象坚持服务优惠和减费让利原则，明确界定小微企业、三农、弱势群体、社会公益等领域相关金融服务的优惠对象范围，公布优惠政策、优惠方式和具体优惠额度，切实体现扶小助弱的商业道德。	《中国银监会关于整治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规范经营的通知》（银监发〔2012〕3号）	权益类	其他	国家	任意	县级	银行业金融机构	与银行相关业务的市场主体	免申即享	即办	截止到修订前	渠县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现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 (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1207	(银行业金融机构)要严格执行“两禁两限”,规范服务收费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认真贯彻落实《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和关于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收费的各项监管政策。执行“两禁两限”要求,即除银团贷款外,不得对小微企业贷款收取承诺费、资金管理费,严格限制对小微企业及其增信机构收取财务顾问费、咨询费等费用。要抓紧清理各类融资“通道”业务,减少搭桥融资行为。对于已授信客户,应当按照实际用款合同约定数额,足额发放贷款。严禁在发放贷款时附加不合理条件。严禁通过克扣放款数额、以贷返存、捆绑销售理财产品等行为,变相抬升小微企业融资成本。	《中国银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政策的通知》(银监发〔2015〕38号)	权益类	其他	国家	任意	县级	银行业金融机构	与银行相关业务的市场主体	免申即享	即办	截止到修订前	渠县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1208	对流动资金周转贷款到期后仍有融资需求，又临时存在资金困难的小微企业，经其主动申请，银行业金融机构可以提前按新发放贷款要求开展贷前调查和评审	符合下列条件的小微企业，经银行业金融机构审核合格后可以办理续贷： (一) 依法合规经营；(二) 生产经营正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三) 信用状况良好，还款能力与还款意愿强，没有挪用贷款资金、挤占挪用贷款资金、拖欠贷欠息等不良行为；(四) 流动资金周转贷款为正常类，且符合新发放流动资金周转贷款条件和标准；(五) 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求的其他条件。银行业金融机构同意续贷的，应当在原流动资金周转贷款到期前与小企业签订新的借款合同，需要担保的签订新的担保合同，落实借款条件，通过新发放贷款结清已有贷款等形式，允许小微企业继续使用贷款资金。	《中国银监会关于完善和创新小微企业贷款服务提高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水平的通知》(银监发〔2014〕36号)	权益类	其他	国家	任意	县级	银行业金融机构	与银行相关业务的市场主体	免申即享	即办	截止到修订前	渠县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1209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减免	对入驻开江经开区(原普安工业集中发展区)的招商引资企业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关于进一步规范普安工业集中发展区入驻企业审批流程的通知(开江府办发〔2014〕64号)	减免类	减税降费	县级	县级	县级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入驻开江经开区(原普安工业集中发展区)的招商引资企业	免申即享	即办	长期	开江县
1210	向新开办企业赠送首套印章	/	关于印发《开江县2022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方案》的通知(开营商组〔2022〕2号)	减免类	降低企业开办成本	县级	县级	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新开办企业	免申即享	即办	长期	开江县
1211	向企业群众提供免费复印、免费邮寄证照服务	/	关于印发《开江县创建“开心办满意归”政务服务品牌实施方案》的通知(开江委办〔2020〕161号)	减免类	降低企业群众办事成本	县级	县级	县级	县行政审批局	办事企业、群众	免申即享	即办	长期	开江县
1212	降低企业用水成本	/	《中共开江县委开江县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开江委发〔2019〕13号)、《开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开江县招商引资项目扶持奖励办法〉的通知》(开江府办发〔2023〕61号)	减免类	降低企业用水成本	县级	县级	县级	县自来水公司	开江民营企业经开区各企业	免申即享	即办	长期	开江县
1213	城市道路的占用审批	城市道路的占用审批。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其他	其他	县级	县级	县级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需占用道路的个人或企业	快申快享	3个工作日	2029年6月1日	开江县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 (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1214	企业奖补政策	对于首次小升规的工业企业，县级财政资金给予一次性奖励8万元；对于首次新建入统的工业企业，县级财政资金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对于获得省级专精特新称号的企业，县级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3万元；对于获得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县级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对于获得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县级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30万元。	县制造强县和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开江县助企纾困推动工业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八条措施》（开江制招领发〔2025〕1号）	奖补类	产业培育	县级	县级	县级	县经信局、县财政局	规上工业企业，中小企业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	长期有效	开江县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1215	招商引资政策	对固定资产投资在3000万元以上、投资强度在200万元/亩以上的自建类工业企业，对投资项目或个人采取分段奖励：一是企业在取得不动产权证后（以投资为准），对投资项目或个人一次性奖励20万元。二是项目竣工投产之后，再按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档次给予奖励：固定资产投资在3000万元以上，不满5000万元的，由县财政按固定资产投资的0.5%给予一次性奖励；固定资产投资在5000万元以上，不满1亿元的，由县财政按固定资产投资的1%给予一次性奖励；固定资产投资在1亿元以上的，由县财政按固定资产投资的1.5%给予一次性奖励。	开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鼓励工业企业“立壮志拼荣光”七条措施》（开江府办函〔2024〕37号）	奖补类	产业培育	县级	县级	县级	县经信局	工业企业	免申即享	60个工作日	2025年8月14日	开江县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 (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1216	创业担保贷款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关于印发落实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川财金〔2023〕91号)	奖补类	财政金融	中央	县级	县级	县财政局	符合要求的小微企业和个人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	长期	开江县
1217	对“个转企”实施奖励	对“个转企”成功且连续经营1年以上规范的民营企业，一次性给予1万元的奖励。	《开江县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奖补类	财政支持	县级	县级	县级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个转企”成功且连续经营1年以上规范的民营企业	免申即享	60个工作日	长期	开江县
1218	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奖励	对首次获得证明商标的企业给予20万元的奖励。	《开江县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奖补类	财政支持	县级	县级	县级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首次获得证明商标的企业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	长期	开江县
1219	中国驰名商标奖励	对首次获得驰名商标认定给予60万元。	《开江县稻渔综合种养产业发展八条措施》	奖补类	财政支持	县级	县级	县级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首次获得驰名商标认定的企业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	长期	开江县
1220	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奖励	对首次获得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的一次性奖励10万元。	《开江县稻渔综合种养产业发展八条措施》	奖补类	财政支持	县级	县级	县级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首次获得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的企业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	长期	开江县
1221	有机奖励	对首次获得有机产品认证的(不含转换期)一次性奖励10万元。	《加快构建政策体系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实施意见》	奖补类	财政支持	县级	县级	县级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首次获得有机产品认证的企业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	长期	开江县
1222	四川省名牌产品奖励	对首次获得四川省名牌产品的一次性奖励8万元。	《加快构建政策体系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实施意见》	奖补类	财政支持	县级	县级	县级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首次获得四川省名牌产品的企业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	长期	开江县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1223	“三零”服务	用电报装容量160千瓦及以下低压用电的小微企业用电报装,以电能计量表出线处为产权分界点,产权分界点之前用户用电报装“零投资”。	《关于印发四川省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实施方案和工作机制的通知》(川发改能源〔2021〕103号)	其他	其他	省级	省级	县级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开江明月电力有限公司所属供电所营业厅	用电报装容量160千瓦及以下低压用电的小微企业	其他	7个工作日	文件未确定有效期	开江县
1224	建设高水平创新平台	对获批的国家级、省级、市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分别一次性给予100万元、50万元、10万元的资金支持;对新备案的国家级、省级、市级产业技术研究院、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星创天地分别一次性给予10万元、3万元、1万元的资金支持。	关于进一步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开江府发〔2023〕8号)	奖补类	财政支持	县级	县级	县级	县科技局	民营企业	快申快享	30个工作日	2028年7月24日	开江县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现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 (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1225	支持科技服务业发展	支持我县创新主体购买检验检测认证、科技咨询、技术转移中介服务、设计研发等科技服务，并抵扣一定比例服务费用，兑付比例不超过单项服务合同总金额的60%，兑付额度上限每年为企业8万元、创新团队5万元、创业者3万元。	关于进一步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开江府发〔2023〕8号	奖补类	财政支持	县级	县级	县级	县科技局	民营企业	快申快享	当年内	2028年7月24日	开江县
1226	鼓励科技创新	对经认定的国家级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园和国家级农业科技园区，分别一次性给予80万元、50万元的资金支持；对经认定的省级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园，一次性给予30万元的资金支持。对评估为优秀的国家级、省级、市站，分别一次性给予50万元、20万元、10万元的资金支持。	关于进一步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开江府发〔2023〕8号	奖补类	财政支持	县级	县级	县级	县科技局	各类园区及民营企业	快申快享	30个工作日	2028年7月24日	开江县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1227	培育高新技术企业	对每年经评价入库的科技型中小企业一次性给予0.5万元的奖励。对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一次性给予30万元的奖励,对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一次性给予10万元的奖励。	关于进一步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开江府发〔2023〕8号)	奖补类	财政支持	县级	县级	县级	县科技局	所有企业	快申快享	30个工作日	2028年7月24日	开江县
1228	激发企业创新主体活力	对牵头完成国家级、省级重大专项和重点研发项目并通过成果评价的企业事业单位,按照该项目国家级、省级实际拨付经费总额的3%奖励研发团队,每个国家级项目最高奖励10万元、每个省级项目最高奖励5万元,此项奖励累计不超过30万元。对经税务等部门核定,年度研发投入经费达到100万元以上的高新技术企业,按照研发投入总金额1%的标准,每年度给予最高不超过10万元的资金支持。	关于进一步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开江府发〔2023〕8号)	奖补类	财政支持	县级	县级	县级	县科技局	创新主体	快申快享	30个工作日	2028年7月24日	开江县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 (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1229	大力集聚 高端紧缺 人才	对民营企业全职引进的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天府峨眉计划、天府青城计划(科技菁英项目)入选者,在我县工作且缴纳“五险一金”满三年以上的,分别一次性给予50万元、20万元、10万元的资金支持。对与我县民营企业签订三年以上劳动合同且“五险一金”缴纳地在我县期限满三年的博士研究生和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及以上的高科技人才,支持用人单位在工作期间发放生活补助和科研津贴,一次性给予最高不超过20万元的资金支持。对获得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学技术进步一、二等奖项目的第一完成人(单位),按奖励资金给予1:1的配套奖励;对获得四川省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学技术进步一、二、三等奖项目的第一完成人(单位),按奖励资金给予1:0.5的配套奖励。对民营企业引进的硕博人才和正高级以上的专业技术人才,安家及子女入学教育方面按照“达州英才计划”享有同等政策。	关于进一步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开江府发〔2023〕8号)	奖补类	财政支持	县级	县级	县级	县科技局	民营企业	快申快享	30个工作日	2028年7月24日	开江县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 (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1230	支持建设科技创新团队	对入选天府峨眉计划的团队或个人一次性给予最高不超过20万元的奖励，对入选青城计划的团队或个人一次性给予最高不超过10万元的奖励。 科技创新团队科研成果是我县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紧缺且能较大程度推动我县有关产业领域技术创新的，经评审认定，通过“一事一议”的方式，一次性给予最高不超过30万元的奖励。	关于进一步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开江府发〔2023〕8号	奖补类	财政支持	县级	县级	县级	县科技局	创新团队和个人	快申快享	30个工作日	2028年7月24日	开江县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 (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1231	强化科技人才资金支持	对获得国家、省、市立项的科研项目，县级财政分别按照立项到位资金的30%、20%、10%给予后补助资金支持。我县科技人员，在新取得发明专利且为第一发明人的一次性给予0.5万元资金支持，在SCI、EI、北大核心期刊收录或发表的第一作者一次性分别给予5万元、1万元、0.5万元资金支持，在科技创新创业大赛获得国家一、二、三等奖的第一获奖者分别给予5万元、3万元、2万元资金支持，获得省级一、二、三等奖的第一获奖者分别给予3万元、2万元、1万元资金支持。	关于进一步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开江府发〔2023〕8号	奖补类	财政支持	县级	县级	县级	县科技局	民营企业和创新团队和个人	快申快享	30个工作日	2028年7月24日	开江县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 (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1232	促进科技金融深度融合	对在我县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实现首笔突破的金融机构，一次性给予该金融机构3万元奖励。	关于进一步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开江府发〔2023〕8号	奖补类	财政支持	县级	县级	县级	县科技局	金融机构	快申快享	30个工作日	2028年7月24日	开江县
1233	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应用	对新备案成功的省级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企业，一次性给予最高不超过1万元的资金支持。对成功创建省级创新产品的企业一次性给予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资金支持。对县内企业购买县外先进技术成果并经合法认定机构认定登记的技术交易合同，按其技术合同实际成交额（以转账凭证为依据）3‰的标准，给予我县企业资金支持，单个技术交易合同一次性给予最高不超过5万元。	关于进一步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开江府发〔2023〕8号	奖补类	财政支持	县级	县级	县级	县科技局	金融机构	快申快享	30个工作日	2028年7月24日	开江县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1234	企业职工职业技能培训	企业职工职业技能培训。	《关于开展2024年度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有关事项的通知》(开就领发〔2024〕2号)	其他	稳岗就业	省级	县(市、区)	县级	县就业服务管理局	企业新进职工、在岗职工、转岗职工	其他	30个工作日	截至文件废止	开江县
1235	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	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	《关于印发〈达州市市本级职业培训工作手册〉的通知》(达人社发〔2022〕105号)《关于全面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的通知》(开人社发〔2020〕45号)	其他	稳岗就业	省级	县(市、区)	县级	县就业服务管理局	与企业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的技能岗位新招用和转岗人员	其他	1—2年	截至文件废止	开江县
1236	吸纳重点群体就业奖补	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和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	《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社〔2019〕38号)	稳岗就业	稳岗就业	省级	县(市、区)	县级	县就业服务管理局	企业法人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	截至文件废止	开江县
1237	一次性扩岗补助	企业申报一次性扩岗补助。	达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达州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达州市税务局关于转发《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三部门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的通知〉的通知》的通知(达人社发〔2024〕72号)	奖补类	稳岗就业	省级	县(市、区)	县级	县就业服务管理局	企业	快申快享	20个工作日	2025年12月31日	开江县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1238	见习补贴	见习基地申报见习补贴。	《关于开展青年见习计划的通知》(达市人社发〔2019〕40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见习工作的通知》(川人社函〔2020〕610号)、《关于印发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十五条政策措施的通知》(川府发〔2022〕12号)、《达州市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十六条政策措施实施方案》(达市就发〔2022〕17号)、《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达市府发〔2022〕23号)	其他	稳岗就业	省级	县(市、区)	县级	县就业服务管理局	已吸纳见习人员且认定为就业见习基地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等	快申快享	15个工作日	截至文件废止	开江县
1239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奖补类	降低企业用工成本	省级	县(市、区)	县级	县就业服务管理局	招用毕业年度大学生、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且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	快申快享	15个工作日	2025年12月31日	开江县
1240	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	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	川财金〔2023〕91号	其他	财政金融	省级	县(市、区)	县级	县就业服务管理局	全县小微企业	其他	20个工作日	截至文件废止	开江县
1241	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	降低单位缴纳失业保险费率至1%，用人单位缴费费率为0.6%，职工个人缴费费率为0.4%。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四川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的通知〉的通知》(川人社规〔2024〕7号)	减免类	减税降费	省级	县(市、区)	县级	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所有	免申即享	30个工作日	2025年12月31日	开江县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1242	工伤保险费率浮动调整	上年度工伤保险支缴率为零的用人单位,本年度工伤保险费率下浮至基准费率的50%。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应急管理厅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关于印发《四川省工伤保险费率管理办法》的通知》(川人社规〔2023〕10号)	减免类	减税降费	省级	县(市、区)	县级	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所有	免申即享	30个工作日	2028年10月1日	开江县
1243	超龄等从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	符合条件的对象在参加保险时可以仅参加工伤保险,在参加次日起,发生工伤的,可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相关费用。	《达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七部门转发《四川省超龄等从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办法》的通知》(达人社发〔2024〕19号)	权益类	其他	省级	县(市、区)	县级	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雇佣超龄等从业人员的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基金会、律师事务所等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	快申快享	1个工作日	2029年3月1日	开江县
1244	完善养老机构运营补贴	对依法登记备案、按规范运营的民办养老机构给予运营补贴(对评定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五级的民办养老机构,根据实际入住老年人数,分别按照每人每月100元、150元、200元、250元、300元的标准给予运营补贴)。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州市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十四条措施的通知》(达市府办发〔2022〕54号)	奖补类	财政支持	市级	县(市、区)	县级	县民政局	依法登记备案、按规范管理运营的民办养老机构	快申快享	即办	2027年7月	开江县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1245	创业担保贷款	支持提高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执行标准,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额度提升至30万元,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提升至400万元。	关于印发《达州高新区创业担保贷款实施方案》的通知(达高新区〔2022〕149号)	权益类	财政支持	省级	县(市、区)	县(市、区)	高新区人社分局	小微企业:注册地在达州高新区,属于《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数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15%(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8%),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严重违法违规信用记录的小微企业	快申快享	2个月	按照《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政策有效期已延长至2028年9月30日	高新区
1246	一次性创业补贴	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返乡入乡农民工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1年以上的,给予1万元一次性创业补贴。	《印发〈关于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川办发〔2024〕34号)	奖补类	财政支持	省级	县(市、区)	县(市、区)	高新区人社分局	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的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返乡入乡农民工	快申快享	实时	2025年12月31日	高新区
1247	就业见习补贴	组织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16至24岁登记失业青年参加就业见习,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给予用人单位就业见习补贴。	《印发〈关于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川办发〔2024〕34号)	奖补类	稳岗就业	省级	县(市、区)	县(市、区)	高新区人社分局	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16至24岁登记失业青年	快申快享	实时	2025年12月31日	高新区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1248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企业招用毕业年度大学生、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且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标准提高到2000元/人。	印发《关于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若干政策措施》川办发〔2024〕34号	奖补类	稳岗就业	省级	县(市、区)	县(市、区)	高新区人社分局	毕业年度大学生、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就业困难人员就业	快申快享	实时	2025年12月31日	高新区
1249	提升民营经济创新能级	支持企业提档升级，升规入统奖励。	《达州高新区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达高新区党工委〔2023〕62号)	奖补类	产业培育	省级	县(市、区)	县(市、区)	高新区产业局	规上工业企业	快申快享	两年	长期	高新区
1250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梯度培育奖励。	《达州高新区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达高新区党工委〔2023〕62号)	奖补类	产业培育	省级	县(市、区)	县(市、区)	高新区产业局	规上工业企业	快申快享	两年	长期	高新区
1251		鼓励企业发展壮大，产值突破奖。	《达州高新区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达高新区党工委〔2023〕62号)	奖补类	产业培育	省级	县(市、区)	县(市、区)	高新区产业局	规上工业企业	免申即享	实时	长期	高新区
1252		拓宽民间投资领域，参加三展展销推广活动补贴。	《达州高新区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达高新区党工委〔2023〕62号)	奖补类	产业培育	省级	县(市、区)	县(市、区)	高新区产业局	规上工业企业	免申即享	实时	长期	高新区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1253	免费赠送新开办企业印章税控设备及免费寄递	自2020年12月22日起,在达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新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及上述企业所属分支机构等需要刻制公章、安装增税税控设备的企业可免费获赠一套四枚企业印章(单位公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印章材质仅限经典光敏印章,新开办企业选择邮寄送达的可免费邮寄营业执照、企业印章及税控设备。	达州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4部门关于免费赠送新开办企业印章税控设备及免费寄递的实施方案(达市监高新〔2020〕11号)	减免类	产业培育	县级	县(市、区)	县(市、区)	高新区行政审批局、税务分局	在达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新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及上述企业所属分支机构等	免申即享	实时	自2020年12月22日起长期有效	高新区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 (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1254	关于继续实施小额缴费工会组织工会经费全额返还支持政策的通	成立工会组织且及时、足额缴纳工会经费的单位，全年上缴工会经费低于1万元（不含）的小额缴费工会组织。	川工办字〔2024〕75号	其他类	其他类	省级	县(市、区)	县(市、区)	高新区总工会	全年上缴工会经费低于1万元（不含）的小额缴费工会组织	快申快享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高新区
1255	降低部分乘用车和摩托车船税年基准税额优惠政策	1.0升（含）以下的乘用车，车船税年基准税额降低为120元。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车船税实施办法》的通知（川府规〔2024〕3号）	减免类	减税降费	省级	县(市、区)	县(市、区)	高新区税务分局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属于《车船税税目税额表》规定的车辆、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	免申即享	实时	自2024年2月18日起施行（有效期10年）	高新区
1256		2.0升以上至2.5升（含）的乘用车，车船税年基准税额降低为660元。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车船税实施办法》的通知（川府规〔2024〕3号）	减免类	减税降费	省级	县(市、区)	县(市、区)	高新区税务分局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属于《车船税税目税额表》规定的车辆、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	免申即享	实时	自2024年2月18日起施行（有效期10年）	高新区
1257		2.5升以上至3.0升（含）的乘用车，车船税年基准税额降低为1200元。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车船税实施办法》的通知（川府规〔2024〕3号）	减免类	减税降费	省级	县(市、区)	县(市、区)	高新区税务分局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属于《车船税税目税额表》规定的车辆、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	免申即享	实时	自2024年2月18日起施行（有效期10年）	高新区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1258	降低部分乘用车和摩托车车船税年基准税额优惠政策	3.0升以上至4.0升(含)的乘用车,车船税年基准税额降低为2400元。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车船税实施办法》的通知(川府规〔2024〕3号)	减免类	减税降费	省级	县(市、区)	县(市、区)	高新区税务局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属于《车船税税目税额表》规定的车辆、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	免申即享	实时	自2024年2月18日起施行(有效期10年)	高新区
1259		4.0升以上的乘用车,车船税年基准税额降低为3600元。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车船税实施办法》的通知(川府规〔2024〕3号)	减免类	减税降费	省级	县(市、区)	县(市、区)	高新区税务局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属于《车船税税目税额表》规定的车辆、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	免申即享	实时	自2024年2月18日起施行(有效期10年)	高新区
1260		摩托车车船税年基准税额降低为36元。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车船税实施办法》的通知(川府规〔2024〕3号)	减免类	减税降费	省级	县(市、区)	县(市、区)	高新区税务局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属于《车船税税目税额表》规定的车辆、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	免申即享	实时	自2024年2月18日起施行(有效期10年)	高新区
1261	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个体工商户按每户每年24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1.《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2023年第14号) 2.《四川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四川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明确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事项的通知》(川财规〔2023〕7号)	减免类	减税降费	省级	县(市、区)	县(市、区)	高新区税务局	个体工商户	免申即享	实时	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高新区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1262	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企业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9000元。	1.《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2023年第14号) 2.《四川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四川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明确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事项的通知》(川财规〔2023〕7号)	减免类	减税降费	省级	县(市、区)	县(市、区)	高新区税务局	企业	免申即享	实时	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高新区
1263	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个体工商户按每户每年24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1.《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公告2023年第15号) 2.《四川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乡村振兴局关于明确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事项的通知》(川财规〔2023〕8号)	减免类	减税降费	省级	县(市、区)	县(市、区)	高新区税务局	符合条件的纳税人	免申即享	实时	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高新区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1264	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企业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7800元。	1.《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公告2023年第15号) 2.《四川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乡村振兴局关于明确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事项的通知》(川财规〔2023〕8号)	减免类	减税降费	省级	县(市、区)	县(市、区)	高新区税务局	符合条件的纳税人	免申即享	实时	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高新区
1265		对纳税人开采钒、钛、硫化氢气共伴生矿，减征百分之五十资源税。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资源税适用税率等事项的决定》第三条第(二)项	减免类	减税降费	省级	县(市、区)	县(市、区)	达州市人大、高新区税务分局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开发应税资源的单位和个人	免申即享	实时	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高新区
1266	支持绿色发展税费优惠政策	对纳税人开采其他共伴生矿，共伴生矿与主矿产品销售额分开核算的，对共伴生矿免征资源税；没有分开核算的，共伴生矿按主矿的税目和适用税率征收资源税。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资源税适用税率等事项的决定》第三条第(二)项	减免类	减税降费	省级	县(市、区)	县(市、区)	达州市人大、高新区税务分局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开发应税资源的单位和个人	免申即享	实时	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高新区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1267	支持产业培育	对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5000万元、1亿元、5亿元的数字经济企业,分别奖励10万元、20万元、30万元。	关于印发《达州市促进数字经济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达市府发〔2022〕20号)	奖补类	减税降费	省级	县(市、区)	县(市、区)	高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满足文件条件的达州高新区注册企业	企业向区部门申报,由区部门报给市级审核	集中申报	长期有效	高新区
1268	民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	对依法登记备案、按规范管理运营的民办养老机构给予运营补贴。民办养老机构等级评定结果与运营补贴挂钩。对评定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五级的民办养老机构,根据实际入住老年人数,分别按照每人每月100元、150元、200元、250元、300元的标准给予运营补贴。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州市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十四条措施的通知》达市府办发〔2022〕54号	奖补类	减税降费	省级	县(市、区)	县(市、区)	高新区社会事业局	依法登记备案、按规范管理运营的民办养老机构	免申即享	实时	2022年7月13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	高新区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 (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1269	创业担保贷款	支持提高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执行标准，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额度提升至30万元，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提升至400万元。	《关于印发〈聚焦高质量发展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川府发〔2023〕5号）	权益类	财政支持	省级	市、县	区级	达州东部经开区公共服务中心牵头，达州东部经开区财政金融局、人民银行四川省达州分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个人和小微企业	快申快享	按照职责分工，人社部门负责审核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对象资格，工作时限为“7个工作日”。创业担保贷款发放的兑现时限（工作日）需结合担保机构、经办银行的工作时限才能确定，兑现时限为“其他”	按照《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管理办法》规定，政策有效期已延长至2028年9月30日	东部经开区
1270	企业（单位）社会保险岗位补贴	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用人单位岗位补贴标准不得高于公益性岗位补贴标准，具体由（州）财政、人社部门确定。	《财政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中央和省级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川财社〔2019〕38号）	奖补类	稳岗就业	省级	市、县	区级	达州东部经开区公共服务中心	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内	长期有效	东部经开区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 (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1271	省内参保企业一次性扩岗补助	我省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实施条件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4〕44号)有关规定执行,标准为每招用1人补助1500元,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四川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的通知》的通知》(川人社规〔2024〕7号)	奖补类	稳岗就业	省级	市、县	区级	达州东部经开区公共服务中心	省内参保企业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	2025年12月31日	东部经开区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1272	小微企业一次性创业补贴	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返乡入乡农民工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1年以上的，给予1万元一次性创业补贴。脱贫人口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6个月以上的，给予1万元一次性创业补贴。	1.《达州市财政局 达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转发〈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创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通知》(达市财社〔2019〕52号) 2.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川办发〔2024〕34号) 3.《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5部门关于加强就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川人社发〔2021〕26号)	奖补类	稳岗就业	省级	市、县	区级	达州东部经开区公共服务中心	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返乡入乡农民工、脱贫人口	快申快享	30个工作日	2025年12月31日	东部经开区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1273	个体工商户一次性创业补贴	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返乡入乡农民工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1年以上的，给予1万元一次性创业补贴。脱贫人口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6个月以上的，给予1万元一次性创业补贴。	1.《达州市财政局 达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转发〈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中央和省级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通知》(达市财社〔2019〕52号) 2.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川办发〔2024〕34号) 3.《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5部门关于加强就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川人社发〔2021〕26号)	奖补类	稳岗就业	省级	市、县	区级	达州东部经开区公共服务中心	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返乡入乡农民工、脱贫人口	快申快享	30个工作日	2025年12月31日	东部经开区
1274	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川办发〔2024〕34号)	奖补类	稳岗就业	省级	市、县	区级	达州东部经开区公共服务中心	企业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	2025年12月31日	东部经开区
1275	惠农补贴	农机购置补贴。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川农发〔2024〕14号	其他类(补贴)	其他—补贴类	省级	区级	区级	区社会事业局	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快申快享	60个工作日内	长期有效	东部经开区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1276	支持粮食生产先进主体、种粮大户补贴	10家粮食先进主体,各奖励10万元;10家种粮大户,各奖励3万元。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州市粮食生产考评办法〉》《达州市大豆生产考评办法》《达州市撂荒耕地整治考评办法的通知》达市府办发〔2022〕62号	奖补类	其他—补贴类	市本级	区级	区级	区社会事业局	粮食生产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产业化企业或村集体经济组织	其他	其他	2023年起施行(有效期5年)	东部经开区
1277	矿产资源的补偿费率降为零	/	《关于资源税有关问题执行口径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34号	减免类	减税降费	部级	区级	区级	达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东部经开区分局	矿山企业	免申即享	即办	长期有效	东部经开区
1278	降低部分乘用车和摩托车船税年基准税额优惠政策	1.0升(含)以下的乘用车,车船税年基准税额降低为120元。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车船税实施办法》的通知(川府规〔2024〕3号)	减免类	减税降费	省级	区级	区级	达州市税务局经开区税务分局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属于《车船税税目税额表》规定的车辆、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	免申即享	即办	自2024年2月18日起施行(有效期10年)	东部经开区
1279		2.0升以上至2.5升(含)的乘用车,车船税年基准税额降低为660元。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车船税实施办法》的通知(川府规〔2024〕3号)	减免类	减税降费	省级	区级	区级	达州市税务局经开区税务分局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属于《车船税税目税额表》规定的车辆、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	免申即享	即办	2024年2月	东部经开区
1280		2.5升以上至3.0升(含)的乘用车,车船税年基准税额降低为1200元。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车船税实施办法》的通知(川府规〔2024〕3号)	减免类	减税降费	省级	区级	区级	达州市税务局经开区税务分局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属于《车船税税目税额表》规定的车辆、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	免申即享	即办	2024年2月	东部经开区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1281	降低部分乘用车和摩托车车船税年基准税额优惠政策	3.0升以上至4.0升(含)的乘用车,车船税年基准税额降低为2400元。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车船税实施办法》的通知(川府规〔2024〕3号)	减免类	减税降费	省级	区级	区级	达州市税务局经开区税务分局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属于《车船税税目税额表》规定的车辆、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	免申即享	即办	2034年2月	东部经开区
1282		4.0升以上的乘用车,车船税年基准税额降低为3600元。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车船税实施办法》的通知(川府规〔2024〕3号)	减免类	减税降费	省级	区级	区级	达州市税务局经开区税务分局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属于《车船税税目税额表》规定的车辆、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	免申即享	即办	2034年2月	东部经开区
1283		摩托车车船税年基准税额降低为36元。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车船税实施办法》的通知(川府规〔2024〕3号)	减免类	减税降费	省级	区级	区级	达州市税务局经开区税务分局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属于《车船税税目税额表》规定的车辆、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	免申即享	即办	2034年2月	东部经开区
1284		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事项优惠政策	个体工商户按每户每年24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2023年第14号)《四川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四川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明确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事项的通知》(川财规〔2023〕7号)	减免类	减税降费	省级	区级	区级	达州市税务局经开区税务分局	个体工商户	免申即享	即办	2027年12月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1285	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企业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9000元。	《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2023年第14号)《四川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四川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明确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事项的通知》(川财规〔2023〕7号)	减免类	减税降费	省级	区级	区级	达州市税务局经开区税务分局	企业	免申即享	即办	2027年12月	东部经开区
1286	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个体工商户按每户每年24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2023年第14号)《四川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四川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明确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事项的通知》(川财规〔2023〕7号)	减免类	减税降费	省级	区级	区级	达州市税务局经开区税务分局	符合条件的纳税人	免申即享	即办	2027年12月	东部经开区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1287	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企业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7800元。	《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2023年第14号)《四川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四川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明确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事项的通知》(川财规〔2023〕7号)	减免类	减税降费	省级	区级	区级	达州市税务局经开区税务分局	符合条件的纳税人	免申即享	即办	2027年12月	东部经开区
1288		对纳税人开采钒、钛、硫化氢共伴生矿，减征百分之五十资源税。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资源税适用税率等事项的决定》第三条第(二)项	减免类	减税降费	省级	区级	区级	达州市税务局经开区税务分局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开发应税资源的单位和个人	免申即享	即办	自2020年9月1日截止到修订前	东部经开区
1289	支持绿色发展税费优惠政策	对纳税人开采其他共伴生矿，共伴生矿与主矿产品销售额分开核算的，对共伴生矿免征资源税；没有分开核算的，共伴生矿按主矿的税目和适用税率征收资源税。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资源税适用税率等事项的决定》第三条第(二)项	减免类	减税降费	省级	区级	区级	达州市税务局经开区税务分局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开发应税资源的单位和个人	免申即享	即办	自2020年9月1日截止到修订前	东部经开区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1290	支持建筑业发展	新晋升为施工总承包特级(综合级)、一级(甲级)资质以及晋升二级资质1年后的建筑企业,分别给予250万元、125万元、10万元奖励。新晋升为一级(甲级)专业承包及综合级勘察、设计、监理资质的企业给予25万元奖励。新取得公路、市政、铁路、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矿山、冶金、石油化工、电力、通信、机电专业总承包二级(乙级)资质的建筑企业给予10万元奖励。	《四川达州东部经济开发区党政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达州东部经开区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十一条措施(试行)的通知》(达经开区党政办〔2024〕71号)	奖补类	产业培育	区级	区级	区级	区园区建设局	企业	快申快享	其他	自2024年7月3日施行,有效期五年	东部经开区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 (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1291	支持建筑业发展	支持建筑企业升规入统，对新入统的建筑企业给予5万元奖励。对入统的建筑企业，以上年产值为基数，次年每净增建筑产值1亿元、5000万元、3000万元，在依法缴税后奖励5万元、2.5万元、1万元，最高不超过50万元。	《四川达州东部经济开发区党政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达州东部经开区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十一条措施(试行)的通知》(达经开区党政办〔2024〕71号)	奖补类	产业培育	区级	区级	区级	区园区建设局	企业	快申快享	其他	自2024年7月3日施行,有效期五年	东部经开区
1292		我区建筑企业在市外、省外完成的工程业绩和取得建筑业每完成1亿元、5000万元、3000万元市外、省外建筑业产值,依法缴清税后,奖励7.5万元、5万元、2万元,最高不超过50万元。	《四川达州东部经济开发区党政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达州东部经开区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十一条措施(试行)的通知》(达经开区党政办〔2024〕71号)	奖补类	产业培育	区级	区级	区级	区园区建设局	企业	快申快享	其他	自2024年7月3日施行,有效期五年	东部经开区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1293	支持建筑业发展	市外特级(综合级)和一级(甲级)建筑企业将其低等级施工总承包资质或有关专项资质分立至我区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全资子公司,对设立为施工总承包特级(综合级)、一级(甲级)资质的建筑企业,分别给予其子公司250万元、125万元奖励。	《四川达州东部经济开发区党政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达州东部经开区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十一条措施(试行)的通知》(达经开区党政办〔2024〕71号)	奖补类	产业培育	区级	区级	区级	区园区建设局	企业	快申快享	其他	自2024年7月3日施行,有效期五年	东部经开区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1294	支持建筑业发展	<p>区外建筑企业与我区建筑企业组建联合体投标，且由我区建筑企业作为产值统计及报数单位，该项目每完成1亿元、5000万元、3000万元建筑业产值，给予区外建筑企业5万元、2.5万元、1万元奖励，最高不超过25万元。对已在区内承建项目的区外建筑企业，鼓励其依法将非主体结构工程或专业承包工程分包给我区建筑企业承揽，我区建筑企业每完成3000万、1000万、300万建筑业产值，给予区外建筑企业2.5万元、1万元、0.5万元奖励，最高不超过10万元。</p>	<p>《四川达州东部经济开发区党政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达州东部经开区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十一条措施(试行)的通知》(达经开区党政办〔2024〕71号)</p>	奖补类	产业培育	区级	区级	区级	区园区建设局	企业	快申快享	其他	自2024年7月3日施行,有效期五年	东部经开区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现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1295	支持建筑业发展	市外建设单位(含房地产开发企业)依法将建设项目发包(分包)给我区建筑企业,我区建筑企业每完成1亿元、5000万元、3000万元建筑业产值,给予市外建设单位5万元、2.5万元、1万元奖励,最高不超过50万元。	《四川达州东部经济开发区党政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达州东部经开区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十一条措施(试行)的通知》(达经开区党政办〔2024〕71号)	奖补类	产业培育	区级	区级	区级	区园区建设局	企业	快申快享	其他	自2024年7月3日施行,有效期五年	东部经开区
1296		对获“鲁班奖”“天府杯奖”“国家优质工程奖”、省级优质工程奖的建筑企业,分别给予50万元、25万元、15万元、10万元奖励。对获国家级、省级优秀建筑企业奖的企业,分别给予25万元、10万元奖励。	《四川达州东部经济开发区党政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达州东部经开区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十一条措施(试行)的通知》(达经开区党政办〔2024〕71号)	奖补类	产业培育	区级	区级	区级	区园区建设局	企业	快申快享	其他	自2024年7月3日施行,有效期五年	东部经开区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1297		对建筑企业培育或引进一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师结构、消防、造价、化工工程师和全国注册岩土、电气、暖通、给排水工程师等，在满足建筑企业资质人才配备标准前提下，按企业当年度净增长骨干人才数量，给予1万元/人奖励。	《四川达州东部经济开发区党政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达州东部经开区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十一条措施(试行)的通知》(达经开区党政办〔2024〕71号)	奖补类	产业培育	区级	区级	区级	区园区建设局	企业	快申快享	其他	自2024年7月3日施行,有效期五年	东部经开区
1298	支持建筑业发展	区外迁入我区注册的民爆企业,依据其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的资质等级,按一、二、三、四级资质,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2万元、1万元奖励。并按其产值贡献额,以上年产值为基数,次年每净增产值1亿元、5000万、3000万元,在依法缴税后奖励5万元、2.5万元、1万元,最高不超过50万元。	《四川达州东部经济开发区党政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达州东部经开区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十一条措施(试行)的通知》(达经开区党政办〔2024〕71号)	奖补类	产业培育	区级	区级	区级	区园区建设局	企业	快申快享	其他	自2024年7月3日施行,有效期五年	东部经开区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依据	兑享结果	政策板块	出台层级	申报层级	决定层级	决定部门	申请对象	兑现方式	兑现时限 (工作日)	政策有效期	备注
	主项	情形项												
1299	按矿业权出让收益 率形式征收矿业权 出让收益	/	《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财综〔2023〕10号)	减免类	减税降费	部级	区级	市级	达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东部经开区分局	矿山企业	免申即享	实时	长期有效	东部经开区
1300	免收小微企业不动产 登记费	/	《自然资源登记函》〔2021〕2号	减免类	减税降费	部级	区级	市级	达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东部经开区分局	小微企业	免申即享	实时	长期有效	东部经开区